

公司代码：688015

公司简称：交控科技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部分详细描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郜春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润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428,924.4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04,829,078.52元。公司2025年度拟以分红派息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8,680,74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9,245,911.64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66%。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5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8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4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9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1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交控科技	指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投公司	指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交大资产	指	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佳都科技	指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控硅谷	指	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交控	指	苏州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交控	指	杭州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交控技术装备	指	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大象科技	指	北京大象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交控安捷、交控安捷	指	内蒙古交控安捷科技有限公司
交控航空	指	交控航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交控智飞	指	交控智飞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国家工信部、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报告期、报告期、本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CBTC	指	Communications-Based Train Control, 基于通信的列车控制系统
I-CBTC	指	Interoperability Communications-Based Train Control, 基于互联互通的CBTC系统
FAO	指	Fully Automatic Operation, 全自动运行系统
PB-TACS	指	Perception-based Train Autonomous Control System, 基于感知的车车通信列车运行控制系统
AVCOS	指	Autonomous Virtual Coupling Operation System, 自主虚拟编组运行系统
SIL	指	Safety Integrity Level, 安全性等级；分为SIL1-SIL4共4个级别，其中SIL4为最高等级
ITE	指	Intelligent Train Eye 智能列车鹰眼系统
PMV&CV	指	公司宗旨（Purpose）、使命（Mission）、愿景（Vision）、文化（Culture）、价值观（Value）体系
5G+AICDE	指	5G：第五代移动通信；A：A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人工智能；I：IoT, Internet of Things, 物联网；C：Cloud Computing, 云计算；D：Big Data, 大数据；E：Edge Computing, 边缘计算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交控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Traffic Control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C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郜春海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1层10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1) 2009年12月4日公司设立, 注册地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44号一区89号楼13A04室。 (2) 2010年6月12日, 注册地址变更为: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海鹰路6号院北京总部国际2、3号楼(园区)。 (3) 2021年9月15日, 注册地址变更为: 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1层101室。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1层101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70
公司网址	www.bj-tct.com
电子信箱	ir@bj-tct.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勍	张瑾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1层101室	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1层101室
电话	010-83606086	010-83606086
传真	010-83606009	010-83606009
电子信箱	ir@bj-tct.com	ir@bj-tct.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交控科技	688015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肖常和、韩瑞瑜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 保荐机构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不适用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 财务顾问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姓名	不适用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不适用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营业收入	2,530,238,908.78	2,185,833,148.86	15.76	1,994,638,550.58
利润总额	237,640,148.15	137,001,969.56	73.46	122,408,92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428,924.49	83,572,185.56	87.18	88,987,85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023,759.04	47,403,531.66	161.63	26,918,32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0,804.06	443,413,994.26	-95.00	193,414,061.41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7,953,614.20	2,551,978,290.20	4.54	2,491,321,971.29
总资产	6,628,527,485.69	6,206,140,747.35	6.81	5,713,342,376.8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44	88.64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44	88.64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25	164.00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1	3.31	增加2.70个百分点	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7	1.88	增加2.89个百分点	1.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93	12.20	减少0.27个百分点	14.1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3,023.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76%，实现利润总额23,764.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3.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42.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7.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402.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1.63%，主要原因为：（1）公司产品受客户个性化需求、合同技术标准、市场竞价等因素的影响，不同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本期较高毛利率项目处于交货集中期；（2）公司相关多元化业务均呈现增长趋势，本期除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外的维保维护、低空、零星销售业务较上年同期均有不同幅度的增加；（3）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年项目交货较去年同期减少，对集团盈利贡献降低，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17.0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5.00%，主要原因为：（1）上年开具的承兑汇票在本年到期支付，以及支付供应商货款导致现金流出增多；（2）上年期末收到大额预付款，本期中标项目减少导致预付款现金流入减少。

公司2025年末总资产662,852.75万元，较上年年末增加6.81%，主要原因为：（1）本期项目验收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2）公司本期新签订总部大楼租赁合同，导致期末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6,795.36万元，较上年年末增加4.54%，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盈利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

2025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01%，较上年同期增加2.70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77%，较上年同期增加2.89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为0.83元/股，较上年同期增加88.64%，稀释每股收益为0.83元/股，较上年同期增加88.6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66元/股，较上年同期增加164.00%，主要原因为：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025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资金30,177.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14%，主要原因为（1）公司专注于轨道交通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本年度公司积极推进既有系统的优化升级，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2）公司持续开拓第二增长曲线，低空板块研发创新投入增长幅度较大。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93%，较上年同期下降了0.2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高于研发投入的增长幅度，导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03,046,495.66	549,151,510.73	538,149,580.56	1,039,891,32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01,359.26	33,235,190.88	34,078,594.74	71,413,77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45,679.16	27,918,884.83	30,711,443.91	54,347,75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94,243.97	-115,683,096.72	-49,269,346.77	402,217,491.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576.85		6,971,373.24	8,536,378.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9,766,205.49		40,037,919.99	43,510,676.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11,445.80		-1,097,559.21	25,103,570.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9,251,935.00		2,167,707.18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97,145.99		-2,517,774.04	-3,043,525.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33,795.92		6,925,518.55	10,979,152.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09,902.08		2,467,494.71	1,058,414.75
合计	32,405,165.45		36,168,653.90	62,069,533.0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906,260.57
应收款项融资	17,204,578.53	22,535,549.74	5,330,971.21	-87,723.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423,175.59	103,533,463.13	19,110,287.54	-294,814.77
合计	151,627,754.12	126,069,012.87	-25,558,741.25	523,722.02

十三、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CBTC 技术为核心，专业从事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研发、设备研制、系统集成以及信号系统总承包、维保维护服务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等。

公司经营理念主要着眼轨道交通全生命周期，在规划阶段推广新技术应用、建设阶段提供高产品质量、运营阶段给予高效率保障、维保阶段提供托管式服务、改造阶段在充分保障安全情况下提升客户运营效率，将公司由传统设备集成商的角色发展成为全生命周期提供管家式服务的轨道交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主要产品有基础 CBTC 系统、I-CBTC 系统、FAO 系统、PB-TACS 系统等，并在信号系统的基础上，将业务范围延伸至城轨云系统、智能运维系统等。上述产品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客运铁路、重载（货运）铁路、市域轨道交通等多个制式，并适用于新建线路、既有线路升级改造、运营维保服务等不同领域。

基础 CBTC 系统：基于通信的列车运行控制系统，采用先进的通信、计算机技术，连续控制、监测列车运行的移动闭塞方式，通过车载设备、轨旁通信设备实现列车与车站或控制中心之间的信息交换，完成列车运行控制。

I-CBTC 系统：互联互通的 CBTC 系统是基于统一规范和标准，实现不同厂商的信号设备互联互通，实现列车跨线运营的 CBTC 系统。I-CBTC 系统提高了设备的利用率和运营能力，主要应用了跨系统衔接技术、协同控制技术。

FAO 系统：全自动运行系统应用了无人驾驶技术、跨专业融合联动技术的系统，实现了全功能自动化运行、无司机在线参与值守的列车运行控制。

PB-TACS 系统：基于感知的车车通信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是新一代列车运行控制系统，系统具备架构简化、设备精简的特点，同时应用了多传感器融合的智能感知、多车运行控制资源管理、基于多模融合的高性能可扩展一体化智能车载平台等关键技术，实现了列车追踪间隔、折返间隔等系统性能的有效提升。

城轨云系统：应用了云平台、边缘计算技术，将信号、综合监控、AFC、企业信息化等在内的多个业务系统通过统一云平台实现线网级综合应用。

智能运维系统：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研发出轨道交通关键装备运维增强技术和平台，实现整体运维过程的智能化、各种运营信息系统的信息集成和协同，提高运营服务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公司承担包括北京、成都、深圳、天津、济南、苏州、太原、东莞、香港、宁波、西安、长沙、郑州等 32 个城市，72 条线路，2,912 公里的信号系统项目建设，业务覆盖了全国大部分区域。2025 年，公司携手各地建设单位和合作伙伴共同助力 15 条线路的高水平开通。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在自主研发和生产信号系统设备的基础上，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以总承包商形式承接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工程项目，公司从分包商采购部分信号系统子系统，与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的核心子系统进行系统集成，同时根据用户需求对信号系统产品进行再开发，为城市轨道交通用户提供定制化的信号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此外，公司也积极开展新技术推广和维保维护业务。

新技术推广方面，公司抓住轨道交通的新技术需求，自主完成产品的设计、软硬件系统的开发，通过成立联合实验室或创新研究院的形式进行技术攻关，通过示范工程实施或现场工程试验等形式实现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公司维保维护项目主要为信号系统质保期结束后的售后服务（主要包括信号系统备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和包含信号系统在内的轨道交通正式运营期间的弱电系统运营维护工作。通过与业主单位成立合资公司的形式，为当地及周边城市的客户提供高效的轨道交通维保维护服务。

公司深耕低空经济领域，聚焦低空场景应用核心赛道，深度整合运营服务能力与核心技术研发实力，致力于为各行业提供智慧化低空生态解决方案。依托多年技术积淀与实践经验，公司形成了“技术研发+产品销售+服务集成”的完整业务体系，核心业务涵盖低空应用运营平台、人工智能、行业专业级无人机（含封闭空间及开放空间）等核心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同时提供专业的低空应用集成及定制化运营服务。

(二)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公共交通国际联合会（UITP）发布的《2024 年全球地铁数据》报告显示：截至 2023 年，全球地铁总里程达 20,453 公里，与 2010 年的 9,512 公里相比增长了 115%，全球年均增长率为 6%。2010 年至 2023 年间新增的 10,941 公里地铁中，84%位于亚太地区，其中超过三分之二在中国内地。从各地区的发展情况来看，北美在过去 14 年新增的地铁里程最少，仅为 134 公里。按地铁线路里程计算，中国以 8,788 公里位居全球地铁里程第一长的国家。

《2025 年全球轨道交通信号产业洞察研究报告》显示：全球轨道交通信号产业正处于高速变革阶段，截至 2025 年中期市场规模突破 300 亿美元大关，年复合增长率稳定在 8.5%左右。亚太地区贡献了

全球 45% 的市场份额，欧洲与北美分别占据 30% 和 18% 的份额。产业增长的核心驱动力源自城市群扩张带来的运输效率需求，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将新增 1.2 万公里线路，其中 60% 集中在人口超千万的巨型城市带。这种扩张直接刺激了智能信号系统的部署需求，2024 至 2025 年间全球信号系统升级项目数量同比增长 24%，反映出传统线路改造与新建线路并行的双重市场机遇。

技术融合成为产业演进的关键特征。人工智能与数字孪生技术在信号系统中的渗透率从 2024 年的 35% 跃升至 2025 年的 52%，基于 5G 通信的列车控制系统中标项目数量在同期增长 41%。这些技术进步使得系统可用性指标提升至 99.85%，列车追踪间隔缩短至 90 秒以内。

市场需求结构呈现明显分化。高速铁路信号系统在 2025 年占据 38% 的市场份额，而城市地铁信号解决方案增速最快，年增长率达 11.3%。用户需求重点从单一功能实现转向全生命周期服务，预计到 2030 年，信号系统运维服务将占据产业链价值的 35%，较 2024 年提升 9 个百分点。这种转变推动供应商从设备提供商向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

产业竞争格局经历深刻重构。全球前五大信号系统供应商的市场集中度从 2024 年的 58% 上升至 2025 年的 61%，但区域性企业通过专业化细分市场保持了 18% 的增速。

政策与标准体系快速演进。2024 至 2025 年间，全球新增 17 项信号系统安全标准，其中欧洲铁路局发布的 ERTMS 基线 3 规范已在 42% 的新建项目中强制应用。碳中和政策驱动信号系统能耗标准提升，新一代系统比传统系统节能 30% 以上。主要国家在信号系统网络安全领域的投入增幅达 35%，中国、德国和日本相继发布了国家层面的轨道交通网络安全认证体系。

创新活动与商业模式的变革同样显著。全球信号技术专利申请量在 2025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 19%，其中车车通信专利占比达 28%。商业合作模式从传统设备销售转向基于运营效果的分成模式，贸易流动呈现新特征，成套系统出口额增长 14%，而核心部件进口依赖度下降至 22%。这种变化预示着全球产业链正在向区域化、服务化方向深度调整。

从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来看，截至 2024 年 12 月，我国已有 58 个城市开通了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运营项目包括地铁、轻轨、市域铁路、单轨、有轨电车等，运营总里程超过 1.3 万公里。发展速度、建设规模均位居世界前列，目前已成为世界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最长的国家。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谋篇布局之年。2025 年 12 月 10 日，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了《“十五五”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思路研究》。研究提到，国家新的政策已经明确提出“控制增量、优化存量”为行业指导思想，城轨交通作为大运量服务、绿色低碳化的交通方式，肩负着重要使命。

目前，行业存在着进入高债务运营、高压力运行、高社会期望的“三高”深水区，叠加土地财政退潮、地方债务收紧、客流强度不足等问题持续攀升，导致新线建设市场萎缩，运营维保问题管理复杂性加剧。此外，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以数字赋能、网络统筹、绿色低碳为核心的新技术正在深刻重塑交通格局，推动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转变。因此，行业需把握住“十五五”窗口期，面对城轨交通从“高速度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期，把二十年来积累的规模优势转化为技术优势、标准优势、品牌优势和产业链优势，抢抓增量发展机遇。

当前，新型信息化技术进一步推动经济社会从数字化到智能化的转型发展，也给城轨行业带来技术迭代、产业变革的重大影响，是智慧城轨迭代升级的核心引擎。在城轨交通以运营为主导的新发展阶段，行业应紧紧抓住人工智能重大发展机遇，积极推动 AI 大模型与城轨交通业务全场景深度融合，推动智能机器人、多智能体协同等技术规模化应用。

新建线路方面，根据《2025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市场数据报告》数据显示，市场初步预测，2026-2027年中国共有27座城市的65条新建线路信号系统预计招标，线路里程为1,967.15公里，信号系统总投资将达216.39亿元。其中市域铁路即将招标的有北京、成都、广州、南京、上海等15座城市的19条线路，里程为1,021.89公里，信号系统总投资将达112.41亿元，占比达51.95%。

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既有线改造加速推进。据《2025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市场数据报告》数据显示，2025年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市场（含改造及车载信号系统等），共有15座城市发布了35个信号系统中标项目，中标总金额达78.20亿元，其中大修、改造及局部改造项目共计完成14次招标，合计中标金额25.1亿元，占全年信号系统市场中标份额的32.1%。根据《2025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发展报告》统计，自20世纪60年代建成第一条地铁线路以来，我国城轨交通经过五十多年的发展，运营里程已达11,590公里。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内地已开通运营15年以上城市有10个，共48条线，其中已开通运营20年（含）以上的线路共有9条，约335公里；开通15-20年的线路共有22条，约834公里；开通运营10年以上的城市19个，开通运营10年-15年的线路共有51条，约1,832公里。这些已开通15年以上的线路相关设备设施系统的设计使用寿命和服役年限已接近期限，10年以上的线路也将陆续进入设备更新周期，更新改造需求已较为迫切。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将城轨既有线改造列入超长期国债的申报范围予以支持。可以预见，未来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既有线改造将加速推进。

在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的时代背景下，城市轨道交通作为交通网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将以核心技术为驱动，不断创新，促进新型城轨系统的出现。同时，装备系统的功能越来越强大，复杂度越来越高，对于智能化、智慧化、集成化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自主核心技术，国家级平台，设计、研发、系统集成、智能维保一体化，持续创新能力将成为轨道交通行业的主要门槛。

2024年，工信部等部门发布了《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健康等六大未来产业，低空经济正成为新的增长空间和发展趋势。国家各部委以及地方政府亦将低空经济视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途径，相继推出了多项飞行验证、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鼓励性政策。

2025年底空行业全面走出概念验证与早期探索期，在国家顶层战略的明确指引与“先载货后载人、先隔离后融合、先远郊后城区”务实原则的框架下，正式迈入以商业化运营和实际价值创造为核心的关键发展阶段。其最显著的转型特征是从解决“能飞”问题，向实现“能用、好用”的商业闭环加速迈进，政策、技术、场景与产业生态形成协同发力的新格局，为规模化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5年底空经济正式进入商业化准备阶段，国家发改委明确其处于“起步期向规范化、规模化转型”的关键阶段，核心特征是政策落地、技术突破、场景规模化验证与产业生态成型并行，据中国民航局预测，2035年中国低空经济市场规模有望突破3.5万亿元。从2024年和2025年“低空经济”连续两

年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到今年写入“十五五”规划建议，政策引领与产业脉动同频共振，推动低空经济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民用无人机与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作为我国低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与前沿赛道，产业规模持续扩大。相关数据统计，2025年我国民用无人机市场规模预计同比增长15%；截至2025年11月，我国eVTOL年度订单总额已超过300亿元。根据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数据，截至2025年7月，我国有人机运营企业达801家，无人机运营企业数量突破1.99万家，行业参与度持续提升；2025年上半年，无人机飞行时间达2447万小时，市场需求高速增长。

2025年度行业关键时间节点密集落地，筑牢发展根基：3月，亿航EH216-S获全球首张载人eVTOL适航证，标志载人低空出行商业化运营正式破冰；12月，新修订《民用航空法》表决通过并增设“发展促进”专章，为低空经济发展搭建法律框架；12月《低空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试行）》印发，首次明确“4大类、23中类、65小类”产业边界，标志低空经济正式“上户口”，纳入规范化统计与管理体系；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民用航空法》，将于2026年7月1日正式施行。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体系经历了从零散的萌芽到密集织网、由局部线路向综合交通网络的深刻变革，对于提升公众出行效率、纾解城市交通压力、驱动区域经济一体化等方面起到了不可或缺的推动作用。2025年12月，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正式发布《“十五五”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思路研究》，是行业未来发展擎画蓝图、明确路径的关键性文件。《发展思路研究》提出“十五五”重点示范项目，涵盖智慧赋能、绿色低碳、统筹融合、技术创新、安全韧性、运输服务、财务可持续与人才发展八大方向共26个项目，旨在推动城轨交通高质量、数智化、绿色化、一体化发展，全面提升行业自主可控能力与全球竞争力。

公司以“保障行车安全每一米、降低运营成本每一分、节省乘客出行每一秒、提升用户体验每一天”为使命，秉承“客户至上、持续创新、安全为本”的价值观，经过十五年的深耕发展，公司成为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建设及运营维护、互联互通等多个领域技术的领跑者和推动者。

2025年，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合理配置资源”的原则，持续进行市场拓展。报告期内，据《2025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发展报告》数据显示，2025年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共有15座城市发布了35个信号系统中标项目，中标金额合计78.20亿元；其中，公司共中标4个信号系统项目，按中标线路统计市场占有率行业排名第三位，按中标金额统计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位。（以上市场排名的统计中，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和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的市场份额进行合并计算。）

低空方面，2025年公司中标项目覆盖轨道交通、水利水务、政务服务等应用场景，其中轨道交通领域为公司的优势赛道，项目落地质量与示范效应突出。代表性项目为公司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组成联合体，中标南宁轨道交通低空融合发展及智能化场景试点应用项目。该项目是国内“轨道+低空”融合

领域的标杆试点工程，涵盖地铁保护区无人机智能巡检等创新应用场景，核心任务包括构建“空轨一体”智慧化服务体系，通过技术创新与资源整合，实现低空运行管理、地铁保护区巡检、起降场及物流联运的全链条协同，形成“空地协同智能管控”的融合解决方案。项目的成功落地，不仅巩固了公司在轨道交通低空应用场景的先发优势，更为行业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轨道+低空”融合应用范本。公司成功中标朔黄铁路基于“无人机机巢的铁路基础设施自动巡检与评估关键技术项目”，该项目旨在构建基于无人机机巢的铁路基础设施自动巡检技术体系，实现巡检装备专业化、过程自动化、评估标准化与管理系统化。此项目标志着公司在重载铁路低空巡检领域的技术应用迈上新台阶，并将为我国重载铁路基础设施巡检模式升级提供重要支撑。

2025年公司深度参与国家、地方、协会10余项行业标准制定工作，并发布了6项低空团体标准，覆盖低空飞行安全、自主飞行系统、无人机应用操作等核心领域，为行业规范化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公司牵头或参与组建丰台区低空经济创新应用联合体、低空空域智能管控及安全保障技术重点实验室与创新中心、航空应急管理前沿交叉技术实验室，2025年公司设立香港低空轨道研究中心。凭借技术与应用优势，公司斩获AAM奖项——该奖项为全球首个聚焦先进空中交通领域的国际权威奖项。

2025年公司通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管理服务领域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年审认证及ISO/IEC27001:2022信息安全管理、ISO/IEC20000-1:2018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认证，获无人机巡检专项企业服务等级甲级资质，形成覆盖质量、环境、安全、信息、服务的全维度合规体系。

公司深度参与行业交流与决策研讨，助力公司及时把握行业政策导向与技术发展趋势。2025年公司实现了从“行业新进入者”到“细分场景下沉”的跨越，行业地位稳步提升，但仍处于商业化初期。未来随着技术迭代与市场拓展，公司力争在低空运行管理和场景细分领域占据更重要位置。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智能化技术赋能轨道交通发展

从轨道交通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来看，对运行安全、高效、绿色、人性化以及可持续性的持续追求，正引领着该行业系统控制自动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并加速其向智能化、自主化方向转型的步伐。随着信息技术步入智能化的全新纪元，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核心赋能技术的迅猛发展，在与先进控制技术、高速通信技术以及高性能计算技术的深度融合下，轨道交通领域迎来了一系列革命性的技术创新。智能动态调度系统的诞生，标志着轨道交通能够根据实时客流、环境条件及线路状况，自动优化列车运行计划，实现运力的精准调配；虚拟编组控制技术的引入，则使得列车编组更加灵活多变，极大地提升了运输效率；智能感知增强了机器视觉等多类型多源传感器，提升了对列车运行净空内障碍物、列车状态、动态环境条件、乘客和紧急事件等的主动检测和感知能力；智能运维体系的构建，依托大数据分析预测设备故障，实现了维护智能化；及时安全管理平台的搭建，更是为防护与控制自主决策、综合调度指挥策略的智能生成以及设备设施的智能运维提供安全支撑。这些创新技术的不断涌现与完善，不仅为轨道交通行业的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更为构建安全、高效、韧性的现代化轨道交通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面向应用场景的数据闭环持续加速智慧地铁迭代效率

随着人工智能等数据驱动技术的飞速发展，数据在智慧地铁发展中扮演关键角色，促进数据流通、挖掘数据价值上升为行业战略。构建面向应用场景的数据闭环，是沉淀数据资产，实现数据价值流通的关键任务。一是以场景为牵引，实现数据、技术、用户需求的有机融合。将技术层次的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政策层次的数据治理体系，以及应用层次的业务实际需要融为一体，以商业价值为目标搭建示范应用体系，实现数据赋能应用的同时，应用可以带动底层数据及其治理框架的发展。二是构建行业共享数据集，并提供对应的通用算法。共享数据集和通用算法为研究人员和企业提供了可用于测试和开发新产品的数据，促进企业更快地进行研发，减少重复工作和实验，从而提高效率并降低成本。同时，行业数据集有助于制定和改善行业标准和规范。通过共享数据和经验，企业可以更好地了解行业最佳实践，并制定适当的标准和规范，以确保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和安全性。在帮助企业更好地理解其市场和客户的同时，提高企业的可持续性和业务成功率，同时也有助于推动整个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发展。

（3）全球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逐步智能化、自主化

全球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市场正朝着智能化、自主化方向快速发展，轨道交通信号系统行业正处于新一轮发展与变革期。从市场格局看，随着各国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更新改造需求的持续增长，尤其在新兴市场与部分发达区域，市场空间不断扩大。行业竞争日益激烈，技术标准、本地化服务与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成为关键竞争要素。交控科技凭借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体系与逐步完善的国际业务网络，彰显技术迭代优势、成本控制能力和灵活的服务模式，正加速进入全球市场竞争序列，已经在多个区域市场建立初步影响力。预计未来五年，全球轨道交通信号市场，特别是亚洲和一带一路沿线区域，将持续扩容，为公司国际化战略落地提供了可观的市场腹地。

（4）中国低空经济正式迈入规模化商用新阶段

2025年，中国低空经济迈入规模化落地关键期，作为新质生产力关键引擎和万亿级新赛道，其在技术、产业、业态、模式上实现突破，产业生态持续完善，未来将沿“近期聚焦适航与场景落地，远期迈向规模化融合”路径推进。①新技术：全链条自主攻坚，筑牢商用根基。飞行器领域，eVTOL多技术路线并行，国产飞控等核心部件打破垄断，多款产品斩获关键适航资质。动力能源方面，固态/半固态电池能量密度突破400Wh/kg，重载eVTOL实现首飞与交付。智联安全领域，构建起融合AI、北斗定位与5G-A技术的低空物联网，监管平台与网络部署全面推进。基础设施加速建设，零碳水上机场等创新模式落地，验证多元场景解决方案。②新产业：产业链集群成型，资本热度攀升。已形成研发、制造、运营、保障完整产业链，向高价值环节延伸。③新业态：场景规模化落地，融合效应显著。低空应用渗透至千行百业，“低空+”融合效应显著，摆脱单一应用局限，从“试点尝试”走向“规模化落地”，三大业态发展尤为突出。低空物流进入常态化运营，全国飞行超500万架次；低空文旅转向大众消费：eVTOL、直升机低空观光成为文旅新增长点；应急救援融入国家应急体系：“无人机+eVTOL”立体救援模式广泛应用，有效提升应急救援响应速度40%。④新模式：探索可持续盈利，推动跨界融合。商业模式从单点服务升级为生态整合，遵循国家明确的“先载货后载人、先隔离

后融合、先远郊后城区”等渐进路径，为行业长期健康发展提供可行支撑。通过“低空+商业、文旅、海洋经济”等跨界融合，挖掘附加商业价值，推动产业从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型。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年，交控科技秉承“客户至上、持续创新、安全为本”的核心价值观，持续推进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领域市场开拓，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稳居第二，凭借创新技术和优质服务，持续赢得客户信赖。报告期内新增中标4条新建线路。此外，公司基于对行业趋势的深刻洞察，精准布局“低空经济”新业务领域。2025年，公司低空业务取得重要进展，低空业务实现收入1,248.90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1,351.52%，新增签订合同额5,820.66万元。新业务的快速突破，验证了公司战略的前瞻性，彰显了公司卓越的运营管理水平，也充分体现了市场对公司品牌、技术实力和产品价值的认可。这不仅增强了公司在新领域的竞争力，也为后续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3,023.8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5.7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5,642.89万元，同比增加87.18%；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402.38万元，同比增加161.63%。

（一）深耕市场拓疆扩土，低空业务持续增长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合理配置资源”的原则，稳中求进，持续巩固轨道交通信号系统核心市场优势。作为国内首个掌握完全自主技术CBTC系统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创新者，公司始终处于技术创新的最前沿，并持续引领行业发展，持续推动市场开拓，并在海外市场取得重大进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累计中标金额为15.96亿元，其中公司信号系统项目新增中标额13.67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合同签订新增总金额13.31亿元，其中信号系统工程项目新增合同签订总金额8.14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合计57.58亿元（不含税，不含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订单8.41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信号系统相关工程项目新增合同签订及中标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签订合同/中标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亿元)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亿元)	备注
1	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	/	1.77	报告期签署合同
2	重庆轨道交通24号线一期（鹿角北站-广阳湾站）工程信号系统工程项目	/	2.26	报告期签署合同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B包信号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编号13252）（二次）	3.02	3.02	报告期中标
4	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段工程信号及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0.99	0.99	报告期中标
5	市域（郊）铁路成都至德阳线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与施工项目	6.59	/	报告期中标

序号	签订合同/中标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亿元)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亿元)	备注
6	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含整合 UPS 电源、站台门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2.90	/	报告中标

在海外市场，公司持续推进业务布局，已在多个区域取得实质性进展。2025 年是公司国际业务实现“点状突破”与“网络化布局”的关键一年，全年国际业务市场开拓成效显著，新增三大洲、十个国家的业务触达，商机储备扩展率同比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与澳大利亚、东南亚、南美和中东等地区的客户开展接洽，推动项目落地。2026 年初，公司签订《悉尼地铁西线 TSMO 合约信号系统分包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 93,530,364.97 澳大利亚元（折合人民币约 4.37 亿元，含交付、不含安装）。2026 年 2 月，公司中标土耳其安卡拉 A1 线更新改造及延长线项目，中标金额为 16,800,000.00 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1.39 亿元），公司国际业务经营布局和能力提升效果进一步显现。

报告期内公司低空业务取得重要进展，低空业务实现收入 1,248.90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1,351.52%，新增签订合同额 5,820.66 万元。公司低空项目在全国多地取得显著进展：在江都区，通过部署 18 套自动值守机库，搭建起全域覆盖的政务巡检网络；后续全域将统筹布设至 37 套，全面实现政务巡检任务闭环管控与高效处置；南宁轨道交通低空融合发展及智能化场景试点应用项目是国内“轨道+低空”融合领域的标杆试点工程，核心任务包括构建“空轨一体”智慧化服务体系，通过技术创新与资源整合，实现低空运行管理、地铁保护区巡检、起降场及物流联运的全链条协同，形成“空地协同智能管控”的融合解决方案。基于无人机机巢的铁路基础设施自动巡检与评估关键技术项目是通过构建基于无人机机巢的铁路基础设施自动巡检技术体系，实现重载铁路低空巡检装备专业化、过程自动化、评估标准化与管理系统化。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铁”）合作成立香港低空轨道研究中心，入选香港低空监管沙盒首批试点项目，目前即将获得室外超视距操作许可，将围绕室外轨道巡检开展深入测试；此外，已联合港铁公司申报香港低空监管沙盒 X，将面向各类政务应用开展测试。公司依托自主研发、高度标准化、全流程自动化的无人值守全自动旅拍系统，联合生态伙伴开展低空文旅旅拍场景试点，并通过可快速复制的标准化模式规模化落地。目前已构建覆盖自然奇观、历史遗迹、城市地标、交通休闲服务区、滑雪场等多元业态的低空文旅服务网络，形成全季节、全场景、全业态的低空文旅服务矩阵。

（二）坚持自主核心创新，加速成果场景落地

公司持续攻坚城市轨道交通关键核心技术，不断强化核心竞争力与长期发展韧性，先后实现多项里程碑突破，并全力推动新一代信号系统工程化落地，以硬核技术赋能智慧轨道交通升级。公司积极推进基于感知的车车通信列车运行控制系统（PB-TACS）工程化工作，应用了 PB-TACS 系统的太原 1 号线已于 2025 年 2 月开通，完成公司首条 PB-TACS 工程线路的落地应用。自主虚拟编组运行系统（AVCOS）正在依托北京 19 号线进行工程化落地应用，相关需求已全部开发完成，并完成保定试车线调试任务，正利用北京 19 号线新增两组车进行验证。

智能行车调度指挥系统突破运行图自动编制及动态调整关键技术，研制了一套包含辅助决策、动态调整功能的智能行车调度指挥系统，已正式在北京 19 号线投入运营，能够支持全线延长运营、单车延长运营、临客加开等场景下的运行图在线动态调整及相关电子调度命令的自动生成与下发，行业内首次实现运行图在线动态调整，提升调度指挥效率。为适应多样化的系统改造需求，公司正在研制和探索一套基于安全云的平台以及基于以太网协议进行通信的轨旁单元，已完成产品原型的研制。

为了保障列车在恶劣天气条件下能够稳定、可靠地运行，从根本上降低潜在的安全风险，确保运营安全，公司持续开展湿轨环境下的列车运行控制方案及设备研制。继 2024 年公司基于湿轨环境下轮轨黏着关系的列车运行控制方案成功在北京昌平线正式升级后，公司继续研制基于机器视觉技术的轨道湿润工况检测装备，该装备能够基于 AI 技术识别不同轨道表面情况，目前正在北京昌平线开展试验验证。研制全网道岔智能分析系统，实现基于多维度数据分析、AI 的故障诊断和异常检测，赋能运营维护。

低空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低空应用运营平台支持机场、遥控器主流上云方式，适配 7 类无人机，具备公有云平台 4 小时快速搭建能力，项目交付合同功能覆盖率 100%，支撑公司 21 个项目交付；多场景 AI 模型开发与落地技术完成 21 个模型落地，覆盖 15 个项目，累计 44 项可应用模型；封闭空间无人机专项技术针对封闭空间无卫星导航场景，研发高精度定位技术，重点突破封闭空间场景，获得地铁隧道、物业、铁路沿线 3 类典型应用场景支撑。

2025 年公司专利共申请 150 件，授权 121 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拥有授权专利 1,340 件，其中海外专利 45 件。2025 年，公司牵头编制并发布国家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2 项；参编并发布国家标准 3 项、地方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11 项；深度参与低空方向国家、地方、协会多项行业标准制定工作。公司“高安全可靠的城轨全自动运行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获得“2024 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公司“面向复杂山地地形的新型 As 列车及其互联互通创新设计”项目获得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2025 年中国“好设计”金奖；“列车自主运行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多安全等级业务融合承载的列车一体化平台研究与应用”获北京市轨道交通学会二等奖；公司参与的“大规模视觉端边云系统高效计算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中国计算机协会“2025 年 CCF 科技成果奖科技进步三等奖”，2025 年 7 月公司被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复评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2026 年 1 月，公司参与的“基于主动感知的列车自主运行控制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获得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重大成果（一等）”证书。

（三）恪守品质交付承诺，铸就轨交标杆形象

公司始终秉持“客户至上”的核心价值观，以“保障行车安全每一米、降低运营成本每一分、节省乘客出行每一秒、提升用户体验每一天”的企业使命。以实际行动兑现对客户的每一份承诺，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确保每一项工程实现高标准、高品质交付。在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方面，公司形成了覆盖全国的专业化项目管理及实施团队。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公司承担包括北京、成都、深圳、天津、济

南、苏州、太原、东莞、香港、宁波、西安、长沙、郑州等 32 个城市，72 条线路，2,912 公里的信号系统项目建设，业务覆盖了全国大部分区域。

2025 年，公司携手各地建设单位和合作伙伴，共同助力太原、乌鲁木齐、宁波、南宁、天津、成都、济南、深圳、东莞等城市 15 条线路的高水平开通，实现了对客户的高质量交付承诺。

2025 年 1 月，宁波 4 号线延伸线西延段（慈城西站）率先开通。

2025 年 2 月，公司实现首条 PB-TACS 系统落地应用的太原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正式开通运营。

2025 年 4 月，乌鲁木齐机场改扩建市政配套工程（三站两区间）正式开通运营。

2025 年 5 月，宁波 4 号线延伸线东延段（国际会议中心站）开通。

2025 年 9 月，南宁轨道交通 4 号线后通段与首通段顺利贯通运营。

2025 年 9 月，天津地铁 7 号线一期南段（赛达路—鼓楼）顺利开通。

2025 年 11 月，东莞一号线一期工程东莞西—梅塘站段全线开通载客初期运营，实现了交控科技一次性建成并开通里程最长、具备最高运行等级的全自动运行地铁线路。

2025 年 12 月，成都轨道交通 13 号线、30 号线同步开通运营，推动成都地铁线网总里程突破 750 公里。成都轨道交通 13 号线为成都首条交流制式全自动运行城轨快线，30 列电客车全面搭载列车智能鹰眼系统（ITE），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感知技术，实现对异物侵限、辅助定位、信号降级等全场景的智能监控与安全防护。成都轨道交通 30 号线作为西部地区首条“车车通信”全自动线路，首次实现“车车通信+车地通信”双制式同步交付，系统兼容性与集成能力行业领先。

2025 年 12 月，北京地铁 18 号线（原轨道交通 13 号线扩能提升工程信号系统招标项目新线段）成功开通运营。北京 18 号线集成应用了两大核心系统：基于“车车”通信的 PB-TACS 系统保障了列车高效协同运行；全线搭载的列车智能鹰眼系统（ITE）则通过融合感知与 AI 算法，实现了 SIL4 级的安全防护，精准保障行车安全。

2025 年 12 月，济南 4 号线和济南地铁 8 号线开通运营。

2025 年 12 月，北京 17 号线中段成功开通运营，该线路采用 GoA4 级全自动运行系统，实现高效无人驾驶运营；通过夜间天窗分阶段调试，在不影响现有线路运营的前提下完成信号系统中段与南北段贯通；依托优化的信号控制方案，全面支撑 8 节编组 A 型车运行，整体运力得到大幅提升。

2025 年 12 月，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一期北段顺利开通。

2025 年 12 月，济阳有轨电车线路开通运营。交控科技量身打造的可靠运行控制系统，搭配综合调度管理、道岔控制、路口优先、全电子联锁等“全链条”智能系统，创新采用“美式信标+北斗”冗余定位方案，让济阳线成为中低运量轨道交通领域的技术示范样本。

2025 年 12 月，朔黄重载铁路移动闭塞项目正式交付，研究成果在朔黄铁路 350 公里线路进行示范应用，完成了 1 个调度中心和 20 个车站调度集中系统改造、20 个车站计算机联锁系统改造、列控系统中心设备（RBC、TSRS）研制、轨旁设备安装及改造，兼容不同制式列车混跑和不停车切换工程化改造等工作。

2025年度，交控科技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以及卓越的高质量交付能力，得到各地业主的认可和表彰，全年共获得业主嘉奖28次。

（四）筑牢全周期安全底线 健全质量管控体系

公司始终本着“客户至上，持续创新，安全为本”的核心价值观以及管理方针，持续提升全员质量安全意识，加强质量安全文化建设，从四板斧出发，着眼于过程管控，进而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从产品的售前、售中、售后全生命周期进行可追溯管理，明确质量安全红线，关注客户感受，最终实现高质量开通，保障全国各地搭载交控科技信号控制系统的所有已开通运营线路的安全高效运营。

2025年，公司推进各项体系持续运行，确保体系运行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顺利通过ISO 22163 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并获取证书。

（五）深化企业文化落地 完善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进一步深化PMV&CV企业文化体系的落地实践。各业务板块以集团PMV&CV文化体系为核心指导，陆续推出了结合自身业务特点的PMV&CV文化细则。通过AI工具赋能PMV&CV封面人物宣传、推行“AI+企业文化”考核方式，并组织高管PMV&CV专题述职会，公司自上而下全面推进文化践行，持续增强员工对企业文化的感知与认同。

为适配国际业务开拓需求，公司构建针对性人才培养体系，打造兼具国际视野、专业能力与跨文化素养的人员团队；针对业务人员开展跨境业务、外语沟通、国际规则等专项培训，夯实员工海外业务拓展能力；强化跨文化素养培育，开展多元文化培训，帮助员工熟悉不同国家商业习惯、法律法规与文化禁忌，规避沟通风险，助力企业顺利开拓国际市场。

公司以“交控科技基于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的人才激励全景图”为指导，深入推进人才激励工作落地，构建“有成果、有宣传、有大奖”三有人才成长机制。通过面向全集团开展人才盘点，重点识别并培养在海外业务、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关键方向具备核心技能的优秀人才，系统化支持员工能力提升与职业发展，助力员工实现个人价值，共同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持续打造技术创新链，构建轨道交通研发平台

在国家政策支持和国际技术迭代的大背景下，公司抓住机遇，积极吸收行业外的一些先进技术进行科技创新，加速实现核心技术迭代升级。①公司从道路交通自动驾驶行业获得灵感，研发了具有国际最高安全等级 SIL4 级自主感知技术的内核产品——ITE（Intelligent Train Eyes），填补了轨道交通感知领域空白；②公司紧跟技术前沿，重点研究和攻克“虚拟编组”技术，该技术以全新的“虚拟车钩”替代传统物理车钩，引入新的安全防护控制理论，将进一步缩短列车运行间隔，提高城轨交通运行效率，提供了更加灵活的运营组织。③为后续实现无感改造，研究集中式安全计算机平台以及轨旁设备 IP 化技术，为信号系统提供标准化的硬件平台，及更加灵活的部署方式。

公司坚持协同创新，强力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卫星通信、区块链等新兴信息技术和城轨交通业务深度融合，研发智慧城轨系统（SMS），并构建一套完整的系统测试验证平台，包括 CBTC 系统测试验证平台、全自动运行系统测试验证平台、互联互通测试验证平台、综合行车控制系统平台、虚拟编组技术测试平台等，以便对最新技术进行仿真模拟和测试验证，并具备支撑多项目并行推进的能力。

公司依托自主创新，构建轨道交通各部委研发平台，推动智慧城轨实现。作为行业技术引领者，公司现拥有国家级平台 6 个，省部级平台 8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 个。公司与北京交通大学牵头整合并组建了新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轨道交通运行控制系统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轨道交通运行控制系统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在原有的国家工程实验室的平台基础上进一步升级，利用 5G+AICDE 等新技术为传统轨道交通赋能，该平台基于真实线路与虚拟线路结合，提供近似轨道交通全场景的场景验证平台，可以支撑公共研发、概念验证、工业设计、中试验证的智慧轨道科技产品研发。国家工程中心目前已经建设了包含前厅、智慧车站、自主虚拟连挂智能列车、城市轨道交通路网决策平台、智能网络化行车调度指挥中心、智慧站区、企业定制化技能培训与竞赛平台、数字化轨旁基础设施、无人机房、企业运维调度控制中心、天枢平台研究室、企业数字化运营中心 12 个区域。

2. 创新成果高效转化，工程应用再攀新高

为了在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公司在技术创新和研发优势下，更加积极制定对应的成果转化、市场营销策略和规划，在保证最高安全等级 SIL4 的前提下，加速产品化和市场化，为成千上万的乘客安全、高效出行保驾护航。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公司承担包括北京、成都、深圳、天津、济南、苏州、太原、东莞、香港、宁波、西安、长沙、郑州等 32 个城市，72 条线路，2912 公里的信号系统项目建设，业务覆盖了全国大部分区域。

2025 年，公司携手各地建设单位和合作伙伴，共同助力太原、乌鲁木齐、宁波、南宁、天津、成都、济南、深圳、东莞等城市 15 条线路的高水平开通，实现了对客户的高质量交付承诺。截至 2025 年底，交控科技信号系统线路开通里程已超过 2000 公里，其中已完成 FAO 线路交付 572 公里，PB-TACS 线路交付 77 公里，稳居行业领先。

2025年，朔黄重载铁路移动闭塞项目完成第三方安全评估，于2025年12月正式交付。朔黄铁路经过工程化应用，完成了调度指挥中心、车站调度集中系统改造，车站计算机联锁系统改造，列控系统中心设备（RBC、TSRS）研制，机车改造，轨旁设备安装，兼容不同制式列车混跑和不停车切换工程化改造等工作。经实践证明，朔黄重载铁路移动闭塞系统大幅提升了大型编组站发车能力，缩短重载列车发车间隔，运输瓶颈得到有效缓解。

3. 精进安全质量管理，彰显技术成果价值

公司始终本着“客户至上，持续创新，安全为本”的核心价值观以及管理方针，持续提升全员质量安全意识，加强质量安全文化建设，从四板斧出发，着眼于过程管控，进而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从产品的售前、售中、售后全生命周期进行可追溯管理，明确质量安全红线，关注客户感受，最终实现高质量开通，保障全国各地搭载交控科技信号控制系统的所有已开通运营线路的安全高效运营。

2025年，公司推进各项体系持续运行，确保体系运行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顺利通过ISO 22163 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取证书。

4. 深耕低空经济赛道，以一体化布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立足低空经济赛道，构建“软硬件+服务”一体化核心竞争体系，依托技术壁垒、生态优势与场景价值筑牢行业护城河，结合行业发展态势与自身业务进展，制定四大发展规划，全力推动业务高质量拓展。其中，搭建基于低空应用运营平台，面向“一网统飞”的低空应用运营平台是筑牢生态中枢的核心举措，平台以智能调度为核心，融合多维度实时监控、AI智能预警与事故即时推送功能，形成一体化、智能化低空运行管理体系。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已获9项软件著作权；通过CMMI开发成熟度3级认证，平台的安全相关功能通过IEC61508 SIL2级安全认证及DO-278AAL3级航空软件评估证明，整体安全性、可靠性及开发规范性上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为产品规模化应用与生态拓展奠定坚实技术基础。

在强化核心竞争力与推动业务落地方面，公司从技术研发、硬件制造、场景拓展三大维度持续发力。①技术研发上，公司坚持场景驱动，以轨道交通、水利水务、政务服务等标杆落地场景的实际需求为导向，构建“需求挖掘-定向研发-场景落地-迭代优化”闭环研发体系，利用项目沉淀的海量场景数据反哺核心算法，推动AI智能识别技术持续升级，新增21个成熟AI模型，可以大幅提升场景运营与决策效率，目前已取得2项软件著作权，并荣获“2025年中国无人机卓越技术创新奖”，场景成果通过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低空产业典型应用场景示范工程A类认证，行业认可度持续提升。②硬件制造上，公司瞄准封闭空间作业等细分需求，聚焦定制化专用无人机研发与制造，依托SLAM技术、激光雷达视觉传感器等前沿技术，攻克无GNSS信号、复杂障碍物环境下的作业难题，提升飞行器安全控制精度与环境感知能力，打造具有独特竞争力的硬件产品矩阵，实现与平台服务的软硬件协同互补，完善低空经济核心产业链布局。③场景拓展上，公司紧跟低空经济“一载信息、二载货、三载人”产业演进路径，

布局低空物流等新兴场景，提炼标杆项目成功经验形成标准化解决方案，推动业务向全国多区域拓展，助力低空经济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实现市场规模与营收持续增长。

5.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国际竞争彰显优势

公司拥有成熟稳定的系统产品，同时具备技术自主性，能够在海外市场的竞争中占据显著优势。公司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CBTC 技术为核心，构建了涵盖基础 CBTC 系统、FAO 全自动运行系统、PB-TACS 系统等全栈产品矩阵，经过国内 30 余个城市累计 2,000 余公里线路的长期实践验证，产品稳定性与可靠性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充分适配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轨道交通运营需求。在技术自主性方面，公司核心技术均实现自主研发，打破了欧美企业在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领域的技术垄断，具备从软硬件设计、核心设备研制、系统集成、工程交付，到运管维保、既有线改造的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全过程无需依赖外部技术支持，不仅能有效降低海外项目的技术授权成本，更能快速响应海外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灵活适配不同国家的技术标准与运营场景。凭借这份成熟稳定的产品实力与完全自主的技术壁垒，公司成功突破海外市场，先后拿下澳大利亚悉尼地铁西线 TSMO 项目、土耳其安卡拉地铁 A1 线更新改造等重要海外订单，稳步拓展海外高壁垒、高附加值市场空间。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以 CBTC 自主技术为核心，成功研制出 I-CBTC、FAO、PB-TACS 等创新升级技术，并已实现工程应用。公司将 CBTC 技术的应用范围由城市轨道交通新线建设拓展至重载铁路和既有线路改造市场，将 FAO 系统应用于新建线路，实现 PB-TACS 工程线路的落地应用。公司在多年的研发创新积累中，掌握了信号系统精细设计、高可靠性全天候列车自动防护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建立了完善的技术保密制度，实现对核心技术竞争力的有力保护，公司核心技术目前均已经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并在主要的产品和服务中实现应用。

2025 年度，公司持续升级 I-CBTC、FAO、PB-TACS 技术，开展自主虚拟编组运行系统（AVCOS）等产品的研发及工程化，持续开展湿轨环境下的列车运行控制方案及设备研制，积极推进安全云平台以及轨旁 IP 设备研发。

公司专注于轨道交通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基于不同应用场景的特殊需求，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开展研发工作，致力于打造功能完善、性能卓越的控制系统及基础设备。为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公司积极推进既有系统的优化升级，切实解决客户痛点。例如，针对轨道湿润环境下的列车控制难题，研制基于机器视觉技术的轨道湿润工况检测装备，能够基于 AI 技术，实现不同轨道表面情况检测，提升在湿轨线路条件下，信号系统处理应对的智能化水平，及此类风险的防控能力，提升城市轨道交通对雨雪等复杂恶劣天气的适应能力，正在北京昌平线开展试验验证。同时，为适应多样化的系统改造需求，公司正

在研制和探索一套基于安全云的平台以及基于以太网协议进行通信的轨旁单元，此项技术和实现，能够极大程度节省改造线路的设备存放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仍积极推进**基于感知的车车通信列车运行控制系统（PB-TACS）**工程化工作，应用了PB-TACS系统的太原1号线于2025年2月开通，完成公司首条PB-TACS工程线路的落地应用；成都30号线和北京18号线于2025年12月陆续开通，标志PB-TACS系统进入工程批量交付阶段。

自主虚拟编组运行系统（AVCOS）已于2024年度完成了产品原型的研制，该系统兼容机械编组，报告期内完成保定试车线调试任务，在保定试车线完成机械编组和虚拟编组的关键技术深化研究、优化测试，实现虚拟编组性能提升，进一步提升列车控制同步性，并取得产品认证授权。同时利用北京19号线新增的两组车开展现场调试及验证工作，已经完成单4编组全场景和4+4机械编组全场景的调试，正在北京19号线正线进行4+4虚拟编组全场景的调试工作。

重载铁路移动闭塞列车运行控制系统设备已于2024年9月开机并连续试验运行15个月，累计运行里程2.2万公里；2025年4月，朔黄铁路移动闭塞项目已通过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的第三方安全评估，具备正式运营条件；2025年12月，系统正式交付。

智能行车调度指挥系统已正式在北京19号线投入运营，报告期内完成智能行车调度系统产品更新迭代，扩展智能行车调度系统场景，实现了13个场景的运行图在线动态调整，在北京19号线完成现场升级和验证，提升线路调度指挥效率。

安全云平台以及轨旁IP设备已于2025年度完成产品原型的研制。其中，安全云平台基于通用服务器设备，使用虚拟化技术、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已经完成样机定型，并取得产品认证授权；轨旁IP设备，已经完成样机研制，并在天津试车线现场安装调试。

低空应用运营平台突破多设备兼容性壁垒，解决不同型号无人机、上云方式的适配难题，4小时快速搭建能力远超行业平均部署周期，保障项目快速落地；在综合政务、地铁隧道、水利水务等场景中，实现飞行数据与业务需求的高效匹配，提升场景化服务能力。该平台相比此前单一设备适配、长周期部署模式，2025年实现多维度适配与极速部署的跨越式升级，从“单一项目定制”转向“标准化+场景化”服务，支撑项目数量与覆盖场景显著增加。低空应用运营平台支持机场、遥控器主流上云方式，适配7类无人机，具备公有云平台4小时快速搭建能力，项目交付合同功能覆盖率100%，支撑公司20余个项目交付。

多场景AI模型开发与落地技术模型场景化适配能力突出，报告期内实现从单一场景模型开发转向多领域全覆盖，其中，无人机动态飞行目标精确定位技术实现重大突破，支持云台任意角度下对目标实时定位、测速，彻底摆脱传统仅垂直向下拍摄的场景局限，动态感知与目标跟踪能力显著提升。完成21个模型落地，覆盖15个项目，累计44项可应用模型。

封闭空间无人机专项技术针对封闭空间无卫星导航场景，研发高精度定位技术。报告期内已突破隧道等封闭场景技术瓶颈，机型从通用型向场景定制型升级，获得地铁隧道、物业、铁路沿线3类典型应用场景支撑。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2	基于通信的城轨列车运行控制系统关键技术及其应用	二等奖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北京大象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5	轨道交通虚拟仿真产品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1) 科研项目及平台

丰台区重点实验室：低空空域智能管控及安全保障技术重点实验室。本实验室致力于成为低空运行智能管控领域技术创新的引领者，旨在解决低空经济中空域安全高效运行及“低空+”集成场景等关键问题，提升低空空域的韧性运行能力。

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轨道交通关键系统装备绿智融合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本项目旨在通过动态客流应对、列车智能编组及多专业协同技术研究，实现列车运行效率提升与能源优化。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技馆之城”公共服务展教示范项目：“智慧城市轨道交通前沿探秘”实景解谜游戏开发项目。本项目旨在开发以科普基地实景为载体的“智慧城市轨道交通前沿探秘”沉浸式解谜游戏，将科学知识融入剧情关卡，挖掘并创作车站、列车、轨道、运营、调度等多专业的实景搜证式解密，开启公众科普场馆参观游玩新体验。

(2)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丰台轨道交通前沿研究联合基金

丰台创新联合基金（以下简称“联合基金”）是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自2016年起投入资助，共支持185项基础研究项目。公司借助联合基金创新平台与国家顶尖高校及研究机构建立科研合作，围绕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进行“出题”，并通过联合基金平台公开遴选优秀科研团队进行“答题”，基于应用基础研究成果，搭建起一条从科技项目成果到产品转化的创新链。2025年，交控科技在无人机目标检测、无人机冲突避让、轨道交通调度决策、卡车编队等方向分别提出重点项目和培育项目指南。丰台创新联合基金资助来自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北京交通大学等高校的12个科研团队的5个重点项目和7个培育项目。

(3) 知识产权

2025年公司专利共申请150件，授权121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拥有授权专利1,340件，其中海外专利45件。

(4) 奖项

2025年，公司“高安全可靠的城轨全自动运行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获得“2024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公司“面向复杂山地地形的新型As列车及其互联互通创新设计”项目

获得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2025 年中国“好设计”金奖；“列车自主运行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多安全等级业务融合承载的列车一体化平台研究与应用”获北京市轨道交通学会二等奖；公司参与的“大规模视觉端边云系统高效计算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中国计算机协会“2025 年 CCF 科技成果奖科技进步三等奖”。2025 年 7 月公司被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复评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2026 年 1 月，公司参与的“基于主动感知的列车自主运行控制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获得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重大成果（一等）”证书。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33	109	2,063	1,143
实用新型专利	8	7	191	147
外观设计专利	9	5	82	50
软件著作权	83	72	851	840
其他	-	-	-	-
合计	233	193	3,187	2,180

1、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301,779,685.75	266,720,165.05	13.14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301,779,685.75	266,720,165.05	13.1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93	12.20	减少 0.2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重载铁路列车运行控制系统产品研发项目（二期）	4,950.00	608.70	3,293.91	产品验证阶段	完成重载铁路移动闭塞系统在国际范围内的首次工程化应用，实现重载铁路从固定闭塞向移动闭塞的系统升级，大幅提高重载铁路线路运能，提高重载铁路信号设备自动化水平，信号系统安全完整性等级达到国际最高 SIL4 标准。	国际领先	重载铁路市场
2	网络化运行智能调度系统开发研究项目（二期）	4,570.00	3,294.22	5,877.71	项目已完成	能够支持线路集群的运行图编制以及调度指挥，能够根据历史以及实时客流情况对运行图提出调整建议，能够根据故障情况，以保证运力运量为目标进行运行图调整。	国内领先	国内外轨道交通运营企业
3	面向既有线路改造的列控系统研发项目	9,700.00	4,147.13	7,100.82	产品验证阶段	基于既有线路的特点，研制一套兼容性强、高可韧性、倒切稳定，设备集约化的列控系统，满足日益增长的改造需求，提升竞争力。	国内领先	国内外轨道交通运营企业
4	低空运行智能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	8,700.00	2,232.17	2,786.25	产品开发阶段	研究并应用低空相关的飞行管理系统、飞行服务系统、数字化基础设施、低空人工智能应用等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集群化、自动化、智能化的飞行管理、远程指挥调度服务，实现高频次、全天时、快响应的全自主智能运行与智能识别。	国内领先	空域管理、数字化起降场、湿地巡护、边界巡查、河道巡检等场景应用
5	面向轻轨线路的列控系统产品研发项目	2,652.00	851.05	851.05	产品开发阶段	1.研制一套基于列车自主连续定位，通过车车、车地实时双向通信，线路资源的安全申请和释放等关键技术的适用于轻轨改造的列控系统。 2.基于多传感器融合定位、列车自主进路办理、路口协同控制等关键技术，构建一套新型的有轨电车辅助驾驶系统。	国内领先	国内外城市轨道交通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6	集中式安全计算机平台产品研发项目	637.00	275.75	275.75	产品开发阶段	研制一套满足轨道交通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所需最高安全完整性等级（SIL4）要求的专用信创云计算系统。	国内领先	国内外城市轨道交通领域
7	实现 SIL4 追车功能的感知产品研发项目	8,837.00	3,560.11	3,560.11	产品开发阶段	基于高精度定位、前方障碍物实时检测等关键技术，构建满足 SIL4 安全完整性等级要求的列车智能鹰眼系统，具备自主精确定位与连续校正能力，能够稳定应对复杂轨道环境下的运行需求；提升列车运行安全性，支撑智能列车控制系统高质量发展。	国内领先	国内外城市轨道交通领域
8	CBTC 及 FAO 产品可用性提升研发项目	6,109.00	2,466.62	2,466.62	产品开发阶段	通过对既有功能的优化，实现 CBTC 系统和 FAO 系统的可用性提升，降低运营故障率，改善运营表现。	国内领先	国内外城市、市域等轨道交通领域
9	智能列控系统产品研发项目	9,012.00	5,474.75	5,474.75	产品开发阶段	1.对既有 CBTC 系统功能进行重新分配，支持更加精细化的线路资源管理与应用，实现“自主感知运行”的降级运行方案，精简轨旁设备布置，提升系统可用性。 2.基于互联互通 FAO 产品和小型化/一体化平台，实现包含机械编组及解编、虚拟编组及解编在内的全自动运行灵活编组功能及其全自动运行场景。 3.针对轨道湿润环境下的列车控制难题，研制基于机器视觉技术的轨道湿润工况检测装备，基于 AI 技术，提升在湿轨线路条件下，信号系统处理应对的智能化水平，提升城市轨道交通对雨雪等复杂恶劣天气的适应能力。	国际领先	国内外城市轨道交通领域
10	智能运维系统开发与应用项目（三期）	2,350.00	1,211.34	1,211.34	产品开发阶段	支撑线网级关键设备智能诊断，实现故障精细诊断，利用 AI 进行预警，建立人工智能运维数据闭环，确保隐形故障提前发现。	国内领先	国内外轨道交通领域
合计	/	57,517.00	24,121.85	32,898.32	/	/	/	/

注：上述表格内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情况说明
无

3、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507	44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6.77	25.24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7,305.88	16,368.6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5.03	36.9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5
硕士研究生	132
本科	346
专科	22
高中及以下	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39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14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52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把提升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能力作为公司的发展基石，技术先进性一直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核心竞争力面临着挑战，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研发失败或技术未能产业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驱动型行业，具有技术难度大、前期投入高、研发周期长的特点，由于从技术研发到产业化过程中将可能遇到技术研发进度缓慢、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判断失误以及技术成果转化不力、市场推广困难等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成本的无法收回或产出效益远低于预期，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升级替代风险

随着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信号系统技术也随之发展。如果公司主要国内外竞争对手早于公司完成新技术研发从而获得先发优势，或行业内出现其他重大技术突破，则公司掌握的技术仍将面临先进程度落后于行业未来技术水平而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由公司技术研发队伍开发并掌握，未来如果出现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情形，将可能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风险

作为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总承包商，行业存在潜在竞争对手进入市场并参与竞争的可能性；同时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国内城市轨道交通新线建设呈收紧状态，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在产品、技术、市场拓展等方面不能保持领先地位，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效益增长等方面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新业务及新市场开拓失败的风险

当前公司在巩固主营业务方向和核心产品的同时，正在积极调整经营规划、业务布局和产品结构。新市场、新业务、新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受到当地政策、市场环境、技术门槛、项目经验等诸多方面的影响，若公司采取了不恰当的进入策略，可能导致无法成功进入，导致前期投入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采购产品、原辅材料及接受服务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大量不同种类的电子元器件及外购子系统，随着社会物价及人工成本上涨，如果公司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原辅材料或服务价格上涨，将显著增加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风险

随着公司承接和实施项目的增多，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将保持较大规模。如果宏观经济下行，出现较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或延期收回的情况，将增加公司资金压力，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降风险

国内竞争对手陆续实现自主 CBTC、I-CBTC、FAO、PB-TACS 技术的工程应用，市场竞争逐步加剧。随着行业技术水平进步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等，未来如果公司不能保持产品的持续创新，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在市场开拓、项目管理、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投入力度，持续优化完善内控制度，强化责任落实与监督机制，在原料采购、产品研发及生产、项目交付、售后服务等各环节实施精细化管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持续。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轨道交通行业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的综合影响。现阶段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主要由政府进行主导，建设资金主要来自于政府财政和外部融资。政府对轨道交通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规划取决于对我国总体经济情况的预期、现有基础设施使用情况、预期的需求情况、政府融资渠道、财政支出能力以及各地区经济发展的政策、政府债务政策等相关政策的变化。

如果未来限制轨道交通行业发展的不利政策出台，或宏观经济增长水平回落导致政府财政趋于紧张，地方政府可能减少对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投资，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低空经济作为新兴战略产业，发展前景广阔，但面临多重行业风险，低空经济的风险具有多维度特征，主要体现在政策法规不完善、技术攻关难度大、市场运营不规范以及安全体系尚未健全等方面。低空经济高度依赖空域管理、适航认证、运行规范等顶层制度设计，而当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框架、技术标准仍在逐步建立与完善，存在一定滞后性与不确定性。空域划设、飞行审批流程复杂，不同地区执行尺度不统一，容易导致企业项目推进受阻、落地周期延长，同时为适配新规持续调整方案，还会显著增加企业合规成本与运营不确定性。低空经济网络化、规模化运行，离不开起降场地、充换电/能源补给、低空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支撑。但现阶段基础设施整体规划滞后、建设进度慢于飞行器研发速度，各地平台系统独立运行，数据、标准不互通，形成“数字孤岛”，直接限制企业运力投放、航线布局与网络化运营落地，成为制约行业从试点走向规模化的关键障碍。eVTOL 等核心装备的商业化落地，依赖电池、飞控、材料等关键技术的持续突破。若企业研发进度缓慢、技术路线选择失误，产品将快速失去市场竞争力。同时，国内高端零部件产业链配套不成熟、专业技术与运营人才储备不足，会影响飞行器量产能力、交付稳定性，进而削弱企业市场份额与盈利水平。

（七）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轨道交通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轨道交通建设与宏观经济和国家基础设施投资政策联系密切。在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下，世界经济总体发展缓慢，我国经济运行实现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良好局面。

当前国内环境较为稳定，但海外形势复杂多变，公司积极拓展国际业务，在获得市场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相应的风险。汇率波动风险是其中之一，公司境外项目多以外币计价结算，若人民币与相关外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对项目成本、收入和财务业绩产生影响。此外，地缘政治、贸易壁垒、各国技术标准与政策差异等因素，也增加了国际业务拓展的不确定性与合规成本。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3,023.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42.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7.18%。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530,238,908.78	2,185,833,148.86	15.76
营业成本	1,629,962,554.83	1,492,510,072.00	9.21
销售费用	86,782,772.62	82,397,333.56	5.32
管理费用	238,460,705.46	240,144,152.21	-0.70
财务费用	-972,715.62	1,450,428.99	-167.06
研发费用	301,779,685.75	266,720,165.05	1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0,804.06	443,413,994.26	-9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78,485.88	-262,558,190.1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81,982.85	-105,558,814.58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1）公司产品受客户个性化需求、合同技术标准、市场竞价等因素的影响，不同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本期较高毛利率项目处于交货集中期；（2）公司相关多元化业务均呈现增长趋势，本期除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外的维保维护、低空、零星销售业务较上年同期均有不同幅度的增加。上述原因导致本期营业收入有所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公司相关多元化业务均呈现增长趋势，本期除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外的维保维护、低空、零星销售业务较上年同期均有不同幅度的增加，导致本期营业成本有所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相关多元化业务均呈现增长趋势，持续开拓国内外市场，相应人员投入、差旅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本年租赁负债利息及保函手续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1）公司专注于轨道交通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本年度公司积极推进

既有系统的优化升级，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2）公司持续开拓第二增长曲线，低空板块研发创新投入增长幅度较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1）上年开具的承兑汇票在本年到期支付，以及支付供应商货款导致现金流出增多。（2）上年期末收到大额预付款，本期中标项目减少导致预付款现金流入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期投资的结构性存款本期赎回、新增长期资产投资减少、对外股权等金融资产投资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5年度向股东支付现金红利较2024年度有所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铁路、船舶、航空 航天和其他运输设 备制造业	2,527,291,587.04	1,627,383,111.97	35.61	15.89	9.55	增加 3.73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信号系统总承包业 务	2,011,101,141.62	1,281,135,454.99	36.30	12.83	4.58	增加 5.03 个 百分点
（1）城轨新线	1,453,194,929.00	942,928,755.33	35.11	-15.27	-20.38	增加 4.16 个 百分点
其中：① I-CBTC 系统	364,674,482.56	213,039,571.02	41.58	4.17	-6.32	增加 6.54 个 百分点
②基础 CBTC 系 统	77,256,034.80	54,611,921.36	29.31	-54.89	-61.85	增加 12.89 个百分点
③FAO 系统	916,395,724.82	607,601,935.08	33.70	2.76	3.97	减少 0.77 个 百分点
④PB-TACS 系 统	94,868,686.82	67,675,327.87	28.66	-68.58	-70.48	增加 4.60 个 百分点
（2）城轨改造	549,106,003.41	330,298,973.05	39.85	780.06	808.75	减少 1.90 个 百分点
（3）重载铁路	8,800,209.21	7,907,726.61	10.14	76.50	76.50	增加 0.00 个 百分点
零星销售	278,448,566.43	190,765,865.86	31.49	34.51	52.25	减少 7.99 个 百分点
维保维护服务	225,252,856.96	149,618,888.54	33.58	18.26	11.23	增加 4.20 个 百分点

低空业务	12,489,022.03	5,862,902.58	53.06	1,351.52	738.43	增加 34.33 个百分点
合计	2,527,291,587.04	1,627,383,111.97	35.61	15.89	9.55	增加 3.7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北	1,044,922,344.30	634,957,007.17	39.23	54.23	33.42	增加 9.47 个百分点
西南	560,393,053.19	365,010,798.24	34.87	-10.31	-13.44	增加 2.36 个百分点
华南	343,260,023.98	225,066,528.36	34.43	-23.98	-19.78	减少 3.44 个百分点
华东	479,358,990.43	329,357,107.61	31.29	47.57	45.36	增加 1.04 个百分点
西北	20,403,033.56	12,174,518.95	40.33	-47.91	-58.97	增加 16.09 个百分点
华中	50,102,058.41	40,582,756.44	19.00	31.61	24.69	增加 4.49 个百分点
东北	7,044,442.54	2,310,261.19	67.20	-54.23	-77.04	增加 32.59 个百分点
境外	21,807,640.63	17,924,134.01	17.81	134.04	109.68	增加 9.55 个百分点
合计	2,527,291,587.04	1,627,383,111.97	35.61	15.89	9.55	增加 3.7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按产品结构

从产品收入构成来看，公司 2025 年实现收入中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仍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比例为 79.58%，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公司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中，FAO 收入占比最高，是现阶段公司信号系统的主力产品。同时，随着已承接的城轨改造项目陆续进入交货集中期，本期收入大幅增加，较上年同期增长 780.06%。

从收入增长规模来看，公司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 15.89%，其中：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收入增长 12.83%，维保维护服务业务收入增长 18.26%，零星销售业务收入增长 34.51%，低空业务收入增长 1,351.52%。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收入的上升主要为公司产品受客户个性化需求、合同技术标准、市场竞价等因素的影响，不同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本期较高毛利率项目处于交货集中期；维保维护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了 18.26%，主要为新增维保维护合同本期开始执行所致；零星销售增长 34.51%，主要为云平台等智能系统项目本期集中交付增加；低空业务收入增长 1,351.52%，主要为公司新开辟的低空板块业务本期项目数量与合同额均有所增加。

从产品毛利率来看，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相比去年上升了 3.73 个百分点，主要为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上升导致。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 2025 年毛利率为 36.30%，同比上升 5.03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毛利率受各项目供货进度以及毛利率影响在各年之间存在差异，项目毛利率受客户个性化需求、合同技术标准、市场竞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年度部分高毛利率项目处在供货集中阶段，收入确认金额占比较高，因此导致整体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毛利率上升。

2.按区域结构：

从公司收入区域分布来看，随着公司项目新中标城市的增加，公司业务呈全国分布状态，各地区业务逐步扩大，其中华北、华东、华中交付项目增多，2025年收入增幅明显，分别增长了54.23%、47.57%、31.61%；从区域收入占比来看，华北地区收入占比最高，为41.35%。公司继续拓展境外业务，报告期内香港迪士尼线信号系统改造项目已进入工程实施阶段并确认收入。

公司各区域毛利率受该地区不同技术项目、投标策略等影响，毛利率会有所波动，年度间毛利率波动受不同项目交付占比的影响。其中：2025年华北、西北、境外及东北地区毛利率变动超过5%，主要是由于上述地区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部分高毛利率项目处在供货集中阶段，导致上述区域的毛利率上升。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62,738.31	100.00	148,554.07	100.00	9.5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							
其中:关键自制设备	直接材料	20,407.24	12.55	18,386.26	12.38	10.99	
	直接人工	1,688.83	1.04	1,346.82	0.91	25.39	
	制造费用	977.50	0.60	580.98	0.39	68.25	
代采设备	代采成本	20,948.53	12.87	19,793.37	13.32	5.84	
分包	分包成本	56,906.53	34.97	59,934.41	40.35	-5.05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成本	7,184.91 ²	16.70	22,462.16	15.12	21.03	
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成本小计		128,113.54	78.73	122,504.00	82.47	4.58	
零星销售成本		19,076.59	11.72	12,529.42	8.43	52.25	
维保维护服务成本		14,961.89	9.19	13,450.72	9.05	11.23	
低空业务成本		586.29	0.36	69.93	0.05	738.40	
合计		162,738.31	100.00	148,554.07	100.00	9.5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相关多元化业务均呈现增长趋势，本期除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外的维保维护、低空、零星销售业务较上年同期均有不同幅度的增加，导致本期营业成本有所增长。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适用 不适用**(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42,825.19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56.4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64,242.21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5.39%。

公司前五名客户√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39,950.15	15.79	否
2	第二名	35,903.21	14.19	是
3	第三名	28,339.00	11.20	是
4	第四名	21,783.08	8.61	否
5	第五名	16,849.75	6.66	否
合计	/	142,825.19	56.45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适用 不适用

本期第二、三名为新进前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为已承接的城轨改造项目陆续进入交货集中期，本期收入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适用 不适用**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35,322.72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3.8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12,522.51	8.45	否
2	第二名	7,942.32	5.36	否
3	第三名	6,629.59	4.47	否
4	第四名	4,679.08	3.16	否
5	第五名	3,549.22	2.39	否
合计	/	35,322.72	23.83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第三、四、五名为新进前五供应商，主要变动原因为各信号系统总承包项目中部分子系统会选用不同分包商或供应商，由于各项目分包金额不同及各项目交付时间进度不同，对应提供分包系统的分包商或供应商各年度会发生一定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元)	上年同期数 (元)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86,782,772.62	82,397,333.56	5.32
管理费用	238,460,705.46	240,144,152.21	-0.70
研发费用	301,779,685.75	266,720,165.05	13.14
财务费用	-972,715.62	1,450,428.99	-167.06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相关多元化业务均呈现增长趋势，持续开拓国内外市场，相应人员投入、差旅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本年租赁负债利息及保函手续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1）公司专注于轨道交通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本年度公司积极推进既有系统的优化升级，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2）公司持续开拓第二增长曲线，低空板块研发创新投入增长幅度较大。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元)	上年同期数 (元)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0,804.06	443,413,994.26	-9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78,485.88	-262,558,190.1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81,982.85	-105,558,814.58	不适用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1）上年开具的承兑汇票在本年到期支付，以及支付供应商货款导致现金流出增多。（2）上年期末收到大额预付款，本期中标项目减少导致预付款现金流入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期投资的结构性存款本期赎回、新增长期资产投资减少、对外股权等金融资产投资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5年度向股东支付现金红利较2024年度有所增加。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0.81	-100.00	主要为上年购买结构性存款本期赎回导致
应收票据	52,240,581.70	0.79	25,501,997.71	0.41	104.85	主要为本期未到期汇票增加导致
应收账款	1,950,182,478.97	29.42	1,474,624,875.09	23.76	32.25	主要为本期验收较上年同期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22,535,549.74	0.34	17,204,578.53	0.28	30.99	主要为本期未到期应收E信款项增加导致
预付款项	52,222,064.21	0.79	37,886,477.10	0.61	37.84	主要为本期新增预付供应商货款导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68,763.67	0.02	13,037,860.44	0.21	-90.27	主要为上年承租及物业保证金本年到期导致
使用权资产	163,796,354.32	2.47	36,186,496.27	0.58	352.64	主要为本期新增租赁导致
长期待摊费用	14,413,638.19	0.22	28,388,383.19	0.46	-49.23	主要为本期装修费摊销减少导致
租赁负债	134,070,276.85	2.02	8,305,986.86	0.13	1,514.14	主要为本期新增租赁导致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7,183,747.6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11%。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197,314.48	保证金
应收票据	25,576,671.26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6,773,985.74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幅度
360.00	8,717.79	-95.87%

(一) 新增情况

1)2025年3月，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稳定核心团队，交控航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员工持股平台领鸿众志（深圳）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鸿众志”），由交控科技向该持股平台领鸿众志转让1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交控科技持有交控航空90%股权。

2)2025年7月，交控智航职业培训学校（天津）有限公司设立，法定代表人张伟，注册资本20万人民币，主要从事：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飞行训练、业务培训、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等业务，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持有交控智航职业培训学校（天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截至2025年12月，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已全部实缴出资。

3)2025年8月，公司关联方张鸥先生拟以937.5万元认购交控航空625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公司拟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控航空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625万元，其中交控科技对交控航空的持股比例将从90.00%稀释至84.71%。本次增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2025年10月,中控航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法定代表人陈杰,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等业务。交控科技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缴出资为0元。

5)2025年11月,湖北省孝感市临空低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法定代表人盛雷雷,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园区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通信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技术服务等业务。交控航空持有该公司20%股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交控航空实缴出资为0元。

6)2025年12月,扬州市交龙低空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法定代表人路建富,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等业务。交控航空持有该公司51%股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交控航空实缴出资为0元。

7)2026年4月20日,交控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Traffic Control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设立,内部管理董事为石竹,本地提名董事为Yap Yong Sheng,注册资本100,000新币,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与应用开发、运输设备批发等业务。交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截至目前,交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实缴出资为0元。

(二) 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1)2025年4月,交控航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一般经营项目中删除了“航空运输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导航终端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内容,经营范围中增加了“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内容。许可经营项目变更为“测绘服务;通用航空服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2025年8月,内蒙古交控安捷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

3)2025年9月,成都交控轨道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增加“航空运营支持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4)2026年1月,山东交控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航空运营支持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5)2026年2月,交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服务、设备制造和进出口贸易”。

(三) 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

1)2025年8月,交控航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地址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布心路2018号粤海置地大厦3602。

2)2025年10月,深圳交控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1003号东方新天地广场A座501。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北京车车连连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配送运输服务、技术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等，开发货运卡车协同编队运输系统	新设	750.00	30.00%	自有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实缴出资	-161.66	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合计	/	/	750.00	/	/	/	-161.66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397,000,000.00	447,000,000.00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	17,204,578.53				102,984,297.54	97,565,602.55	-87,723.78	22,535,549.74
合计	67,204,578.53				499,984,297.54	544,565,602.55	-87,723.78	22,535,549.74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北京基石慧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12/23	获得投资回报	5,000.00	0	5,000.00	有限合伙人	100.00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共完成投资 23 个项目, 累计已完成投资金额共计 46,052.97 万元。	-95.79	1,911.76
北京交融腾飞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5/6	获得投资回报	1,000.00	0	66.99	有限合伙人	6.70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共完成投资 1 个项目, 累计已完成投资金额共计 3,000 万元。	0	0
北京基石智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12/22	获得投资回报	3,000.00	900.00	2,100.00	有限合伙人	70.00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共完成投资 4 个项目, 累计已完成投资金额共计 8,497.00 万元。	66.31	66.31
建德连界新质力玉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5/11	布局低空业务	1,500.00	0	0	有限合伙人	0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否	2025 年 2 月, 公司与淄博连界广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退出该基金, 2025 年 3 月公司已收到基金份额转让款 375 万元。	0	0
建德连界天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1/26	布局低空业务	1,500.00	1,500.00	1,500.00	有限合伙人	100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连界天枢基金共完成投资 3 个项目, 累计已完成投资金额共计 4,000 万元。	0	0
合计	/	/	12,000.00	2,400.00	8,666.99	/	/	/	/	/	/	-29.48	1,978.07

其他说明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基石慧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北京基石慧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 年 6 月, 北京基石慧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慧盈”)新增有限合

伙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入伙，基石慧盈认缴规模由 2.75 亿元增至 5 亿元，交控科技认缴出资比例由 18.18%降至 10.00%，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

2) 2023 年 5 月，公司投资北京交融腾飞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融腾飞”）1,000 万元，交融腾飞认缴规模 5 亿元，公司认缴出资比例 2%，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基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完成工商设立，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完成首次实缴出资 100 万元。2025 年 5 月，北京交融腾飞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5 年第 1 次合伙人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对本基金账面现金 2,036.5 万元中的 1,700 万元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分配金额自分配之日起不再计提管理费，剩余 336.5 万元作为本基金剩余存续期内预留的基金管理费、执行事务合伙费与运营费用，其中交控科技实缴出资 100 万元，实缴出资比例 1.9417%，分配金额 33.01 万元。2025 年 5 月公司已收到基金分配款 33.01 万元。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基石智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北京基石智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4）。2024 年 7 月，北京基石智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智盈”）新增有限合伙人北京新基建产业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基金认缴规模由 1.2501 亿元增至 2.2501 亿元，交控科技认缴出资比例由 24.00%降至 13.33%，已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2025 年 11 月，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认缴 1.0375 亿元，入伙成为基金新有限合伙人；同时，北京新基建产业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步新增认缴 0.86 亿元；最终，基石智盈认缴规模由 2.2501 亿元增至 4.15 亿元，公司的持股认缴出资比例由 13.33%降至 7.23%。已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

4) 2024 年 5 月，公司投资建德连界新质力玉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500 万元，该基金认缴规模 9,501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比例 15.7878%，北京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该基金已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完成工商设立。该基金主要投资自动驾驶飞行器行业的中早期企业。2024 年 7 月，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已完成首次实缴出资 375 万元。2025 年 2 月，公司与淄博连界广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退出该基金，2025 年 3 月公司已收到该基金份额转让款 375 万元。

5) 2024 年 12 月，公司投资了建德连界天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500 万元，该基金认缴规模 9,501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比例 15.7878%，北京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该基金已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完成工商设立。该基金主要投资低空经济、立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和行业的企业。截至 2025 年 12 月，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已完成全部实缴出资 1,500 万元。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设备制造、销售	5,000.00	131,759.86	74,039.99	60,476.34	1,689.28	1,689.95
北京大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开发、软件开发	2,400.00	29,810.27	7,217.60	11,444.50	1,362.59	1,309.22
广西交控智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安装、维修、销售轨道交通设备	2,000.00	33,013.89	6,095.55	11,965.20	1,640.54	1,580.16
交控航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航空运营支持	10,625.00	9,347.17	6,962.47	1,774.54	-2,014.69	-2,019.09
成都交控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集成	10,000.00	76,555.66	25,731.19	52,894.12	9,379.57	8,044.9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全球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市场正向智能化、自动化转型

国际方面，轨道交通控制系统领域竞争企业正在逐步整合，近年来，阿尔斯通收购庞巴迪铁路业务，日立收购泰雷兹地面交通系统业务，纷纷增强综合实施能力与竞争优势，可以预见在一定时期内，西门子、阿尔斯通、日立等在全球市场深耕多年的企业仍将保持领先地位。随着中国轨道交通线路的快速增长，中国轨道交通头部企业积累了先进的核心技术、丰富的工程实施经验，凭借技术自主化、场景适配能力强等优势逐渐参与全球市场竞争。尤其在信号系统这一核心细分领域，中国企业的竞争力已实现从“跟跑”到“并跑”甚至部分“领跑”的跨越。2026年1月，由港铁公司与中国中车的附属公司组成的联营公司 Metro Trains West 成功夺得澳洲新南威尔士省悉尼地铁西线项目的主要合约。这是中国轨道交通装备企业在澳大利亚高端市场的又一标志性突破，中国轨交技术正从车辆制造向系统集成、运营维护、全生命周期服务延伸，将进一步助力中国高端制造深度融入发达国家基建市场。

国内城轨控制系统领域，根据近年的市场整体表现来看，市场持续向头部企业聚集。预计“十五五”及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城市轨道交通仍将处于比较稳定发展期。

既有线的更新改造需求日益迫切。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发展报告（2025）》数据显示，目前首通段已开通15年以上的地铁线路有48条，这些线路相关设备设施系统的设计使用寿命和服役年限已接近期限，10年以上的线路有96条也将陆续进入设备更新周期，更新改造需求已较为迫切。基于此，2024年6月13日，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了《中国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线路改造指导意见》，作为行业今后一段时期制订既有线路改造的技术政策、标准规范、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的指导性文件。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将城轨既有线路改造列入超长期国债的申报范围予以支持。可以预见，未来，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既有线路改造将加速推进。同时，随着乘客需求的变化，进入网络化运营阶段的城轨交通网在结构、功能、可靠性与服务等方面需要相应提升，既有线路改造的任务和资金需求将逐年加大，既有线路改造体量需求将逐年增大，通过技术创新提升既有线路改造的效率和安全性，已成为行业发展的重点任务。当前，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格局与趋势，正从大规模“增量建设”为主，向“存量优化”与“高质量发展”并重的阶段深刻转型。

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探索实现城市轨道交通在线动态安全的监测、评估和决策的技术路线和实现方法，强化关键设施设备间的匹配与协同，提高风险预警能力、动态行车组织调整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提升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安全性、高效性和整体韧性，已逐渐成为行业共识。

紧跟科技前沿，积极引入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推动城轨交通在工程建设、运营服务、维护保障、资源经营等方面的全面升级，以技术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引领融合城轨建设，已成为城市轨道交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趋势。

随着城市群和都市圈战略的推进，轨道交通的建设重点正从单一城市内部线路，向跨越行政边界、连接核心枢纽的市域（郊）铁路、城际铁路网络延伸，这要求规划、技术标准、运营管理和票务系统实现更高层次的“多网融合”，构建一体化的通勤体系。绿色低碳发展成为刚性约束与内生需求，行业正从车辆节能、再生制动回收等局部技术，向覆盖规划、设计、建造、运营、维护的全生命周期绿色化转型，致力于实现与城市环境的和谐共生。综上，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正处在一个关键的转型节点，其格局从建设主导转向运营与服务主导，其趋势则紧密围绕智能化、绿色化和与城市发展深度协同展开，最终目标是构建更安全、高效、便捷、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轨道交通体系。

2、低空经济处于初步快速发展的关键阶段

当前我国低空经济已构建起完善的发展体系，在政策、产业、市场层面形成多重支撑，技术持续突破推动场景落地加速，行业整体从试点探索迈入规模化、商业化发展的关键阶段，万亿级产业格局逐步成型。

政策层面形成国家战略引领+地方特色落地的三级体系，为行业划定清晰发展框架。低空经济连续两年写入政府工作报告，纳入“十五五”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2025年修订的《民用航空法》明确300米以下低空分类分级管理规则，三项强制性国标实现无人机“一机一码、全程可溯”，国家发改委“三先三后”原则规范了渐进式商业化路径。地方发展呈现“三大经济圈引领+区域特色补充”格局，粤港澳大湾区聚焦市场化应用，长三角主打产业链协同，京津冀深耕技术研发与政务应用，成渝、海南、江西等地区则依托自身禀赋，在低空物流、观光、农业等领域形成差异化布局，各地立法保障与项目落地并举，构建起全域发展格局。

产业与市场格局持续优化，规模与结构双升级。产业按国家发改委分类划分为制造、运营、基建与信息服务、配套四大类，呈现“头部企业引领、细分赛道分散”的特征，各环节协同发展态势凸显。市场规模实现高速增长。

技术突破成为行业发展核心驱动力，多领域实现关键升级。eVTOL领域从取证验证迈入小批量交付阶段，固态电池、分布式电推进系统等技术成熟，续航与载重能力大幅提升，2026年适航认证进程将进一步加速；无人机行业从单机作业向集群智能转型，工业级无人机成为市场主流，AI大模型赋能推动飞行控制与协同能力升级；低空智联建设提速，“5G-A+北斗+低空雷达”构建的空天地一体化网络，将实现全国330个城市低空航线连续通信覆盖，彻底解决行业“飞不远、联不上”的痛点。

场景应用从单点试点走向网络化、常态化，落地范围与深度持续拓展。低空物流成为当前最成熟的应用场景，载人场景也迎来破冰。

整体来看，我国低空经济已形成政策、产业、技术、场景四轮驱动的发展格局，随着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技术成果持续落地、应用场景逐步丰富，行业将在规范化发展的基础上，迎来规模化商业化的全面爆发，成为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引擎。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是“十五五”（2026—2030年）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起势而进、乘势攻坚的关键之年。公司将把握历史发展和行业发展带来的机遇，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信号系统核心业务，积极开拓维护维保业务，持续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开拓国际市场战略，将公司已有技术推广至“低空经济”领域，将用心做好加减法文章，不断提升企业质量和效益，努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公司将实施公司技术战略、市场战略、服务战略、人才战略和国际战略。

1. 技术战略

公司将继续秉承“应用一代、开发一代、研究一代”的理念，加快新技术、新产品迭代开发速度和应用推广速度，保持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对于公司主营的CBTC产品和FAO产品，进一步降本增效，提升其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于公司正在开展“PB-TACS”产品工程应用，通过优化平台、工具，高质量交付太原1号线、北京18号线，全力推动其产业化进程；对于公司正在研究的虚拟编组、信创安全云、及时安全管理等关键技术及产品，将继续突破关键技术，依托试点项目开展工程化产品开发，推动在工程线路中的示范应用。

此外，为了拓展公司的业务空间，发掘公司核心能力在交通安全运行控制领域的外溢价值，公司将“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模式和交通运行控制安全产品研发体系为核心竞争优势，紧跟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探索将轨道交通核心技术和能力迁移到智能网联汽车、低空经济等大交通行业其他新兴细分领域的技术和市场机会。

公司立足自身技术与资源禀赋，以“差异化定位破局、全链条生态赋能、场景化盈利闭环”为核心，规避同质化竞争，打造出涵盖低空应用运营平台、人工智能赋能行业应用、复杂低空场景系统集成、低空和封闭环境自主飞行无人机在内的低空集成解决方案，确保未来低空运行场景“管得住”、“飞得起”、“用得好”，以人工智能带动场景应用，以场景应用带动无人机关键技术和低空应用运营平台关键技术研究，搭建低空总体解决方案。

2. 市场战略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不断变化的竞争模式与持续涌入的新参与者，公司正着力构建一套完整、敏捷且高效的市场营销体系，以巩固并提升在信号板块的市场地位。

这一体系的建设基于三大核心：首先，在理念层面，系统构建覆盖市场洞察、策略规划到客户管理的全功能营销模块，以科学的营销体系驱动内部协同，精准传达公司的核心价值主张，为整体经营战略提供关键支撑。其次，在业务执行层面，坚持深度洞察市场趋势与客户需求，聚焦核心业务与关键赛道，集中资源实现重点突破，确保商业动能的持续增长。最后，在品牌层面，确保传播活动紧密围绕公司品牌定位与市场战略展开，通过清晰、一致的品牌信息在竞争中精准触达目标客户，建立深刻的品牌认知与信任。

3. 服务战略

发挥信号系统在轨道交通运营中核心作用，依托其信息汇集中心的角色，积极拓展轨道交通智能运维业务。发挥公司企业生态中人工智能、大数据挖掘、智能仿真培训等合资公司技术领先、行业背景强的优势，为智慧城轨提供运营服务高效化、业务运转智能化、人员能力综合化的解决方案，以增值服务

获得持续收益。与各地城轨运营方合资，承接维保业务，推动公司从系统制造集成商向轨道交通弱电设备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商的升级，随城轨的持续运营实现持续收益。同时，结合各地城轨发展特点，针对城轨新需求、新技术、新场景，与建设运营方组建多种形式实验室、研究院，为城轨全生命周期提供贴身持续创新服务。通过打造综合服务体系，交控将逐步形成、完善自身产业生态圈。

4.人才战略

公司将在延续 2025 年人才战略基础上进行全面体系升级，以 PMV&CV 企业文化为核心引领，通过“德鲁克十原则”、“有机增长方法论”等工具强化组织重点人物梳理、目标导向意识；借助 AI 工具深化文化宣导与考核机制，依托“雁计划”全周期培养体系及基于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的激励全景图，系统化推进人才“选、育、用、留”全链条建设。通过深化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强与高校的科研与教学合作，围绕国际拓展、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战略方向，重点培养具备 AI 技能、市场思维与跨文化沟通能力的经营型、技术型及复合型人才。强化实战训练与专项赋能，持续为业务发展注入人才动能，推动组织与员工共同成长。

5.国际战略

面向未来，公司将推动国际业务从“机会驱动”向“战略驱动”深化，致力于实现从“项目突破”到“市场扎根”的体系化成长。

1.双轮驱动战略：坚持“技术引领”与“合作共赢”双轮驱动。一方面，持续加大自主创新，保持核心技术领先优势，并将其转化为国际客户可感知的价值；另一方面，深化与海外国央企平台的战略协同，以及与本地优秀企业的合作，形成“借船出海”与“联合舰队”并行的拓展模式。

2.深度本地化：在重点目标国家，逐步推进从“销售服务本地化”向“运营、研发乃至管理本地化”的纵深发展。计划研究设立本地法律实体、组建本地化团队、与当地高校合作培养人才，真正融入当地社会经济生态，降低运营风险，提升长期竞争力。

3.生态化构建：超越单一项目合作，着力构建“企业-政府-学界”三角支撑的可持续生态圈。通过与当地政府保持沟通、与学术机构开展技术交流和联合培训，树立负责任、有技术的企业形象，积累社会资本，为长期发展营造有利环境。

4.风险体系化管控：建立健全覆盖投融资、汇率、税务、法律、合规及地缘政治的综合风险管理体系。引入专业机构提供支持，加强内部团队相关能力培训，确保国际业务在复杂环境中行稳致远。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方面

公司力争在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市场占有率和技术发展水平保持行业领导者地位。一、积极开展国内外信号系统市场开拓，随着全自动运行系统逐渐在城轨新线市场中占比的升高，将全自动运行系统作为成熟主力产品，继续确保主营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开通率和产品稳定性，保持行业头部地位；二、打造新代际自主感知车车通信列车控制系统在改造项目的广泛应用；三、积极推广 PB-TACS 系统在新建线

路的工程应用落地，打造行业标杆示范项目；四、加强智能运维、自主感知列车鹰眼系统、IPSS及信号系统上下游生态链产品及服务的水平不断提升，进一步打开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五、低空将继续以场景驱动为核心，公司将持续深化水利、轨道、政务等已验证场景的解决方案，充分发挥交控系统集成能力，推动场景方案的市场化应用。以场景需求为驱动，明确形成“客户需求→系统方案集成→产品开发（成熟产品选型）→交付运营”的商业闭环。2026年，公司继续发挥在系统集成和资源整合方面的优势，持续开发低空新场景，整合无人机、AI识别、飞行管理服务等相关产品为场景赋能，同时专注封闭空间无人机，以客户需求为核心，进一步提升公司低空市场占有率。

国际业务方面，公司在全力保障重点项目落地，形成稳定收入和区域示范效应的基础上，组建专项团队，紧盯关键市场投标突破，积极储备后续东南亚、土耳其等区域的优质项目机会；同时依托与海外国企平台的稳固合作，聚焦南美洲、非洲、东南亚等增长市场，加速新兴市场开拓布局；探索与合作伙伴成立联合工作小组，共同投标、联合开发特定项目，推动生态合作转化为实效；通过内部国际业务团队的培训交流系统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低空方面，通过场景规模化落地，形成差异化产品开发的核心驱动力，夯实业务发展基础。初步建立稳定销售渠道，打开低空产品市场局面。

2.研发方面

秉承公司产品技术的高质量发展的理念，继续聚焦智慧轨道交通战略布局，持续研究实现列车自主感知、虚拟编组、运行图动态调整、安全云平台等新一代技术与行业需求的深度融合，实现前沿技术在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验证实验和推广应用，使得未来轨道交通信号系统能够再上一个台阶，真正实现低成本、高效率、高安全。

低空方面，聚焦复杂场景技术攻关，加快产品迭代升级，形成核心产品能力，满足场景应用基础需求，聚焦封闭空间等核心场景，通过工程示范项目积累运营数据，精准挖掘场景需求，持续优化产品性能与运营模式，筑牢场景运营基础。

3.工程项目方面

2026年，公司将发扬客户至上的企业核心价值观，持续围绕用户痛点，深挖用户需求，对标行业最高标准，在乘客舒适度体验、交付效率、系统整体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产品及交付质量标准。以匠心致初心，以积极负责的服务态度，用高标准高水平向客户兑现高质量交付承诺。

2026年预计开通线路包括天津、厦门、深圳、宁波、北京、乌鲁木齐、杭州等7城市合计9条新建及分段开通线路，预计开通里程269公里。（具体数量和进度可能根据建设方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人才建设方面

公司将持续深化人才梯队建设，将现有机制进行系统化落地。遵循“选、育、用、留、汰”闭环逻辑，构建覆盖全员的人才质量提升体系，依托数字化工具动态识别与管理各年龄段关键岗位人才，形成结构清晰、储备有序的人才库。完善在库人才的跟踪培养与精准激励机制，通过外部奖项申报、职称辅导及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等方式，全面提升人才专业厚度与发展动能。为适配国际业务开拓需求，公司构建针对性人才培养体系，打造兼具国际视野、专业能力与跨文化素养的人员团队。

与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中高层对 PMV&CV 文化的理解与践行，深化与美国德鲁克管理学院等机构的培训合作，推动 PMV&CV 从理念认同向行为自觉转化，打造一支文化统一、信念坚定、执行力强的核心管理团队，为公司战略实现提供坚实组织保障。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完成审计委员会与监事会的承接，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控制度执行监管，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促进股东会、董事会有效制衡、科学决策，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公司积极组织督促董监高参加专业相关培训，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以确保高效履职。同时在公司内部举办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编制等培训，保证信息内部报送的及时、高效，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合规，荣获“2025 年度上市公司董办优秀实践案例”。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有效保证公司股东在股东会上能充分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保障所有股东享有的权利，报告期内股东会的召开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股东会 3 次，由董事会召集。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能够勤勉尽职、诚信行事，并持续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科学高效、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制定了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响应上交所、证监会的要求，完成内部控制制度的更新、完善，并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进行调整，在董事会成员中新增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三）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监事履职期间，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事项、定期报告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行使《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行为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产生，并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履行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设置等方面与关联方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五）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做好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及时、全面的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维护投资者信息知情权。

（六）内控体系建设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并调整董事会成员构成，新增一名职工董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日常工作中能够主动加强对管理薄弱环节、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实施效果的检查，排查内部控制体系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改进，积极推进内部控制评价长效机制的形成。

（七）投资者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积极举办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活动，认真对待股东E互动平台提问、投资者热线来电和日常咨询，积极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公平对待每位股东及投资者；并于报告期内持续完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进一步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郜春海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男	55	2015/11/25	2027/12/10	18,111,793	18,111,793	0	----	124.41	否
邓爱群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女	53	2022/4/28	2027/12/10	0	0	0	----	181.52	否
陈颖	董事	女	54	2024/12/11	2027/12/10	0	0	0	----	0	是
李飞	董事	男	46	2021/4/29	2027/12/10	0	0	0	----	0	是
王梅	董事	女	43	2018/11/24	2027/12/10	0	0	0	----	0	是
陈博雨	董事	男	43	2021/12/7	2027/12/10	0	0	0	----	0	是
冯波	董事	男	42	2024/9/20	2027/12/10	0	0	0	----	0	是
吴智勇	独立董事	男	50	2021/12/7	2027/12/6	0	0	0	----	12	否
乔栋	独立董事	男	48	2024/9/20	2027/12/10	0	0	0	----	12	否
陈飞	独立董事	男	44	2024/12/11	2027/12/10	0	0	0	----	12	否
彭红星	独立董事	男	39	2024/12/11	2027/12/10	0	0	0	----	12	否
贾晓雯	职工董事	女	42	2025/11/13	2027/12/10	3	3	0	----	26.97	否
王智宇	总经理	男	48	2023/12/4	2027/12/10	77,372	77,372	0	----	163.37	否
张扬	副总经理	男	43	2019/12/20	2027/12/10	77,372	77,372	0	----	153.24	否
王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1	2015/11/25	2027/12/10	92,368	92,368	0	----	156.84	否
黄勍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1	2019/12/20	2027/12/10	155,198	155,198	0	----	120.74	否
智国盛	副总经理	男	41	2022/1/26	2027/12/10	60,536	60,536	0	----	109.86	否
范莹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38	2023/1/1	2027/12/10	34,938	34,938	0	----	157.72	否
曹润林	财务总监	女	48	2022/4/28	2027/12/10	0	0	0	----	118.90	否
刘波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2	-	-	1,566,847	1,566,847	0	----	97.36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刘超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4	-	-	77,372	77,372	0	----	76.72	否
杨旭文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	-	77,372	77,372	0	----	83.44	否
郭辉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8	-	-	0	0	0	----	54.18	否
肖骁	核心技术人员 (已离任)	男	38	-	2025/10/28	16,524	0	-16,524	根据个人意愿在二级市场减持	45.74	否
合计	/	/	/	/	/	20,347,695	20,331,171	-16,524	/	1,719.0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郜春海	1993年至1998年任北京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助教，1997年7月至1997年10月作为德国SIEMENS公司的访问学者，1998年至2005年任北京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讲师，2005年至2010年任北京交通大学轨道交通控制与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副教授，2011年至2014年先后担任轨道交通运行控制系统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教授、主任；2009年底公司设立至2023年12月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首席科学家，2011年12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郜春海先生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是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人才”、北京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邓爱群	1995年8月至1998年8月于大连市水利测绘公司任科员；1998年8月至2002年8月于大连市劳动服务公司任科员；2004年7月至2016年6月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高级主管、主任助理、副主任、企业发展部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6月至2022年4月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22年4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2年6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颖	2001年11月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学中层干部，2024年7月至2026年1月任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26年1月至今为北京交通大学五级职员。2024年12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飞	2011年12月至今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总部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梅	2007年至今任中国爱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自2016年至2021年10月兼任江西卓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博雨	2016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1月至2024年1月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4年2月至今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冯波	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员；2010年12月至2014年1月历任北京富丰高科技发展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西区开发部部长；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任北京丰台科技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至2021年2月，历任国家发改委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智慧低碳城市处副处长、智慧城市发展联盟执行秘书长，中心党总支委员、办公室副主任等；2021年2月至2022年3月，任世茂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3月至2024年12月任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智能轨交行业部总裁、北区总裁，2024年12月至今任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24年9月至今担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吴智勇	2012年11月至今任丰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2021年12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乔栋	2016年7月至今任杭州云和泰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控负责人。2024年9月至今担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飞	2018年3月至2018年11月担任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8年12月至2019年8月担任浙江瀚展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担任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4月至2021年6月担任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1年6月至2022年7月担任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江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4年12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红星	2015年9月至今，历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讲师、副教授，财务系原副主任、系主任。2024年12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贾晓雯	2010年5月至今历任交控科技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主管、经理、副部长、部长、人力资源部兼战略品牌部长、运营服务部部长等职务；现任交控科技运营服务部兼经营管理部部长。2025年11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王智宇	2000年7月至2005年8月任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原北京铁路信号工厂）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08年8月任西屋铁路系统车载ATC系统团队负责人；2008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安萨尔多铁路信号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北京瑞安时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统集成部项目经理；2010年至2019年12月历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集成中心主任助理、综合管理部部长、运营中心总经理助理、总裁办公室主任、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2019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伟	2008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北京交大研究实习员，2008年7月至2009年2月任瑞安时代研发中心仿真室软件工程师；2009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瑞安时代测试检验部副部长；2009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测试部部长；2013年5月至2015年8月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测试总监；2013年9月至2015年8月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扬	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系统工程部项目经理；2008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北京瑞安时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中心DCS室副部长；2010年至2019年12月在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服务部副部长、技术服务部部长、工程项目中心总经理助理、工程项目中心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12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勃	2008年7月至2009年12月在北京交通大学任助理研究员；2009年12月至2019年12月历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生产管理部副部长、市场营销部部长、总裁办公室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等，2019年12月至今担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担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智国盛	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在北京瑞安时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系统工程师、项目经理；2009年12月至2016年4月在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系统集成中心项目经理、深圳研究院副院长，2016年4月至2024年1月在深圳交控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4年1月在佛山交控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2年1月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1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范莹	2012年2月至2022年12月在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研发中心软件经理、研发中心重载列控产品线经理、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研发中心BU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曹润林	2002年4月至2003年9月于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助理；2003年9月至2004年9月于阿尔卑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4年10月至2012年7月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管理部主管、高级主管、副经理职务；2012年8月至2014年6月于北京京投亿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3月于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中国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7年3月至2022年4月于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2年4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刘波	1998年4月至2014年7月任北京交通大学电子学院教师；2005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瑞安时代研发中心主任兼车载协议室部长；2009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3年11月，担任公司首席技术专家兼首席技术官（CTO）职务；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技术专家。
刘超	2008年至2009年任北京交通大学科技处研究实习员；2010年至2022年1月历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设计中心总经理、战略与业务发展部部长、测试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资深系统专家职务。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杨旭文	2008 年至 2009 年任北京交通大学科技处研究实习员；2010 年至 2022 年 12 月在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中心产品设计部部长、公司研究院副院长、研发中心总经理、工程设计中心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资深产品解决方案专家。
郭辉	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在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任维护部现场工程师；2003 年 12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任 CTC 部软件设计师；2009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城轨系统部 ATS 设计主管；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国铁系统集成部软件架构师；2014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在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任产品工程师、副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在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心任技术专家，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在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知行院任系统设计专家，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在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任交控研究院业务专家，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交控信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工程中心解决方案工程师。
肖骁	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职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历任软件开发工程师、产品设计工程师、技术经理等职务，2015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历任软件组组长、院长助理等职务，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2020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产品经理职务。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赵丹娟女士、蔡克明先生、王芬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会议民主讨论、表决，选举贾晓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贾晓雯女士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飞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总部高级投资经理	2011年12月	—
冯波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2024年12月	—
陈颖	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4年7月	2026年1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郜春海	城轨创新网络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9月	2025年1月
郜春海	米塔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6月	至今
郜春海	交控航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1月	至今
郜春海	北京车车连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4月	至今
陈颖	北京交通大学	五级职员	2026年1月	至今
李飞	北京北交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6月	至今
李飞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3月	至今
李飞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8月	至今
李飞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9月	至今
王梅	中国爱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主管	2007年11月	至今
陈博雨	米塔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	至今
陈博雨	浙江星莱和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1月	至今
陈博雨	杭州励贝电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7月	至今
陈博雨	宝武集团马钢轨交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8月	至今
冯波	山东佳都恒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2月	2025年7月
冯波	佳都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4月	至今
冯波	广州佳创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4年6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冯波	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25年3月	至今
冯波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2025年6月	至今
冯波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经理	2025年7月	至今
冯波	广州佳都信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25年12月	至今
冯波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6年1月	至今
冯波	香港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6年1月	至今
冯波	青岛佳都微联信号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2026年1月	至今
吴智勇	丰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创始合伙人	2012年11月	至今
吴智勇	宁波丰厚互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1月	至今
吴智勇	嘉兴盛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6年6月	至今
吴智勇	深圳丰厚沃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2018年12月	至今
吴智勇	北京晴勇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10月	2025年12月
吴智勇	北京艾培欧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1年9月	至今
吴智勇	贵州艾培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2月	至今
乔栋	杭州云和泰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风控负责人	2016年7月	至今
乔栋	北京云和中科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9月	至今
陈飞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22年7月	至今
彭红星	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	副教授	2018年11月	至今
贾晓雯	交控航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1月	至今
贾晓雯	交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2月	至今
张扬	交控信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2023年12月	至今
张扬	天津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年3月	至今
张扬	广西交控智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12月	至今
张扬	重庆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3月	至今
张扬	成都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3月	至今
张扬	成都交控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12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扬	河北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4年7月	至今
张扬	城轨创新网络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月	至今
黄勃	成都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3月	至今
王智宇	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3月	至今
王智宇	交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7月	至今
王智宇	杭州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5月	至今
王智宇	交控信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12月	2025年6月
王智宇	米塔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	至今
王智宇	中控航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0月	至今
范莹	成都交控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至今
范莹	佳控智能交通系统（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0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的报酬事项由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作为关联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考核与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津贴标准，按月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其他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职工董事按其任在公司任职的职务和考核情况领取薪酬，公司不额外提供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其职务、工作职责、当年度公司的业绩、个人的考核结果确定。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基本薪酬已按时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1,361.57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796.41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肖骁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个人原因
贾晓雯	职工董事	聘任	增选职工董事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郜春海	否	5	5	1	0	0	否	3
邓爱群	否	5	5	0	0	0	否	3
陈颖	否	5	5	5	0	0	否	3
李飞	否	5	5	5	0	0	否	3
王梅	否	5	5	5	0	0	否	3
陈博雨	否	5	5	5	0	0	否	3
冯波	否	5	5	5	0	0	否	3
吴智勇	是	5	5	5	0	0	否	3
乔栋	是	5	5	4	0	0	否	3
陈飞	是	5	5	5	0	0	否	3
彭红星	是	5	5	5	0	0	否	3
贾晓雯	否	0	0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彭红星（主任委员）、吴智勇、王梅
提名委员会	吴智勇（主任委员）、陈飞、陈颖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飞（主任委员）、彭红星、乔栋、李飞、冯波
战略委员会	郜春海（主任委员）、邓爱群、陈博雨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月15日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4年商誉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2.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4月24日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8月18日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10月24日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月15日	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考核与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8月18日	1.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6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3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89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财务人员	36
生产人员	410

研发人员	507
工程及技术人员	691
管理及行政人员	207
市场及销售人员	43
合计	1,89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80
本科	1,230
大专	336
高中及以下	48
合计	1,89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结合所处地区及行业特点，构建了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业绩贡献为导向的薪酬管理体系。坚持“以岗定薪，按绩取酬”的原则，确保薪酬分配的内部公平性，同时通过市场对标机制，保持公司整体薪酬水平的外部竞争力。在薪酬结构方面，公司实行多元化的激励模式，综合运用项目奖金、绩效奖金、超额业绩奖励及股权激励等多种工具，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力。通过将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及股东利益深度绑定，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效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福利保障方面，公司依法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建立了完善的补充医疗商业保险计划及健康管理计划，切实提升员工的健康保障水平。同时，公司提供带薪年假、节假日福利及其他个性化补助待遇，营造关爱员工、和谐共赢的组织氛围。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交控科技始终将人才视为公司的重要资源。基于“雁计划”全生命周期培训体系，面向各层级开展针对性专项培训，新员工培训围绕交控科技 PMV&CV 体系，打造涵盖企业文化，核心产品及价值链过程域 3C 课程，引导员工快速了解公司业务及发展历史，融入企业。聚焦关键岗位人群，组织干部海外考察及游学，为员工提供宽广的学习交流及培训机会，促进海外业务拓展。依托极星管理研究院，面向中高管邀请美国德鲁克管理学院教授级讲师开展国际化培训，提升干部战略眼光及国际视野，开展首届交控科技管理论坛，解决组织实际问题，提高管理能力。始终秉持着回馈社会的责任感，面向社会各界开展轨道交通、低空等主题研学，促进国际科技交流，提高员工认知，以不断满足业务需要，为公司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及智力支持。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不适用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5,061.85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制定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董事会在有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采用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兼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一定具体比例，或经营性现金流低于一定具体水平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所处行业特点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前提下，为积极回馈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2025年度拟以分红派息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2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88,680,74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79,245,911.64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66%。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比例和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2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79,245,911.64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428,924.49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0.66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79,245,911.64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0.66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428,924.4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704,829,078.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60,378,630.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60,378,630.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09,662,988.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46.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849,920,105.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2.67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管理办法，公司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内容和流程，将其工作业绩与薪酬挂钩，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的工作业绩考核结果，兑现其绩效薪酬，有效地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及创造性，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于报告期内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制度，取消公司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并调整董事会成员构成，新增一名职工董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内外部经营环境和形势的变化，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子公司实施管理控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子公司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明确规定子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经营决策管理、重大事项及信息披露、审计监督等各项标准，加强对子公司的指导、管理及监督，督促子公司执行重大事项事前汇报机制。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将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工作，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引擎，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同时，董事会严格遵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监管要求，强化对公司 ESG 实践与信息披露工作的督导，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与市场公信力，助力公司实现长期稳健发展，为社会进步与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公司秉持“成为世界级技术领袖，创造出行美好生活”的发展愿景，致力于为社会、环境及各利益相关方创造长期可持续价值。公司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持续健全 ESG 治理架构，在稳健提升经营效益的同时，严守生态环保底线，切实保障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各方合法权益，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不断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与规范化水平，推动企业价值与社会价值协同共进。

敬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环境责任：

交控科技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其中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主要来自于回流焊和波峰焊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源主要为厂房内生产设备，噪声处理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构筑物隔声降噪等措施，符合排放标准。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委托城管委系统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胶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清洗废水及废清洗剂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由具有相

应资质单位处置。各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要求。

社会责任：

2025年，交控科技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围绕灾后援助、扶弱助老、教育助学、绿色环保等领域开展一系列主题实践活动，以实际行动彰显企业担当与大爱精神。

公司密切关注社会突发事件，主动驰援灾后重建。针对北京密云洪涝灾害、香港大埔宏福苑火灾，分别向丰宜福台基金会捐款 3.5 万元、通过香港子公司捐款 50 万港元，全力支持灾区救援与恢复重建，传递“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社会正能量。

坚持人文关怀，关爱弱势群体，弘扬传统美德。公司组织开展关爱自闭症儿童活动，送去生活物资并开展陪伴互动；走进社区与养老院，传递节日温暖，普及法治知识，弘扬尊老敬老传统美德，以实际行动践行雷锋精神。

高度重视青少年成长与行业人才培养，助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丰生计划”首批发起单位，向该计划捐赠 10 万元，支持青少年创新人才培养；与北京交通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兰州交通大学等高校深化合作，通过设立教育基金，支持科研创新、平台建设与高层次人才培养，为轨道交通行业持续输送高素质专业人才。

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动生态环保与文明建设。交控安捷组织植树、健步行环保行动等活动，引导员工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开展党员先锋清洁工区、环境卫生整治等志愿服务，美化公共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以实际行动共建绿色文明家园。

公司始终坚守初心使命，持续深化社会责任实践，以扎实的行动回馈社会，实现企业与社会的协同发展。

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控制度执行监管，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有关要求，取消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调整董事会成员结构，增加 1 名董事会席位，董事会成员由 11 名增加为 12 名，新增 1 名职工董事；结合《公司章程》同步修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配套制度，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积极组织督促公司董监高参加监管机构、交易所的相关培训，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以确保高效合规履职。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二) 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Wind ESG 评级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BB
同花顺 ESG 评级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AA
华证指数 ESG 评级	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BB
商道融绿 ESG 评级	北京商道融绿咨询有限公司	B+
秩鼎 ESG 评级	深圳秩鼎科技有限公司	AA

(三) 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无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的发展理念，持续深耕轨道交通行业，突破外国公司垄断，在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领域解决了多项“卡脖子”技术问题。

公司与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丰台区人民政府等合作方共同设立“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丰台创新联合基金”，借助联合基金创新平台与国家顶尖高校及研究机构建立科研合作，围绕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进行“出题”，并通过联合基金平台公开遴选优秀科研团队进行“答题”，充分发挥了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发展作用，搭建起一条从科技项目成果到产品转化的创新链。

公司积极承担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与创新链上下游在智慧城轨交通系统等方向共同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北京市科委科技计划等项目，开展核心技术研发攻关，研究成果填补国内技术领域的空白，为轨道交通行业的快速改革和业务转型提供动力。

公司依托自主创新，构建轨道交通各部委研发平台，推动智慧城轨实现。作为行业技术引领者，公司现拥有国家级平台 6 个，省部级平台 8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 个。

公司在低空经济领域持续创新，自主研发低空应用运营平台并获国际双标准认证，推出行业专业级无人机（含封闭空间及开放空间），实现“低空+轨道”场景应用实质性突破，并开展无人机操控人才培养、参与行业标准构建，助力低空产业规范化发展。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规范科研活动全流程行为，引导员工遵守科学伦理、科研道德和科研规范，尊重他人的劳动成果，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对研究活动中产生的资料、成果负有保管责任，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加强科研道德建设，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常态化开展科技伦理专项培训，严肃处理科学不端行为，积极营造良好的企业创新生态。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了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传输和销毁等各个环节的安全要求和操作规范。设立了专门的数据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执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数据资产的安全。同时，加强对员工的数据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数据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年度数据安全培训覆盖全体员工。

技术保障层面，公司采用了一系列先进的数据安全防护技术，如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数据加密技术等，确保公司数据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对重要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和传输，防止数据泄露和篡改。同时，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和恢复演练，确保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能够及时恢复数据，保障业务的连续性。

隐私保护层面，公司制定了详细的隐私保护政策，明确告知用户在使用公司产品和服务过程中，公司如何收集、使用和保护用户的个人信息。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用户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符合用户的授权和隐私政策的规定。未经用户明确同意，公司不会将用户个人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因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问题导致的用户信息泄露事件。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860.23	密云救灾捐款 3.5 万元； 香港火灾折合人民币约 45.73 万元（50 万港元）； “丰生计划”进行捐赠 10 万元； 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 731 万元； 兰州交大教育基金 30 万元； 同济大学教育基金 20 万元； 西南交大教育基金 20 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	不适用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不适用
救助人数（人）	—	不适用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0.5	向深圳市福田区慈善会捐赠 0.5 万元，用于 2025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
物资折款（万元）	—	不适用
帮助就业人数（人）	—	不适用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交控科技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通过一系列主题活动，展现了企业在社会公益、文化传承、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担当与作为。

(1) 关切社会事件，支持灾后重建

交控科技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密切关注北京密云洪涝灾害和香港大埔宏福苑火灾。2025年9月，向“丰宜福台基金会”捐款3.5万元，助力密云区灾后重建；2025年11月，第一时间通过香港子公司向“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捐款50万港元，支援现场救援与灾后重建。同时两次捐赠均彰显了“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大爱精神与企业的责任担当。

(2) 关爱弱势群体，践行雷锋精神

公司积极组织“践行雷锋精神 关爱自闭症儿童”活动，为自闭症儿童送去生活物资并陪伴互动，传递社会温暖，体现企业的人文关怀与社会责任。同时，通过“粽叶飘香传温情 法治宣传促团结”活动，走进社区与养老院，传递节日温暖，弘扬尊老敬老美德，增强了社区群众的民族法律法规意识。

(3) 重视青少年成长，推动教育发展

北京十二中与中关村丰台园于2023年起，联合开展园企校青少年创新人才协同培养计划（“丰生计划”），并委托丰宜福台基金会作为“丰生计划”托管单位。交控科技作为“丰生计划”首批发起成员单位，2025年对“丰生计划”进行捐赠10万元，用于导师培养、名师交流、跨学科教育、科研探索和实践考察，助力丰台区教育事业发展。

此外，作为轨道交通领域的深耕者，交控科技始终怀揣对行业的深厚情感，高度重视教育体系的完善与人才培养。2025年，我们与北京交通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兰州交通大学等高校建立密切联系，通过教育基金的形式开展合作，专项用于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及高层次人才培养等项目，旨在推动轨道交通领域的知识创新与技术进步，为未来行业发展培育更多高素质人才。

(4) 推动绿色发展，共建美好家园

交控安捷公司积极响应绿色发展号召，组织了“植绿践初心 作风展担当”植树活动，以及暖春“健步行”暨环保行动，通过实际劳动美化环境，推动绿色生活理念深入人心。

同时，通过“党员先锋我带头 清洁工区齐行动”及“‘净’享美好，文明同行”等志愿服务活动，清理环境卫生，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0.5	
其中：资金（万元）	0.5	
物资折款（万元）	—	不适用
惠及人数（人）	—	不适用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捐赠扶贫	向深圳市福田区慈善会捐赠0.5万元，用于2025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积极响应深圳市福田区工商联号召，积极参与2025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向深圳市福田区慈善会捐赠0.5万元，支持乡村振兴事业，以实际行动巩固脱贫成果，助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为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实现共同富裕贡献企业力量。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1) 规范治理与会议运作，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公司始终将股东权益保护作为经营管理的重要内容。报告期内，持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组织筹备公司的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及股东会的相关工作，并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在上市后的每次股东大会上均设置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保证了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良好稳定进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有关事项及时与监管部门、中介机构进行沟通，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构建与投资者的和谐关系。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积极与投资者交流互动，通过电话、电子信箱、上证E互动、来访接待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使投资者了解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同时，积极听取各类投资者的合理建议，将投资者的意见及时反馈给公司治理层与管理层，公司吸纳合理建议并运用到实际经营中，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水平。

考虑到公司行业及产品较为专业，公司在公告编制过程中尽量使用通俗易懂，简单平实的语言，将投资者关切的问题在公告中得以体现，完善公告内容的深度和广度，实现高质量的信息披露，为投资者决策提供了有力依据。

(3) 建立长期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重视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已连续多年实施现金分红，充分确保公司股东获得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4) 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历来重视债权人合法权益保护，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财务稳健和资产安全，为公司履行债务人责任提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做到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中的有关条款约定按时履行义务，未出现损害债权人权益的情形。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权益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尊重和员工的个人权益，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员工薪酬、福利保障等进行了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福利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同时，公司通过多种途径改善员

工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已具备较为完备的休息、饮食、体育等基础设施，每年定期为员工安排相关健康体检，关注员工身心健康与职业安全。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多样化的培训和双通道的职业发展路径，积极鼓励员工参加各项专业技术培训，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助力员工成长，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赢。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34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80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208.872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11

注：员工持股为员工参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份情况。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在供应商权益保护方面，我们深知供应链的健康与稳定是地铁运营安全的基石，供应商既是资源提供者，也是价值链上不可或缺的合作伙伴。2025年度，交控科技重点建设战略合作生态圈，不断丰富和深化合作模式，通过工艺改进、现场审核、绩效考评等手段，既有效促进供应商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又提升了信号系统的综合竞争力。交控科技始终坚守“合作、共赢”的价值观，致力于通过公平、公正的管理模式，保障供应商权益，并帮助供应商在产品与管理上不断进步。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2025年公司以“安全为本”为核心价值观，通过全年持续的产品认证与授权管理，构建覆盖研发、生产、部署全周期的智能安全保障体系，为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的功能安全、互联互通及运营可靠性提供全链条支撑。同时，以“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处理与救援”为核心构建闭环管理体系，实现风险动态预警与隐患100%整改。完成覆盖FAO（全自动运行系统）、CI（计算机联锁）、ATS（列车自动监控系统）、RC（列车自动防护系统）、车车通信等20个核心产品安全授权，实现工程授权高效落地，保障复杂场景安全。在2020年首次获取CURC（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品认证）证书基础上，2025年顺利完成换证，通过CRCC的严格评估。此次升级不仅延续了对EN50128等国际标准的符合性，更新增对国标GB/T 28809-2012等本土化要求的支持，实现国际标准与国内规范的深度融合，为全球轨道交通项目提供安全可靠的技术方案。

2025年，公司以“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处理与救援”为核心，构建“事前预防-事中干预-事后处置”的闭环管理体系：

安全风险管控：通过系统化方法识别、评估和控制潜在风险，结合AI预测模型与大数据分析，实现风险动态预警，确保人员、设备及环境安全。

隐患排查治理：建立智能巡检系统，定期开展全流程安全检查，通过自动化工具识别并消除安全隐患，预防事故发生。

应急处理与救援：制定数字化应急预案，集成实时监控与快速响应机制，确保事故发生时能迅速启动救援，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安全是轨道交通行业发展的生命线,更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基石。公司始终将安全视为核心价值,通过系统性风险防控、技术创新与全员参与,构建覆盖产品、项目、人员及办公环境的全方位安全体系。2025年,公司实现工程现场安全零事故,通过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公共安全提供坚实屏障,助力城市轨道交通高质量发展。

(十)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依据《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29490-2023)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系统的管理机制,通过风险识别、人员培训和经费投入等措施,确保其知识产权的有效运行与维护。2025年公司专利共申请150件,授权121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1,340件,其中发明专利1,143件,进入2025民营企业发明专利500家榜单第93位。

公司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围绕公司的创新发展理念及科创企业的特点制定了持续强化知识产权优势、助推行业“领跑”的公司级知识产权战略。以此战略为核心将公司的创造、管理、利用及保护、风险防范等工作进一步扎实落地、高效开展。公司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的申请及管理工作贯穿于研发及测试等全周期,随着制度体系的不断完善,专利布局工作更加科学有序,已按照多个技术体系形成了专利组合,专利检索分析及保护工作贯穿于研发生产及专利产出的全过程。

公司的整体知识产权工作由公司总裁直接分管,在公司总裁下设立知识产权委员会,委员会主席由副总裁担任,下设助理秘书和委员。目前,公司已建立全生命周期的《专利管理流程》及《专利管理规定》《知识产权管理手册》等各项流程制度,并且纳入公司的内审体系,以确保知识产权的申请、管理、利用及保护规范运行,并实现高效可持续发展。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月,公司党支部书记郜春海与党员职工交流,明确公司以轨道交通为基石、低空经济为新方向,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凝聚发展共识。2025年5月,公司党支部联合诺德党群服务中心前往北京顺义光爱学校开展主题党日爱心捐赠活动。党支部捐赠生活物资,并与师生交流互动,传递关怀,增强了社会责任与儿童信心。2025年7月,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师生访问交控科技党支部,就党建引领科创与人才培养进行座谈。双方交流党建促研发经验,为后续合作奠定基础。2025年9月,公司党支部在党建会议室组织全体党员观看抗战胜利80周年阅兵。通过阅兵盛况与国之重器的展现,强化了党员党性教育,凝聚了科技报国、自主创新的共识,激发了在轨道交通领域攻坚克难的工作热情。2025年9月,公司党支部组织党员开展专题学习,聚焦企业安全体系、AI融合与国际化路径等核心战略。活动强化了党员对战略的理解,明确了以党建引领业务、推动战略落地的方向。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1.2025年5月8日13:30-14:30,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2.2025年9月2日15:00-17:00,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空轨星链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 3.2025年11月5日11:00-12:00,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无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1.公司在投资者专栏放置公司公告、股票行情、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社会责任报告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 2.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地址为: http://www.bj-ct.com/investor/protection-list.html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重视股东权益管理工作,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开辟线上线下多种沟通渠道,通过设置投资者服务热线、投资者服务邮箱、召开业绩说明会、召开股东会、接待投资者调研等多种方式,2025年公司积极参加上交所“股东来了”投资者接待活动,接待20余位股东,充分保障股东与公司的沟通渠道。

信息披露对于传递公司价值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并严格遵守,同时也总结梳理上市后历年来信息披露的宝贵经验,并形成了极具操作指导意义的作业指导书以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对信息披露的信息识别、报告、审批、披露全流程进行了规范,并不间断地加强对监管层相关文件的学习,同时加强与监管员的沟通,多措并举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及相关权益奠定基础。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累积投票制、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制度,切实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除业绩说明会,公司还通过电话、电子邮件、e互动平台、组织线上交流会、线下走进上市公司等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信息披露制度体系,通过内外部培训,持续加强董监高、董秘及相关提升信息披露工

作人员的合规意识，保障法定信息应披尽披。同时并就有关事项及时与监管部门、中介机构进行沟通，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与机构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推介公司发展逻辑及业务亮点，促使管理层听取来自资本市场的声音，了解外界对公司的看法、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机构股东京投公司、交大资产、制造业基金二期、佳都科技委派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参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外投资、新增关联交易、修订公司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等重要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郜春海	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2019年7月	是	股份锁定至2022年7月22日；减持比例限制至2026年7月22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京投公司、张鸥、交大资产、郜春海、唐涛	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之“(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9年3月	否	长期有效，直至不再是交控科技的股东为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京投公司、张鸥、交大资产、郜春海、唐涛	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之“(九)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9年3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京投公司、郜春海、交大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之“(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2019年3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京投公司、郜春海、交大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之“(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2019年3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京投公司、郜春海、交大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之“(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2019年3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京投公司、郜春海、交大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之“(十一)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19年3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承	2020年11月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p>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7)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p>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p>(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2020年11月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p>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p> <p>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p> <p>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公司自2025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不适用	0.00

调整过程及其他说明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肖常和、韩瑞瑜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5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北京车车连连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类	销售商品及服务	协议价	协议价	14.83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类	销售商品及服务	协议价	协议价	4,706.31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3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销售类	销售商品及服务	协议价	协议价	1,010.00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4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销售类	销售商品及服务	协议价	协议价	632.90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5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类	销售商品及服务	协议价	协议价	30.00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2024-016）
6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类	销售商品及服务	协议价	协议价	1,108.60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7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类	销售商品及服务	协议价	协议价	200.00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8	佳控智能交通系统（广东）有限公司	销售类	销售商品及服务	协议价	协议价	374.22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9	米塔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类	销售商品及服务	协议价	协议价	1,064.63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2024-016）
10	米塔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类	销售商品及服务	协议价	协议价	619.08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11	北京交通大学	销售类	销售商品及服务	协议价	协议价	49.90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12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类	采购商品及服务	协议价	协议价	1,500.00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2024-016）
13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类	采购商品及服务	协议价	协议价	2.80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14	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类	采购商品及服务	协议价	协议价	40.00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5	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类	采购商品及服务	协议价	协议价	23,736.88	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27)
16	北京交通大学	采购类	采购商品及服务	协议价	协议价	63.00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2024-016)
17	北京京投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类	采购商品及服务	协议价	协议价	184.04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2)
18	北京京投亿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类	采购商品及服务	协议价	协议价	187.00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2)
19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类	采购商品及服务	协议价	协议价	8.22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2)
20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类	采购商品及服务	协议价	协议价	4,833.22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2)
21	佳控智能交通系统(广东)有限公司	采购类	采购商品及服务	协议价	协议价	384.82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2)
22	米塔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类	采购商品及服务	协议价	协议价	1,022.00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2)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型	公司获得科研费用（万元）	公司自筹资金（万元）	备注
1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研发类	21	42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2024-016)
2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研发类	322.42	778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2)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8月，公司关联方张鸥先生拟以937.5万元认购交控航空625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公司拟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控航空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625万元，其中交控科技对交控航空的持股比例将从90.00%稀释至84.71%。本次增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日常经营相关的未披露临时公告的关联交易

招投标产生或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标准，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万元)
1	北京车车连连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类	采购商品及服务	协议价	436.00
2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类	采购商品及服务	协议价	310.00
3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类	采购商品及服务	协议价	10.00
4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类	销售商品及服务	协议价	35.00
5	北京高铁达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类	采购商品及服务	协议价	31.68
6	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类	采购商品及服务	协议价	14.10
7	北京交通大学	采购类	采购商品及服务	协议价	152.17
8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类	采购商品及服务	协议价	7.00
9	北京市地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类	采购商品及服务	协议价	20
10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类	销售商品及服务	协议价	299.00
11	北京丰宜福台合作发展基金会	捐赠	捐赠	/	3.50
12	河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类	采购商品及服务	协议价	160.46
13	北京交通大学	销售类	销售商品及服务	中标	1,423.06
14	北京乐码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类	销售商品及服务	中标	194.80
15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销售类	销售商品及服务	中标	1,342.25
16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类	销售商品及服务	中标	564.99
17	佳控智能交通系统(广东)有限公司	销售类	销售商品及服务	中标	336.50
18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类	采购商品及服务	协议价	58.90

说明：公司的董事冯波先生自 2026 年 1 月开始担任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公司将上述事项完成前 12 个月内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并补充审议程序。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型	公司获得科研费用 (万元)	公司自筹资金 (万元)	备注
1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研发类	191.73	295	总办会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的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行控制系统研究与产业化中心，承租面积不超过 28,385.68 平米	20,362.06	2020 年 11 月 1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3,652.18	合同	-3,652.18	是	股东的子公司
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的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行控制系统研究与产业化中心，承租面不超过 28,241.77 平米	23,736.88	2025 年 11 月 1 日	2030 年 10 月 31 日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

司与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年10月，公司与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合同金额为203,620,556.01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年9月，公司与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合同金额为237,368,760.36元。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9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4,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等相关公告。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等相关公告。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4,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等相关公告。

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等相关公告。

2025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等相关公告。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3,500.00	2021/10/11	2022/01/11	银行	否	255.4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500.00	2021/10/13	2022/01/13	银行	否	43.6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500.00	2021/10/13	2022/01/13	银行	否	109.8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	2022/01/21	2022/02/21	银行	否	65.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	2022/02/25	2022/04/25	银行	否	135.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9,000.00	2022/01/25	2022/04/25	银行	否	135.8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7,500.00	2022/05/11	2022/08/11	银行	否	125.7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7,500.00	2022/05/09	2022/08/09	银行	否	192.7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4,500.00	2022/08/17	2022/11/17	银行	否	105.9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2,500.00	2022/08/10	2022/11/10	银行	否	16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4,500.00	2022/11/25	2023/02/27	银行	否	104.7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2,000.00	2022/11/16	2023/02/16	银行	否	148.5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9,000.00	2023/03/01	2023/06/01	银行	否	128.2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4,000.00	2023/03/03	2023/06/05	银行	否	99.8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6,000.00	2025/02/01	2025/02/13	银行	否	3.9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03/01	2025/03/31	银行	否	8.8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04/01	2025/04/30	银行	否	8.26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5/05/01	2025/05/30	银行	否	3.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5/06/01	2025/06/30	银行	否	2.7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700.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银行	否	2.9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	2025/05/01	2025/08/01	银行	否	15.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5/07/04	2025/07/31	银行	否	1.4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08/02	2025/08/29	银行	否	5.99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年9月1日	76,000.00	74,510.93	74,510.93		49,741.40		66.76		2,841.42	3.81	
合计	/	76,000.00	74,510.93	74,510.93		49,741.40		/	/	2,841.4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自主虚拟编组运行系统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38,510.93		25,716.01	66.78	2024年8月实施完毕并结项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306.26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轨道交通孪生系统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25,000.00		14,985.23	59.94	2024年8月实施完毕并结项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282.8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面向客户体验的智能维保生态系统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11,000.00		5,919.06	53.81	2024年8月实施完毕并结项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098.27
小计					74,510.93		46,620.30	/	/	/	/	/	/	/	/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低空智能运行系统与装备研发及应用项目	研发	否	否	8,661.21	2,841.42	3,121.11	36.04	2026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	2,841.42	49,741.40	/	/	/	/	/	/	/	/	/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9,00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9,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人民币1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8,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的子公司交控航空与招商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389,205.82元。

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1年9月22日	74,500.00	2021年9月22日	2022年9月21日	65,394.47	否
2022年8月26日	60,000.00	2022年8月26日	2023年8月25日	50,790.99	否
2023年8月29日	44,000.00	2023年8月29日	2024年8月28日	11,610.22	否
2024年8月30日	30,000.00	2024年8月30日	2025年8月29日	7,561.19	否
2025年8月29日	7,000.00	2025年8月29日	2026年8月28日	0	否

其他说明

2021年9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4,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等相关公告。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等相关公告。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4,000万元（含本数）的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等相关公告。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等相关公告。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等相关公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共计 315,700.00 万元，已全部赎回。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	实际到账收益	是否赎回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83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10/11-2022/01/11	1%/3.05%/3.15%	33,500.00	255.44	是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TGG21002847-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10/13-2022/01/13	1.65%-4.15%	10,500.00	43.67	是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TGG21002850-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10/13-2022/01/13	1.65%-4.15%	10,500.00	109.83	是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408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1/21-2022/02/21	1.1%/2.6%/2.7%	30,000.00	65.25	是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 187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2/25-2022/04/25	1.1%/2.7%/2.8%	30,000.00	135.00	是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	实际到账收益	是否赎回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TGG2295016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1/25-2022/04/25	max（1.65%，4.75%-0.5*LPR_1Y）	19,000.00	135.86	是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TGG2290168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5/11-2022/08/11	max（1.65%，4.70%-0.5*LPR_1Y）	17,500.00	125.71	是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116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5/09-2022/08/09	1.5%/2.8%/2.9%	27,500.00	192.73	是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TGG22903033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8/17-2022/11/17	max（1.65%，4.725%-0.5*LPR_1Y）	14,500.00	105.99	是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154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8/10-2022/11/10	1.5%/2.8%/2.9%	22,500.00	163.13	是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TGG22903760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11/25-2023/02/27	max（1.65%，4.63%-0.5*LPR_1Y）	14,500.00	104.75	是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208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11/16-2023/02/16	1.5%/2.7%/2.8%	22,000.00	148.50	是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 363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03/01-2023/06/01	1.5%/2.7%/2.8%	19,000.00	128.25	是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TGG23000082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03/03-2023/06/05	1.75%/2.77%/2.87%	14,000.00	99.87	是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59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5/02/01-2025/02/13	1.05%-2.00%	6,000.00	3.95	是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865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5/03/01-2025/03/31	1.05%-2.16%	5,000.00	8.88	是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1017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5/04/01-2025/04/30	1.05%-2.08%	5,000.00	8.26	是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381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5/05/01-2025/05/30	1.05%-2.05%	2,000.00	3.26	是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5826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5/06/01-2025/06/30	1.00%-1.74%	2,000.00	2.76	是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 58 号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无固定期限	1.56%	700.00	2.92	是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	实际到账收益	是否赎回
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3810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5/05/01-2025/08/01	1.05%-2.00%	3,000.00	15.12	是
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8290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5/07/04-2025/07/31	1.00%-1.92%	2,000.00	1.48	是
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0464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5/08/02-2025/08/29	1.00%-2.02%	5,000.00	5.99	是

注：“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 58 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的预期利率为产品最近 7 日(含节假日)收益率所折算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表格中为测算利率。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单位定期存款共计 37,500.00 万元，已全部到期。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逾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	实际到账收益	是否到期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21/09/29-2022/03/29	2.05%	9,000.00	135.24	是
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22/04/02-2022/07/02	1.43%	8,000.00	60.16	是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22/07/08-2022/10/09	1.43%	7,500.00	54.45	是
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22/10/09-2023/01/09	1.43%	6,500.00	47.13	是
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23/01/09-2023/04/09	1.43%	6,500.00	46.44	是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除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所述的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交控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交控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例行检查时，发现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购买 700.00 万元整“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 58 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天天利产品”），该产品风险评级为 PR1，产品类型为“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产品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申请将“天天利产品”赎回，截至 2025 年 7 月 1 日，该非保本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共取得理财收益 2.92 万元，产品测算利率为 1.56%，未造成募集资金损失。除上述问题外，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 限公司	0	31,978,822	16.95	0	无	0	国有法人
郜春海	0	18,111,793	9.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 公司	0	17,544,857	9.30	0	无	0	国有法人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0	12,376,441	6.5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鸥	-802,391	10,679,308	5.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涛	0	7,355,730	3.9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一先进制造产业投 资基金二期（有限合 伙）	0	6,997,900	3.7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	0	3,498,950	1.8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建明	0	3,024,962	1.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开成	0	2,931,858	1.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1,978,822	人民币普通股	31,978,822				
郜春海	18,111,793	人民币普通股	18,111,793				
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544,857	人民币普通股	17,544,857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76,441	人民币普通股	12,376,441				
张鸥	10,679,308	人民币普通股	10,679,308				
唐涛	7,355,730	人民币普通股	7,355,730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一先进制造产业投 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6,997,900	人民币普通股	6,997,900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3,498,950	人民币普通股	3,498,950				
张建明	3,024,962	人民币普通股	3,024,962				
李开成	2,931,858	人民币普通股	2,931,85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 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 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的说明	1.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一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 金二期（有限合伙）与京 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构成一致 行动人。 2. 除上述披露股东间关 系之外，公司未知上述披 露的流通股股东之间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 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金公司—广发银行—中金公司丰众 6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56,000	2020/7/22	-101,271	1,126,183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	2021/7/22	0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具有控制能力的股东。

(1)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一直维持比较分散的状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一大股东京投公司持股比例为 16.95%，第二大股东郜春海先生持股比例为 9.60%，第三大股东交大资产 9.30%，第四大股东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56%，第五大股东张鸥先生持股比例为 5.66%。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30%的单一股东，单一股东所持股权比例没有绝对优势，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共同控制的安排。

(2) 公司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作出会议决议，普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目前任何单一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超过三分之一。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会或对股东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 公司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此外，第一大股东京投公司提名两名董事，第二大股东郜春海先生提名一名董事，第三大股东交大资产提名一名董事，第四大股东佳都科技提名一名董事，第五大股东张鸥先生提名一名董事，股东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同提名一名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董事的任免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公司非职工董事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且各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了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因此，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内部各层级在职责权限、人员安排、工作程序等方面均有明确的制度要求，确保公司内部控

制制度运行良好，公司当前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状况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已知相关信息，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实际控制人。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	单位负责人或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	--------	------	------	------	----------------

称	法定代表人		代码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郝伟亚	1981年2月10日	911100001011241849	2,050.66	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
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552 号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交控科技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交控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一）信号系统总承包收入确认</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 34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1。</p> <p>交控科技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为 253,023.89 万元，其中，信号系统总承包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 79.48%。</p> <p>交控科技按照履约进度确认信号系统总承包收</p>	<p>我们就信号系统总承包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收入确认、成本归集及结转相关的内部控制。</p> <p>2、选取重大项目合同，复核关键合同条款并检查合同预计收入及合同预计成本。</p>

<p>入。管理层需要在项目初始对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合同的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涉及管理层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的重大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3、对比各期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的变化，识别和了解差异产生的原因，并复核其合理性。</p> <p>4、对比已完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总成本与项目完工前管理层估计的合同预计总成本，评估管理层做出此项会计估计的经验和能力。</p> <p>5、抽样检查了相关文件验证实际发生的成本。</p> <p>6、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会计期间。</p> <p>7、根据已发生合同履行成本和预计合同总成本重新计算履约进度及收入。</p> <p>8、对主要项目的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程序。</p> <p>9、选取样本对客户实施函证程序。</p>
<p>(二)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 13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p> <p>交控科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224,381.82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29,363.58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95,018.25 万元。</p> <p>交控科技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以及实际还款情况等因素。</p> <p>由于交控科技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就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p> <p>1、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管理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p> <p>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p> <p>3、对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用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评价管理层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是否合理；</p> <p>4、选取样本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p> <p>5、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四、其他信息

交控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交控科技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交控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交控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交控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

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交控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交控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常和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瑞瑜

中国·上海

2026 年 4 月 27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352,510,389.05	1,529,683,683.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52,240,581.70	25,501,997.71

应收账款	七、5	1,950,182,478.97	1,474,624,875.09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22,535,549.74	17,204,578.53
预付款项	七、8	52,222,064.21	37,886,477.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42,127,660.94	32,010,322.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855,422.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829,009,805.44	830,087,985.3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520,069,471.16	531,621,594.1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268,763.67	13,037,860.44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52,446,250.39	140,435,130.85
流动资产合计		4,974,613,015.27	4,682,094,505.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5,190,620.74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62,938,201.50	165,287,994.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103,533,463.13	84,423,175.59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31,929,806.21	67,671,774.75
固定资产	七、21	691,833,894.25	658,184,202.96
在建工程	七、22	4,998,829.52	4,783,213.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63,796,354.32	36,186,496.27
无形资产	七、26	53,127,035.24	51,259,921.4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2,661,420.25	2,661,420.25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4,413,638.19	28,388,383.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94,698,997.15	106,398,848.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24,792,209.92	318,800,810.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3,914,470.42	1,524,046,241.45
资产总计		6,628,527,485.69	6,206,140,747.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69,046,247.88	210,003,038.00

应付账款	七、36	1,811,066,124.38	1,821,672,087.90
预收款项	七、37	12,800.00	1,180,083.63
合同负债	七、38	1,008,122,983.78	838,617,782.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45,795,003.77	133,852,668.12
应交税费	七、40	21,593,495.07	21,554,508.24
其他应付款	七、41	13,147,422.63	11,462,558.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794,471.7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4,428,615.44	41,278,919.19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15,231,957.16	203,222,547.66
流动负债合计		3,418,444,650.11	3,282,844,193.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34,070,276.85	8,305,986.86
长期应付款	七、48	8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99,820,119.20	76,445,626.13
递延收益	七、51	100,466,569.94	106,982,634.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489,415.75	499,358.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926,381.74	192,233,606.03
负债合计		3,753,371,031.85	3,475,077,799.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88,680,742.00	188,680,7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472,948,491.14	1,470,001,530.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36,258.41	-32,268.1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94,340,371.00	94,340,371.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912,020,268.47	798,987,91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2,667,953,614.20	2,551,978,290.20
少数股东权益		207,202,839.64	179,084,657.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75,156,453.84	2,731,062,947.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28,527,485.69	6,206,140,747.35

公司负责人：郜春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润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2,554,124.34	993,597,899.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498,827.65	20,001,305.71
应收账款	十九、1	1,503,193,092.26	1,360,770,645.57
应收款项融资		7,127,599.04	7,961,477.35
预付款项		22,842,853.85	9,597,127.52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40,567,247.07	25,486,043.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855,422.33	
存货		633,426,191.37	566,816,362.1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30,712,781.01	456,931,245.0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68,763.67	12,892,661.73
其他流动资产		105,325,894.24	89,985,970.83
流动资产合计		3,513,517,374.50	3,594,040,739.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190,620.74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080,536,899.34	1,014,337,601.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3,533,463.13	84,423,175.59
投资性房地产		85,929,734.70	91,014,963.40
固定资产		113,873,271.51	73,153,516.7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2,130,681.76	21,907,401.37
无形资产		8,389,914.79	6,918,678.5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40,561.65	14,699,25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302,405.71	75,224,771.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198,684.82	257,864,908.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7,726,238.15	1,639,544,273.21
资产总计		5,381,243,612.65	5,233,585,012.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5,587,000.00	139,540,460.00
应付账款		1,456,878,840.48	1,622,043,920.51
预收款项			523,641.05
合同负债		839,934,477.98	620,888,261.49
应付职工薪酬		64,068,613.76	60,955,106.15
应交税费		3,798,245.84	5,298,450.37
其他应付款		9,506,141.19	4,468,182.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954,371.28	34,699,333.87
其他流动负债		198,625,797.25	192,039,885.26
流动负债合计		2,677,353,487.78	2,680,457,241.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7,376,165.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1,821,285.45	57,326,786.31
递延收益		56,978,720.85	55,465,211.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176,171.88	112,791,998.08
负债合计		2,923,529,659.66	2,793,249,239.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8,680,742.00	188,680,7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69,863,761.47	1,469,863,761.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340,371.00	94,340,371.00
未分配利润		704,829,078.52	687,450,898.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57,713,952.99	2,440,335,773.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81,243,612.65	5,233,585,012.37

公司负责人：郜春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润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帅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30,238,908.78	2,185,833,148.86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530,238,908.78	2,185,833,148.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80,578,404.60	2,104,267,564.2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629,962,554.83	1,492,510,072.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4,565,401.56	21,045,412.47
销售费用	七、63	86,782,772.62	82,397,333.56
管理费用	七、64	238,460,705.46	240,144,152.21
研发费用	七、65	301,779,685.75	266,720,165.05
财务费用	七、66	-972,715.62	1,450,428.99
其中：利息费用		2,006,131.55	2,884,128.30
利息收入		8,520,653.45	10,934,141.25
加：其他收益	七、67	71,117,963.30	71,620,166.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6,362,660.84	6,521,585.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85,649.13	741,323.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904,015.4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809,615.46	-3,499,957.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85,350,693.28	-22,149,233.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759,948.59	1,213,946.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9,478.43	5,136,845.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250,349.42	140,408,937.7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13,378.34	563,652.2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9,823,579.61	3,970,620.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640,148.15	137,001,969.5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4,230,126.74	-2,562,595.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410,021.41	139,564,564.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410,021.41	139,564,564.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428,924.49	83,572,185.5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6,981,096.92	55,992,379.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90.22	-67,963.6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90.22	-67,963.6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90.22	-67,963.6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3,406,031.19	139,496,600.9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424,934.27	83,504,221.8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981,096.92	55,992,379.0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83	0.4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83	0.4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负责人：邵春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润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帅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628,489,772.27	1,407,586,089.60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143,755,347.18	1,073,618,985.98
税金及附加		11,930,806.32	8,037,395.16
销售费用		62,697,534.66	61,158,455.81
管理费用		132,110,230.09	145,522,085.05
研发费用		233,073,467.80	178,603,642.23
财务费用		1,272,758.18	4,665,994.67
其中：利息费用		1,337,691.77	2,141,155.53
利息收入		5,102,239.40	6,347,081.23
加：其他收益		50,479,656.48	52,420,333.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52,639,081.85	26,602,009.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95,719.21	556,349.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904,015.4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9,615.46	-3,499,957.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131,970.22	-12,756,168.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84,080.86	4,466,038.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45.36	48,233,078.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159,645.19	51,444,863.79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	45,890.58
减：营业外支出		8,475,764.46	2,922,693.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713,880.73	48,568,061.27
减：所得税费用		6,939,130.21	-16,455,691.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74,750.52	65,023,753.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74,750.52	65,023,753.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774,750.52	65,023,753.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郜春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润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2,764,385.32	2,560,619,233.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856,752.84	15,529,753.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3,476,460.47	99,815,24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2,097,598.63	2,675,964,231.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5,191,892.90	1,247,992,031.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3,354,303.93	562,292,05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114,066.16	190,408,896.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99,266,531.58	231,857,25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9,926,794.57	2,232,550,23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0,804.06	443,413,994.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1,080,097.00	5,984,848.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6,260.57	2,432,398.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308.26	24,188,670.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103,665.83	32,605,918.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882,151.71	142,236,160.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4,600,000.00	152,927,948.3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482,151.71	295,164,10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78,485.88	-262,558,190.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7,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37,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41,525.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536,844.11	51,881,985.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128,427.27	14,055,105.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5,482,638.74	50,635,303.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19,482.85	105,558,814.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81,982.85	-105,558,814.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500.94	-2,349.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330,165.61	75,294,639.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5,643,240.18	1,380,348,600.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1,313,074.57	1,455,643,240.18

公司负责人：郜春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润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5,636,335.03	1,870,725,595.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20,744.33	10,239,267.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87,413.29	80,327,11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7,744,492.65	1,961,291,98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8,385,375.09	1,170,630,543.5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332,428.39	222,605,587.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640,662.75	61,580,698.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609,902.37	212,215,82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1,968,368.60	1,667,032,65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23,875.95	294,259,325.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80,097.00	5,984,848.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972,611.50	23,741,148.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804.93	24,091,0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1,479,837.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106,513.43	55,296,884.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327,628.12	294,648.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600,000.00	141,677,948.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9,000,000.00	2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927,628.12	163,972,59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21,114.69	-108,675,712.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41,525.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408,416.84	37,826,880.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30,334.48	41,934,70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38,751.32	82,803,11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38,751.32	-82,803,114.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8,396,064.25	865,615,565.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312,322.29	968,396,064.25

公司负责人：邵春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润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8,680,742.00				1,470,001,530.75		-32,268.19		94,340,371.00		798,987,914.64		2,551,978,290.20	179,084,657.64	2,731,062,947.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8,680,742.00				1,470,001,530.75		-32,268.19		94,340,371.00		798,987,914.64		2,551,978,290.20	179,084,657.64	2,731,062,947.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946,960.39		-3,990.22				113,032,353.83		115,975,324.00	28,118,182.00	144,093,506.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90.22				156,428,924.49		156,424,934.27	46,981,096.92	203,406,031.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46,960.39								2,946,960.39	8,059,984.05	11,006,944.4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37,500.00	937,5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9,444.44								69,444.44		69,444.44
4.其他					2,877,515.95								2,877,515.95	7,122,484.05	1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43,396,570.66		-43,396,570.66	-26,922,898.97	-70,319,469.63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396,570.66		-43,396,570.66	-26,922,898.97	-70,319,469.63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8,680,742.00				1,472,948,491.14		-36,258.41		94,340,371.00		912,020,268.47		2,667,953,614.20	207,202,839.64	2,875,156,453.84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8,680,742.00				1,455,113,285.33		35,695.48		94,340,371.00		753,151,877.48		2,491,321,971.29	137,147,384.25	2,628,469,355.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8,680,742.00				1,455,113,285.33		35,695.48		94,340,371.00		753,151,877.48		2,491,321,971.29	137,147,384.25	2,628,469,355.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88,245.42		-67,963.67				45,836,037.16		60,656,318.91	41,937,273.39	102,593,592.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963.67				83,572,185.56		83,504,221.89	55,992,379.07	139,496,600.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888,245.42								14,888,245.42		14,888,245.4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4,888,245.42								14,888,245.42		14,888,245.42
(三)利润分配											-37,736,148.40		-37,736,148.40	-14,055,105.68	-51,791,254.08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736,148.40		-37,736,148.40	-14,055,105.68	-51,791,254.08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8,680,742.00				1,470,001,530.75		-32,268.19		94,340,371.00		798,987,914.64		2,551,978,290.20	179,084,657.64	2,731,062,947.84

公司负责人：郜春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润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8,680,742.00				1,469,863,761.47				94,340,371.00	687,450,898.66	2,440,335,77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8,680,742.00				1,469,863,761.47				94,340,371.00	687,450,898.66	2,440,335,773.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78,179.86	17,378,179.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774,750.52	60,774,750.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396,570.66	-43,396,570.66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396,570.66	-43,396,570.66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8,680,742.00				1,469,863,761.47				94,340,371.00	704,829,078.52	2,457,713,952.99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8,680,742.00				1,454,975,516.05				94,340,371.00	660,163,293.98	2,398,159,92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8,680,742.00				1,454,975,516.05				94,340,371.00	660,163,293.98	2,398,159,923.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888,245.42					27,287,604.68	42,175,850.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5,023,753.08	65,023,753.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888,245.42						14,888,245.4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888,245.42						14,888,245.42
(三) 利润分配										-37,736,148.40	-37,736,148.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736,148.40	-37,736,148.4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8,680,742.00				1,469,863,761.47				94,340,371.00	687,450,898.66	2,440,335,773.13
----------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邵春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润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帅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2015年12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批准，由北京交控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97684368N。2019年7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88,680,742股，注册资本为188,680,742.00元，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1层101室。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经营SMT生产线（轨道交通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郜春海。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26年4月27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Traffic Control Technology America LLC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交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个预算大于资产总额 0.5% 的在建工程项目认定为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应付账款认定为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公司将单个金额超过合并净利润 5%（绝对值）以上的外购在研项目认定为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公司将净利润超过合并净利润 5%（绝对值）的境外经营实体认定为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净利润超过合并净利润 5%（绝对值）的非全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公司将初始投资成本 1,000 万元以上或净利润占合并净利润的 5%（绝对值）以上的合营/联营企业认定为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承诺事项认定为重要的承诺事项
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或有事项认定为重要的或有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认定为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

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a.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七、17 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

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	逾期天数	本组合以逾期天数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10	0%	10.00%-2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初步验收合格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0%	权证规定年限
知识产权	10	直线法	0%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5	直线法	0%	预计使用年限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

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和软件使用费。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相关费用约定的使用期间摊销，未约定的按 5 年摊销。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产品质量保证相关的预计负债，在项目完工时根据项目预算总成本中质量保证成本金额予以确认。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

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a.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 信号系统总承包项目收入确认

信号系统总承包合同通常包含信号系统集成一项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照已投入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履约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维护、维保收入确认

a.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维护合同包含一项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在提供服务期间按直线法分摊确认收入；

b.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维保备件产品、服务收入：对于销售维保备件和一次性提供维保等技术服务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 低空业务收入确认

公司为客户搭建低空一体化平台、提供多业务场景下的低空应用服务。对于搭建低空一体化平台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多业务场景下的低空应用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在服务期内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4) 其他零星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收入确认

公司向客户销售除上述之外的其他产品或提供除上述之外的其他技术服务。

a.产品销售：不需本公司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产品，货到现场经验收后，本公司取得验收单及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货到现场需安装调试的产品，货到现场并安装调试后已经验收，本公司取得验收单及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b.技术服务：属于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27.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a.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d.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e.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b.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

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a.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b.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③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34.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11.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11.金融工具”。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

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公司自 2025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41、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见下表
教育税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重庆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20
天津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大象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15
Traffic Control Technology America LLC.	注 1
成都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20
内蒙古交控安捷科技有限公司	25
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15
佛山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20
交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
广西交控智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
苏州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20

山东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15
武汉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20
杭州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20
交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8.25
成都交控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15
成都大象科技有限公司	20
交控信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
交控航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5
交控智飞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
河北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20
交控智航职业培训学校（天津）有限公司	20
扬州市交龙低空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注 1: Traffic Control Technology America LLC 美国所得税率: 联邦政府所得税税率 21%, 所在州所得税税率 7.2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对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进行了认定, 并核发了 GS20231100006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本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税收优惠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2025 年 12 月 8 日,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对公司子公司山东交控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进行了认定, 并核发了 GR20253700503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该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税收优惠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3)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对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大象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进行了认定, 并核发了 GR20241100062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该公司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税收优惠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佛山交控科技有限公司、交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武汉交控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交控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交控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交控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大象科技有限公司、交控信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交控智飞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扬州市交龙低空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交控科技有限公司、交控智航职业培训学校(天津)有限公司、天津交控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交控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文件规定,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

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软件产品销售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6) 2024年12月3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对公司子公司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进行了认定,并核发了GR20241200290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7) 2023年10月16日,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对成都交控轨道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进行了认定,并下发GR20235100128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8) 2025年12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对公司子公司广西交控智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进行了认定,并核发了GR20254500017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20〕42号)》第5条“(一)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符合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规定,广西交控智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2020年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2022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减按9%征收企业所得税。

(9) 2023年9月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43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2025年1月至2025年4月本公司符合先进制造型企业要求,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10) 2024年12月26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对公司子公司深圳交控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进行了认定,并核发了GR20244420653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11) 2016年1月1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财税2016年12号《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2025年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交控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321,313,074.57	1,455,643,240.18
其他货币资金	31,197,314.48	74,040,443.69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352,510,389.05	1,529,683,683.8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69,388.27	4,865,358.31

其他说明

其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361,288.00	370,416.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0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50,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00,710.35	4,876,500.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95,460.00	1,030,704.45
商业承兑票据	49,544,411.35	19,594,793.26
合计	52,240,581.70	25,501,997.7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73,493.00
商业承兑票据		23,303,178.26
合计		25,576,671.26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453,987.21	100.00	1,213,405.51	2.27	52,240,581.70	26,147,849.60	100.00	645,851.89	2.47	25,501,997.71
其中：										
逾期天数组合	53,453,987.21	100.00	1,213,405.51	2.27	52,240,581.70	26,147,849.60	100.00	645,851.89	2.47	25,501,997.71
合计	53,453,987.21	/	1,213,405.51	/	52,240,581.70	26,147,849.60	/	645,851.89	/	25,501,997.7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逾期天数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53,453,987.21	1,213,405.51	2.27
合计	53,453,987.21	1,213,405.51	2.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逾期天数组合	645,851.89	1,213,405.51		645,851.89		1,213,405.51
合计	645,851.89	1,213,405.51		645,851.89		1,213,405.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67,458,212.65	955,588,538.10
1至2年	450,420,871.17	299,931,739.31
2至3年	192,962,058.83	240,436,894.18
3年以上		
3至4年	147,118,830.56	80,769,423.37
4至5年	75,398,861.99	58,536,500.38
5年以上	110,459,403.99	67,014,045.27
合计	2,243,818,239.19	1,702,277,140.6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43,818,239.19	100.00	293,635,760.22	13.09	1,950,182,478.97	1,702,277,140.61	100.00	227,652,265.52	13.37	1,474,624,875.09
其中：										
逾期天数组合	2,243,818,239.19	100.00	293,635,760.22	13.09	1,950,182,478.97	1,702,277,140.61	100.00	227,652,265.52	13.37	1,474,624,875.09
合计	2,243,818,239.19	/	293,635,760.22	/	1,950,182,478.97	1,702,277,140.61	/	227,652,265.52	/	1,474,624,875.0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逾期天数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1,278,018,763.10	29,011,025.91	2.27
逾期 1 年以内	556,907,773.75	52,126,567.63	9.36
逾期 1-2 年	211,278,282.73	59,369,197.43	28.10
逾期 2-3 年	117,964,599.22	73,480,148.86	62.29
逾期 3 年以上	79,648,820.39	79,648,820.39	100.00
合计	2,243,818,239.19	293,635,760.22	13.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逾期天数组合	227,652,265.52	105,344,152.87		39,360,658.17		293,635,760.22
合计	227,652,265.52	105,344,152.87		39,360,658.17		293,635,760.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93,061,427.29	91,013,817.19	384,075,244.48	12.49	11,011,190.20
第二名	291,238,456.96	25,673,198.68	316,911,655.64	10.30	22,326,701.89
第三名	125,334,281.40	138,961,103.89	264,295,385.29	8.59	7,175,948.63
第四名	104,257,821.00	49,035,591.90	153,293,412.90	4.98	22,857,028.22
第五名	121,778,011.89		121,778,011.89	3.96	2,764,360.87
合计	935,669,998.54	304,683,711.66	1,240,353,710.20	40.32	66,135,229.8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质量保证金	144,940,298.59	3,290,144.78	141,650,153.81	73,718,208.16	1,820,839.73	71,897,368.43
已完工未结算	388,126,969.73	9,707,652.38	378,419,317.35	472,284,999.34	12,560,773.64	459,724,225.70
合计	533,067,268.32	12,997,797.16	520,069,471.16	546,003,207.50	14,381,613.37	531,621,594.1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918,008.97	0.17	918,008.97	100.00		918,008.97	0.17	918,008.9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逾期天数组合	532,149,259.35	99.83	12,079,788.19	2.27	520,069,471.16	545,085,198.53	99.83	13,463,604.40	2.47	531,621,594.13
合计	533,067,268.32	/	12,997,797.16	/	520,069,471.16	546,003,207.50	/	14,381,613.37	/	531,621,594.1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汕头1号线	918,008.97	918,008.97	100.00	工程停工
合计	918,008.97	918,008.9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逾期天数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工程质量保证金	144,940,298.59	3,290,144.78	2.27
已完工未结算	387,208,960.76	8,789,643.41	2.27
合计	532,149,259.35	12,079,788.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918,008.97					918,008.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63,604.40	4,919,832.45		6,303,648.66		12,079,788.19	
合计	14,381,613.37	4,919,832.45		6,303,648.66		12,997,797.16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319,545.71	936,288.00
应收云信款项	10,803,473.90	11,976,970.53
应收E信款项	9,412,530.13	4,291,320.00
合计	22,535,549.74	17,204,578.5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127,825.79	
应收云信	26,383,639.09	
应收E信	5,368,842.60	
合计	49,880,307.48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逾期天数组合	23,058,988.78	100.00	523,439.04	2.27	22,535,549.74	17,640,293.79	100.00	435,715.26	2.47	17,204,578.53
合计	23,058,988.78	/	523,439.04	/	22,535,549.74	17,640,293.79	/	435,715.26	/	17,204,578.5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逾期天数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23,058,988.78	523,439.04	2.27
合计	23,058,988.78	523,439.04	2.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	23,712.00	53,876.69		23,712.00		53,876.69
应收云信款项	303,323.26	250,935.08		303,323.26		250,935.08
应收E信款项	108,680.00	218,627.27		108,680.00		218,627.27
合计	435,715.26	523,439.04		435,715.26		523,439.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936,288.00	30,321,920.08	28,908,497.68	-30,164.69	2,319,545.71	
应收云信款项	11,976,970.53	56,682,377.46	57,908,262.27	52,388.18	10,803,473.90	
应收E信款项	4,291,320.00	15,980,000.00	10,748,842.60	-109,947.27	9,412,530.13	
合计	17,204,578.53	102,984,297.54	97,565,602.55	-87,723.78	22,535,549.74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337,936.99	84.90	33,351,511.05	88.03
1至2年	3,723,680.74	7.13	806,263.03	2.13
2至3年	537,960.87	1.03	223,901.20	0.59
3年以上	3,622,485.61	6.94	3,504,801.82	9.25
合计	52,222,064.21	100.00	37,886,477.1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物采购款，因货物尚未交付，该款项尚未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9,533,994.18	18.26
第二名	4,469,560.47	8.56
第三名	3,578,381.66	6.85
第四名	3,301,886.79	6.32
第五名	3,141,509.44	6.02
合计	24,025,332.54	46.0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855,422.33	
其他应收款	40,272,238.61	32,010,322.85
合计	42,127,660.94	32,010,322.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基石慧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4,800.69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1,340,621.64	
合计	1,855,422.33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9,052,164.00	9,176,590.15
1至2年	2,636,387.34	2,114,264.21
2至3年	1,244,522.79	1,994,437.00
3年以上		
3至4年	362,245.00	1,127,880.59
4至5年	754,936.19	336,072.64
5年以上	17,157,397.00	18,071,757.00
合计	41,207,652.32	32,821,001.5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2,091.38	187,456.40
备用金	579,730.75	794,206.94
押金/保证金	35,595,830.19	31,839,338.25

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	
合计	41,207,652.32	32,821,001.5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810,678.74			810,678.74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17,184.58			317,184.5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192,449.61			192,449.61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935,413.71			935,413.7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逾期天数组合	810,678.74	317,184.58		192,449.61		935,413.71
合计	810,678.74	317,184.58		192,449.61		935,413.7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6,892,997.00	40.99	押金/保证金	5年以上	383,471.03
领鸿众志(深圳)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	12.13	股权转让款	1年以内	113,500.00
云南军策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7.28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68,100.00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80,000.00	5.78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780,000.00；1-2年： 1,600,000.00	54,026.00
山东职业学院	2,068,085.00	5.02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1,918,500.00；3-4年： 149,585.00	46,945.53
合计	29,341,082.00	71.20	/	/	666,042.5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651,883.71		75,651,883.71	75,943,633.81		75,943,633.81
在产品	27,726,395.11		27,726,395.11	28,272,435.22		28,272,435.22
库存商品	116,491,710.91		116,491,710.91	138,846,503.78		138,846,503.78

合同履约成本	135,838,605.12		135,838,605.12	98,564,422.12		98,564,422.12
低值易耗品	1,263,432.53		1,263,432.53	1,292,397.39		1,292,397.39
发出商品	472,037,778.06		472,037,778.06	487,168,593.01		487,168,593.01
合计	829,009,805.44		829,009,805.44	830,087,985.33		830,087,985.33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268,763.67	2,249,232.48
一年内到期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一年内到期的承租及物业保证金		10,788,627.96
合计	1,268,763.67	13,037,860.44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认证/抵扣进项税	135,366,311.71	132,042,268.77
待摊费用	9,465,895.59	4,298,698.73
预缴企业所得税	7,614,043.09	4,094,163.35
合计	152,446,250.39	140,435,130.85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6,609,418.20	150,033.79	6,459,384.41	2,306,195.51	56,963.03	2,249,232.48	
其中：未实现融 资收益	544,927.08		544,927.08	42,101.81		42,101.81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应收款	1,302,948.98	34,185.31	1,268,763.67	2,306,195.51	56,963.03	2,249,232.48	
合计	5,306,469.22	115,848.48	5,190,620.74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5,306,469.22	100.00	115,848.48	2.18	5,190,620.74					
其中：										
逾期天数组 合	5,306,469.22	100.00	115,848.48	2.18	5,190,620.74					
合计	5,306,469.22	/	115,848.48	/	5,190,620.74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逾期天数组合		115,848.48				115,848.48
合计		115,848.48				115,848.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城轨创新网络中心 有限公司	8,911,094.76			-220,579.99							8,690,514.77	
米塔盒子科技有限 公司	44,729,860.73			-639,491.31							44,090,369.42	
小计	53,640,955.49			-860,071.30							52,780,884.19	
二、联营企业												
北京富能通科技有 限公司	11,325,132.26			1,642,379.21							12,967,511.47	
天津智能轨道交 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1,322,228.27			269,932.18			40,000.00				1,552,160.45	
北京埃福瑞科技有 限公司	6,276,986.86			656,867.00							6,933,853.86	
东莞数汇大数据有 限公司	4,095,164.63			-2,203,733.34							1,891,431.29	
智慧铁路科技有限 公司	551,513.39			-51,665.87							499,847.52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 有限公司	43,780,199.34			1,305,567.57			1,340,621.64	6,055,800.00			37,689,345.27	6,055,800.00
北京车车连连科技 有限公司	3,016,959.91	3,600,000.00		-1,616,593.98							5,000,365.93	
成都安靡科技有限 公司	11,317,305.85			27,418.93							11,344,724.78	
佳控智能交通系统 (广东)有限公司	29,961,548.37			2,316,528.37							32,278,076.74	
小计	111,647,038.88	3,600,000.00		2,346,700.07			1,380,621.64	6,055,800.00			110,157,317.31	6,055,800.00
合计	165,287,994.37	3,600,000.00		1,486,628.77			1,380,621.64	6,055,800.00			162,938,201.50	6,055,800.00

注：2025 年度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未达预期，存在减值迹象，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估值项目估值报告》（国融兴华咨报字（2026）第 010032 号），采用收益法对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进行估值，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3,533,463.13	84,423,175.59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03,533,463.13	84,423,175.59
合计	103,533,463.13	84,423,175.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5,943,676.03	75,943,676.03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固定资产转入		
(3)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7,687,433.09	37,687,433.09
(1) 处置		

(2) 转入固定资产	37,687,433.09	37,687,433.09
4.期末余额	38,256,242.94	38,256,242.9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271,901.28	8,271,901.28
2.本期增加金额	3,690,842.02	3,690,842.02
(1) 计提或摊销	3,690,842.02	3,690,842.02
(2) 固定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5,636,306.57	5,636,306.57
(1) 处置		
(2) 转入固定资产	5,636,306.57	5,636,306.57
4.期末余额	6,326,436.73	6,326,436.7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929,806.21	31,929,806.21
2.期初账面价值	67,671,774.75	67,671,774.7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91,833,894.25	658,184,202.9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91,833,894.25	658,184,202.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5,838,011.10	7,963,942.14	42,288,749.81	46,018,126.54	363,427,968.03	5,861,829.95	961,398,627.57
2.本期增加金额	37,687,433.09	80,969.03	16,050.44	4,155,751.73	90,036,012.98		131,976,217.27
(1) 购置		80,969.03	9,944.25	4,155,751.73	77,839,425.53		82,086,090.54
(2) 在建工程转入					12,196,587.45		12,196,587.45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7,687,433.09						37,687,433.09
(4) 其他增加			6,106.19				6,106.19
3.本期减少金额	58,252.43	28,561.63		2,142,919.05	4,258,852.58	264,141.33	6,752,727.02
(1) 处置或报废		22,455.44		2,142,919.05	4,258,852.58		6,424,227.07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 其他减少	58,252.43	6,106.19				264,141.33	328,499.95
4.期末余额	533,467,191.76	8,016,349.54	42,304,800.25	48,030,959.22	449,205,128.43	5,597,688.62	1,086,622,117.8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4,416,226.59	6,409,721.49	16,648,182.06	33,672,180.94	197,718,532.93	4,349,580.60	303,214,424.61
2.本期增加金额	29,709,082.56	840,942.16	3,992,546.31	6,066,577.94	56,057,612.57	886,500.43	97,553,261.97
(1) 计提	24,072,775.99	840,942.16	3,989,091.11	6,066,577.94	56,057,612.57	886,500.43	91,913,500.20

(2) 投资性 房地产转入	5,636,306.57						5,636,306.57
(3) 其他增 加			3,455.20				3,455.20
3.本期减少 金额		22,515.85		1,896,150.66	3,809,831.25	250,965.25	5,979,463.01
(1) 处置 或报废		19,060.65		1,896,150.66	3,809,831.25	250,965.25	5,976,007.81
(2) 转入 投资性房地产							
(3) 其他减 少		3,455.20					3,455.20
4.期末余额	74,125,309.15	7,228,147.80	20,640,728.37	37,842,608.22	249,966,314.25	4,985,115.78	394,788,223.5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459,341,882.61	788,201.74	21,664,071.88	10,188,351.00	199,238,814.18	612,572.84	691,833,894.25
2.期初账面 价值	451,421,784.51	1,554,220.65	25,640,567.75	12,345,945.60	165,709,435.10	1,512,249.35	658,184,202.9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998,829.52	4,783,213.29
工程物资		
合计	4,998,829.52	4,783,213.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测试平台	2,693,218.93		2,693,218.93	2,681,447.80		2,681,447.80
自主虚拟编组运行系统建设项目	1,337,254.08		1,337,254.08	1,623,967.32		1,623,967.32
轨道交通孪生系统建设项目	485,697.32		485,697.32	182,018.35		182,018.35
面向客户体验的智能维保生态系统建设项目	482,659.19		482,659.19	295,779.82		295,779.82
合计	4,998,829.52		4,998,829.52	4,783,213.29		4,783,213.2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6,842,709.47	707,424.59	605,089.10		158,155,223.16
2.本期增加金额	168,645,448.05		22,262.04	30,318.12	168,698,028.21
(1) 新增租赁	168,645,448.05		22,262.04	30,318.12	168,698,028.21
3.本期减少金额	12,590,145.86	534,117.88			13,124,263.74
(1) 处置	12,590,145.86	534,117.88			13,124,263.74
4.期末余额	312,898,011.66	173,306.71	627,351.14	30,318.12	313,728,987.6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1,048,414.19	359,244.54	561,068.16		121,968,726.89
2.本期增加金额	34,206,894.15	241,529.74	45,876.11	8,421.70	34,502,721.70
(1) 计提	34,206,894.15	241,529.74	45,876.11	8,421.70	34,502,721.70
3.本期减少金额	6,004,697.40	534,117.88			6,538,815.28
(1) 处置	6,004,697.40	534,117.88			6,538,815.28
4.期末余额	149,250,610.94	66,656.40	606,944.27	8,421.70	149,932,633.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3,647,400.72	106,650.31	20,406.87	21,896.42	163,796,354.32
2.期初账面价值	35,794,295.28	348,180.05	44,020.94		36,186,496.2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318,805.00	44,812,585.00	57,088,359.89	147,219,749.89
2.本期增加金额		1,967,735.85	6,087,244.41	8,054,980.26

(1) 购置		1,967,735.85	6,087,244.41	8,054,980.26
3.本期减少金额			1,820,116.86	1,820,116.86
(1) 处置			1,820,116.86	1,820,116.86
4.期末余额	45,318,805.00	46,780,320.85	61,355,487.44	153,454,613.2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651,036.72	44,812,585.00	45,496,206.72	95,959,828.44
2.本期增加金额	906,875.66	163,978.00	5,117,012.81	6,187,866.47
(1) 计提	906,875.66	163,978.00	5,117,012.81	6,187,866.47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820,116.86	1,820,116.86
(1) 处置			1,820,116.86	1,820,116.86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6,557,912.38	44,976,563.00	48,793,102.67	100,327,578.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760,892.62	1,803,757.85	12,562,384.77	53,127,035.24
2.期初账面价值	39,667,768.28		11,592,153.17	51,259,921.4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北京大象科技有限公司	2,118,245.48			2,118,245.48
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543,174.77			543,174.77
合计	2,661,420.25			2,661,420.2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北京大象科技有限公司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不适用	是
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不适用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740,399,941.97	745,795,578.25		成本法	经评估的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合计	740,399,941.97	745,795,578.25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北京大象科技有限公司	72,175,976.30	185,719,361.78		5年	平均增长率：5%； 平均利润率：12.21%； 折现率：16.99%	①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根据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②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稳定期的增长率：0%；利润率：14.31%；折现率：16.99%。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0%，利润率、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合计	72,175,976.30	185,719,361.78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8,186,844.91	6,426,277.84	20,069,985.25	191,103.80	14,352,033.70
软件使用费	201,538.28	320,959.27	460,893.06		61,604.49
合计	28,388,383.19	6,747,237.11	20,530,878.31	191,103.80	14,413,638.19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5,504,840.62	46,684,743.57	244,563,201.03	36,000,963.2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1,925,806.80	10,788,871.02	144,523,959.15	21,678,593.87
可抵扣亏损	120,845,199.83	17,553,514.36	226,701,455.06	33,663,049.85
租赁负债	169,561,104.98	25,166,996.29	40,864,415.64	5,911,558.85
递延收益	60,495,864.49	9,068,757.12	57,809,720.71	8,633,680.43
预计负债	99,620,119.20	14,724,437.04	76,245,626.13	11,243,145.57
合计	837,952,935.92	123,987,319.40	790,708,377.72	117,130,991.7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833,792.24	425,068.84	2,900,079.77	435,011.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292,539.52	2,593,880.93	18,102,154.98	2,715,323.2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1,254,683.70	1,688,202.56	16,615,273.98	2,492,291.10
融资租赁	6,011,295.48	901,694.32	2,497,781.50	374,667.23
使用权资产	162,878,289.04	24,168,891.35	36,186,496.12	5,214,208.61
合计	200,270,599.98	29,777,738.00	76,301,786.35	11,231,502.1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88,322.25	94,698,997.15	10,732,143.28	106,398,848.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288,322.25	489,415.75	10,732,143.28	499,358.8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7,231,617.33	56,761,518.53
可抵扣亏损	228,921,935.71	59,892,773.83
合计	276,153,553.04	116,654,292.3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8年			
2029年	26,891,795.21	27,415,994.44	
2030年	30,258,317.19		
2031年		20,399,012.30	
2032年		3,632,716.81	
2033年			
2034年	116,474,358.94	8,445,050.28	
2035年	55,297,464.37		
合计	228,921,935.71	59,892,773.8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工程质量保证金	299,061,958.12	6,788,706.44	292,273,251.68	311,453,862.91	7,692,910.43	303,760,952.48
预付长期资产款	20,718,687.12		20,718,687.12	14,509,445.62		14,509,445.62
工程款	374,186.31		374,186.31	530,412.73		530,412.73
承租及物业保证金	11,691,481.44	265,396.63	11,426,084.81			
合计	331,846,312.99	7,054,103.07	324,792,209.92	326,493,721.26	7,692,910.43	318,800,810.83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1,197,314.48	31,197,314.48	保证	存入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5,233,286.63	55,233,286.63	保证	存入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18,807,157.06	18,807,157.06	冻结	司法冻结
应收票据	25,576,671.26	24,996,080.82	其他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12,525,120.43	12,215,749.96	其他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合计	56,773,985.74	56,193,395.30	/	/	86,565,564.12	86,256,193.65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69,046,247.88	210,003,038.00
合计	169,046,247.88	210,003,038.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976,664,323.52	1,001,576,707.40
1-2年	468,961,412.78	494,014,584.20
2-3年	217,361,537.17	149,253,703.67
3年以上	148,078,850.91	176,827,092.63
合计	1,811,066,124.38	1,821,672,087.90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107,565,357.91	尚未结算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900,361.76	尚未结算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55,177,692.21	尚未结算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275,374.10	尚未结算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883,560.05	尚未结算
北京华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375,541.90	尚未结算
四川五樾科技有限公司	21,115,029.84	尚未结算
西安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	19,617,928.83	尚未结算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6,364,218.31	尚未结算
成都科安达智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5,631,549.24	尚未结算
北京爱邻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13,551.29	尚未结算
成都鼎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4,980,169.87	尚未结算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4,707,513.75	尚未结算
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	12,709,268.05	尚未结算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1,762,539.90	尚未结算
通号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1,469,233.85	尚未结算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1,075,666.86	尚未结算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63,718.36	尚未结算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10,657,685.53	尚未结算
合计	534,945,961.6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租款	12,800.00	1,180,083.63
合计	12,800.00	1,180,083.6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结算未履行履约义务的款项	1,008,122,983.78	838,617,782.29
合计	1,008,122,983.78	838,617,782.2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1,367,581.94	524,783,344.66	513,515,641.48	142,635,285.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88,081.87	58,657,516.47	58,405,879.69	2,139,718.65
三、辞退福利	597,004.31	2,135,603.00	1,712,607.31	1,02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3,852,668.12	585,576,464.13	573,634,128.48	145,795,003.7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076,031.04	407,608,707.82	400,950,232.49	98,734,506.37
二、职工福利费		31,274,846.45	31,274,846.45	
三、社会保险费	1,110,765.18	32,111,185.24	31,885,218.13	1,336,732.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74,145.20	30,728,159.57	30,504,230.08	1,298,074.69
工伤保险费	36,619.98	1,056,917.62	1,066,799.00	26,738.60
生育保险费		326,108.05	314,189.05	11,919.00
四、住房公积金	46,596.42	41,035,993.10	40,981,006.01	101,583.5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134,189.30	12,752,612.05	8,424,338.40	42,462,462.9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1,367,581.94	524,783,344.66	513,515,641.48	142,635,285.12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34,922.40	54,748,580.35	54,508,274.93	2,075,227.82
2、失业保险费	53,159.47	1,839,793.80	1,828,462.44	64,490.83
3、企业年金缴费		2,069,142.32	2,069,142.32	
合计	1,888,081.87	58,657,516.47	58,405,879.69	2,139,718.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904,232.26	5,268,121.25
企业所得税	10,343,626.76	12,554,052.18
个人所得税	1,070,965.57	791,141.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6,404.06	1,007,615.38
教育费附加	1,011,717.04	719,725.24
印花税	721,728.08	1,090,517.5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896.92	1,251.83
房产税	118,500.84	116,660.27
土地使用税	5,423.54	5,423.56
合计	21,593,495.07	21,554,508.24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794,471.70	
其他应付款	9,352,950.93	11,462,558.45
合计	13,147,422.63	11,462,558.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794,471.7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3,794,471.7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及保证金	5,222,477.00	3,858,400.42
应付费用	4,130,473.93	7,604,158.03
合计	9,352,950.93	11,462,558.45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019,000.0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428,615.44	31,259,919.19
合计	34,428,615.44	41,278,919.19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188,558,012.69	190,697,427.23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6,673,944.47	12,525,120.43
合计	215,231,957.16	203,222,547.6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43,112,178.39	8,800,172.1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041,901.54	494,185.31
合计	134,070,276.85	8,305,986.86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80,000.00	
合计	8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城市轨道交通 CBTC 系统智能化生产		80,000.00		80,000.00	
合计		80,000.00		8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99,820,119.20	76,445,626.13	预计质保成本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99,820,119.20	76,445,626.13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6,982,634.16	26,643,012.15	33,159,076.37	100,466,569.94	
合计	106,982,634.16	26,643,012.15	33,159,076.37	100,466,569.9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城轨全自动运行运营人员综合调度管理研究	29,402.87			29,402.87			与收益相关
基于资源虚拟化的通用区块链平台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44,121.80			44,121.8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城轨信号系统主动维保子系统研发与示范应用	225,649.81			225,649.81			与资产/收益相关
城市列车障碍物智能感知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51,200.00			51,2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区域轨道交通列控技术应用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4,107,050.07			4,107,050.07			与资产相关
面向轨道交通网络化运营的全自动运行系统关键技术和装备研究与应用示范	32,301.21			32,301.21			与资产/收益相关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通信与运行控制公共服务平台实施方案	40,391.50			40,391.50			与资产相关
城市轨道交通互联互通全自动运行系统专利转化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基于泛在感知的一体化城轨运行控制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24,930,323.18			11,136,144.14		13,794,179.04	与资产相关
列车智能侦测系统工程化开发及示范项目	137,462.07			112,124.37		25,337.70	与资产/收益相关
超大城市轨道交通网络高效韧性运行关键技术与应用研究	5,059,906.60			670,625.49		4,389,281.11	与资产/收益相关
超大城市轨道交通高效运输与安全服务新型体系与集成平台示范应用	104,368.22			104,368.22			与资产/收益相关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自主感知防护系统专利转化项目	352,237.85			352,237.85			与资产/收益相关
面向虚拟编组的城轨列车群调控一体化理论与关键技术	243,101.69			23,889.13		219,212.56	与收益相关
基于虚拟编组的轨道交通运行控制系统	3,793,371.58			1,203,690.74		2,589,680.84	与资产/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关键技术与示范应用							相关
轨道交通列车前向环境感知与安全自主防控系统集成与示范应用（课题五）	1,138,915.63	931,812.15		466,494.02		1,604,233.76	与资产/收益相关
基于感知的列车自主防控系统研发与测试（课题四）	6,390,433.69	3,231,000.00		1,001,261.65		8,620,172.04	与资产/收益相关
列车前向运行环境集成融合感知技术与装置研究（课题三）	13,974.00	39,000.00		52,974.00			与收益相关
川藏铁路列车运行控制系统关键技术与成套装备（课题三）	241,000.00	170,200.00		67,820.08		343,379.92	与资产/收益相关
面向既有线的后备智能感知列控系统研制与现场试验		1,071,000.00		1,071,000.00			与收益相关
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全自动运行系统装备和软件产业化升级项目	8,330,000.00			245,679.56		8,084,320.44	与资产相关
面向工业实时控制的 TSN 工业终端		1,500,000.00		52,793.78		1,447,206.22	与资产相关
2024 年智慧城轨车地一体化系统项目		15,750,000.00		724,132.14		15,025,867.86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丰台区重点实验室（创新中心）项目		3,000,000.00		96,424.70		2,903,575.30	与收益相关
“智慧城市轨道交通前沿探秘”实景解谜游戏开发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地铁 4 号线列车自动驾驶停车精度及节能优化研究	7,758.96			7,758.96			与资产/收益相关
基于大数据和云平台的智慧地铁信号智能运维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	125,284.04			125,284.04			与收益相关
轨道交通通信智能运维系统研究及应用项目	504,344.03			410,634.64		93,709.39	与收益相关
城轨列车主动感知技术研究及示范应用	457,121.91			301,413.60		155,708.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城市轨道交通 CBTC 系统智能化生产项目	631,546.67			98,208.00		533,338.67	与资产/收益相关
轨道交通运行系统全景孪生综合研发制造试验检测平台	46,891,366.78			9,954,000.00		36,937,366.78	与资产相关
轨道交通安全计算机核心平台国产化项	1,650,000.00	850,000.00				2,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目							
面向云原生架构的无服务器计算中间件	1,200,000.00			100,000.00		1,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6,982,634.16	26,643,012.15		33,159,076.37		100,466,569.94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8,680,742.00						188,680,742.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55,113,285.33	2,877,515.95		1,457,990,801.28
其他资本公积	14,888,245.42	69,444.44		14,957,689.86
合计	1,470,001,530.75	2,946,960.39		1,472,948,491.1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3月，公司向领鸿众志（深圳）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子公司交控航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0%股权，按照转让前的股权比例计算享有的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与转让后的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1,406,711.02元计入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25年9月，交控航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引入新自然人股东张鸥，投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投前估值人民币15,000万元投资交控航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人民币937.5万元（“投资款”），认购交控航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人民币625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取得交控航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共计5.88%的股权，溢价部分计入交控航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按

照投资方增资前的股权比例计算享有的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与增资后的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1,470,804.93 元计入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25 年 12 月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交控航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激励方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确定股份支付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份 5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 元/股。2025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69,444.44 元，其中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69,444.44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268.19	-3,990.22				-3,990.22		-36,258.4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268.19	-3,990.22				-3,990.22		-36,258.4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2,268.19	-3,990.22				-3,990.22		-36,258.4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4,340,371.00			94,340,371.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94,340,371.00			94,340,371.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按照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由于本期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超过注册资本的50%，超额的部分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98,987,914.64	753,151,877.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98,987,914.64	753,151,877.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428,924.49	83,572,185.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3,396,570.66	37,736,148.4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12,020,268.47	798,987,914.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27,291,587.04	1,627,383,111.97	2,180,722,939.77	1,485,540,701.88
其他业务	2,947,321.74	2,579,442.86	5,110,209.09	6,969,370.12
合计	2,530,238,908.78	1,629,962,554.83	2,185,833,148.86	1,492,510,072.0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	2,011,101,141.62	1,281,135,454.99
零星销售	278,668,656.14	190,810,444.44
维保维护服务	225,252,856.96	149,618,888.54
低空业务	12,489,022.03	5,862,902.5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27,653,839.85	216,467,044.61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2,199,857,836.90	1,410,960,645.94
合计	2,527,511,676.75	1,627,427,690.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提供的信号系统总承包合同或提供的服务合同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业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部分信号系统总承包合同或提供的服务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分摊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与相应信号系统总承包合同或提供的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相关，并将于相应信号系统总承包合同或提供的服务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为收入。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41,753.56	8,429,989.90
教育费附加	7,529,122.05	6,021,357.71
房产税	4,486,069.91	4,517,615.62
土地使用税	139,376.38	138,706.06
车船使用税	8,269.28	9,590.00
印花税	1,846,302.24	1,886,465.1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3,452.14	15,185.30
环保税	1,056.00	26,502.72
合计	24,565,401.56	21,045,412.4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44,983,256.77	36,205,672.90
业务招待费	14,305,744.76	17,041,499.87
差旅交通费	11,086,432.97	8,165,849.15
招投标费用	1,455,815.90	4,265,148.22
会议费	53,291.24	312,065.59
广告宣传费	6,097,674.21	11,486,986.61
费用性领料	937,784.56	153,327.64
办公费	1,086,715.55	976,050.07
其他	6,776,056.66	3,790,733.51
合计	86,782,772.62	82,397,333.5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111,611,785.91	116,317,773.34
中介机构服务费	10,152,774.89	9,572,767.62
使用权资产折旧/租赁费	24,974,523.74	24,223,108.82
折旧摊销费	57,204,609.43	53,271,646.05
差旅交通费	5,269,847.83	5,461,719.18
业务招待费	6,964,021.91	9,216,375.45
会议费	106,148.76	114,690.94
办公费	13,801,230.12	15,004,076.18
通讯费	786,175.16	1,883,515.79
残保金	384,905.41	875,880.48
股份支付费用	69,444.44	
其他	7,135,237.86	4,202,598.36
合计	238,460,705.46	240,144,152.2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173,058,832.91	163,686,392.04
委托研发费用	14,425,440.84	4,635,417.57
费用性领料	12,203,454.63	4,993,458.94
差旅交通费	5,258,096.59	3,836,509.19
折旧摊销费	44,804,189.32	43,902,146.80
认证费	7,756,039.29	5,537,543.20
使用权资产折旧/租赁费	20,848,269.06	19,925,194.50
测试检测费	2,037,670.24	2,834,285.15
知识产权费	3,444,766.47	2,807,942.74
其他	17,942,926.40	14,561,274.92
合计	301,779,685.75	266,720,165.05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006,131.55	2,884,128.30
利息收入	-8,520,653.45	-10,934,141.25
银行手续费	5,541,806.28	9,500,441.94
合计	-972,715.62	1,450,428.9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5,342,109.11	55,567,673.56
进项税加计抵减	5,495,004.97	15,369,870.0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80,849.22	682,623.25
合计	71,117,963.30	71,620,166.89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85,649.13	741,323.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10,156.9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06,260.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9,251,935.00	2,167,707.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14,800.69	2,402,398.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904,015.45	
合计	16,362,660.84	6,521,585.8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9,615.46	-3,499,957.73
合计	-809,615.46	-3,499,957.73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67,553.62	-340,851.8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4,477,610.15	-22,111,555.30
应收款项融资	-87,723.78	167,064.1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4,734.97	128,206.78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93,070.76	7,902.85
合计	-85,350,693.28	-22,149,233.4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83,816.21	-2,498,816.35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055,800.00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638,807.36	2,178,619.62
十四、一年以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227.84	1,534,143.10
合计	-3,759,948.59	1,213,946.37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89,459.04	-820,780.22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益		4,854,590.17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418,937.47	1,103,035.30
合计	29,478.43	5,136,845.25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213,378.34	563,652.26	213,378.34
合计	213,378.34	563,652.26	213,378.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3,055.28	206,570.91	113,055.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3,055.28	206,570.91	113,055.2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8,807,315.00	2,904,120.00	8,807,315.00
罚款及滞纳金	843,109.33	404,336.47	843,109.33
其他	60,100.00	455,593.08	60,100.00
合计	9,823,579.61	3,970,620.46	9,823,579.61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540,218.52	25,346,503.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689,908.22	-27,909,098.31
合计	34,230,126.74	-2,562,595.0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7,640,148.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646,022.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86,201.6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87,022.1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45,067.4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96,612.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9,564.0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717,642.17
加计扣除的影响	-33,467,275.90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变化的影响	-449,062.87
所得税费用	34,230,126.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往来款、保证金、押金等	56,432,944.84	39,499,517.43
汇算清缴退税	1,269,874.74	4,416,464.43
利息收入	8,520,653.45	10,934,141.25
政府补助	33,250,141.27	23,551,381.68
保函、汇票保证金、诉讼冻结	53,789,467.83	20,850,086.57
营业外收入等	213,378.34	563,652.26
合计	153,476,460.47	99,815,243.6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往来款、保证金、押金等	37,125,754.70	62,255,502.15
对外捐赠	8,807,315.00	2,904,120.00
保函、汇票保证金	10,946,338.62	11,823,051.06
诉讼冻结		18,807,157.06
费用性支出	142,387,123.26	136,067,420.80
合计	199,266,531.58	231,857,251.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到期	447,000,000.00	
合计	447,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结构性存款	397,000,000.00	
合计	397,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用	45,482,638.74	50,635,303.32
合计	45,482,638.74	50,635,303.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适用 不适用**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3,410,021.41	139,564,564.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59,948.59	-1,213,946.37

信用减值损失	85,350,693.28	22,149,233.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5,604,342.22	84,126,911.91
使用权资产摊销	34,502,721.70	35,543,639.68
无形资产摊销	6,187,866.47	8,243,170.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530,878.31	22,482,566.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78.43	-5,136,845.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055.28	206,570.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9,615.46	3,499,957.7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06,131.55	2,884,128.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62,660.84	-6,521,58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56,327.62	-21,907,670.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546,235.84	-6,001,427.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8,179.89	-72,303,518.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5,167,817.18	-249,456,395.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617,953.69	487,254,640.00
其他	69,44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0,804.06	443,413,994.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21,313,074.57	1,455,643,240.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55,643,240.18	1,380,348,600.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330,165.61	75,294,639.9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21,313,074.57	1,455,643,240.18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21,313,074.57	1,455,643,240.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1,313,074.57	1,455,643,240.1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31,197,314.48	74,040,443.69	为存入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导致使用权受到限制
合计	31,197,314.48	74,040,443.6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04,534.19
其中：美元	92,374.94	7.0288	649,284.98
港币	836,174.14	0.9032	755,249.21
其他应付款			182,857.04
其中：美元	26,015.40	7.0288	182,857.04
港币			
应收账款			541,932.00
其中：美元			
港币	600,000.00	0.9032	541,932.00
其他应收账款			278,244.07
其中：美元			
港币	308,057.92	0.9032	278,244.07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总额 8,877,607.45（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54,836,232.0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	2,653,740.43	
合计	2,653,740.43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相关收入
房屋建筑物	418,937.47	73,491.60	
合计	418,937.47	73,491.60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1,211,380.15	1,323,623.10

第二年	1,265,221.30	1,211,380.15
第三年	65,364.11	1,265,221.30
第四年		65,364.11
第五年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2,541,965.56	3,865,588.66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173,058,832.91	163,686,392.04
委托研发费用	14,425,440.84	4,635,417.57
费用性领料	12,203,454.63	4,993,458.94
差旅交通费	5,258,096.59	3,836,509.19
折旧摊销费	44,804,189.32	43,902,146.80
认证费	7,756,039.29	5,537,543.20
使用权资产折旧/租赁费	20,848,269.06	19,925,194.50
测试检测费	2,037,670.24	2,834,285.15
知识产权费	3,444,766.47	2,807,942.74
其他	17,942,926.40	14,561,274.92
合计	301,779,685.75	266,720,165.0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01,779,685.75	266,720,165.05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5年7月，交控智航职业培训学校（天津）有限公司设立，法定代表人张伟，注册资本2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飞行训练、业务培训、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等业务，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持有交控智航职业培训学校（天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2025年12月，扬州市交龙低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法定代表人路建富，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等业务。交控航空持有该公司51%股权，本公司子公司交控航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缴纳出资款。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10,000.00	重庆	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集成	100.00		设立
天津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5,000.00	天津	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集成	100.00		设立
深圳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2,000.00	深圳	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集成	100.00		设立
北京大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2,400.00	北京	技术开发、软件开发	50.8333		非同一控制购买
Traffic Control Technology America LLC	美国		美国	交通控制系统及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咨询	100.00		设立
成都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10,000.00	成都	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集成	100.00		设立
内蒙古交控安捷科技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2,000.00	呼和浩特	安装、维修、销售轨道交通设备	60.00		设立
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天津	5,000.00	天津	设备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购买
佛山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	2,000.00	佛山	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集成	100.00		设立
交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0	上海	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集成	100.00		设立
广西交控智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	2,000.00	南宁	安装、维修、销售轨道交通设备	65.00		设立
苏州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2,000.00	苏州	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集成	100.00		设立
山东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	5,000.00	济南	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集成	60.00		设立
武汉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2,000.00	武汉	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集成	100.00		设立
杭州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0	杭州	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集成		80.00	设立
交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集成	100.00		设立
成都交控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10,000.00	成都	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集成	60.00		设立
成都大象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1,000.00	成都	技术开发、软件开发		50.8333	设立
交控信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0	北京	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集成	100.00		设立
交控航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10,625.00	深圳	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航空运营支持	84.71		设立
交控智飞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1,500.00	天津	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航空运营支持		84.71	设立
河北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	2,000.00	石家庄	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集成	100.00		设立
交控智航职业培训学校(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20.00	天津	职业技能培训		100.00	设立
扬州市交龙低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	2,000.00	扬州	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航空运营支持		43.2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大象科技有限公司	49.17%	6,437,452.85	5,740,354.62	35,488,927.55
广西交控智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	5,530,551.51		21,334,440.38
成都交控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40.00%	32,179,947.07	16,596,461.51	102,924,746.93
交控航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29%	-2,135,063.23		5,924,920.8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大象科技有限公司	290,201,160.09	7,901,491.92	298,102,652.01	225,853,460.08	73,215.63	225,926,675.71	211,849,593.27	6,838,966.18	218,688,559.45	147,054,510.52	875,011.92	147,929,522.44
广西交控智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4,022,282.17	6,116,592.65	330,138,874.82	265,446,607.49	3,736,723.38	269,183,330.87	245,289,235.43	7,456,109.86	252,745,345.29	203,733,443.22	3,857,933.87	207,591,377.09
成都交控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679,813,244.81	85,743,327.87	765,556,572.68	491,128,906.40	17,115,798.95	508,244,705.35	760,821,758.21	81,531,439.70	842,353,197.91	610,251,866.07	13,748,178.40	624,000,044.47
交控航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5,595,414.11	17,876,311.81	93,471,725.92	22,229,744.17	1,617,328.42	23,847,072.59	12,620,577.31	4,571,907.08	17,192,484.39	6,099,426.99	1,284,435.31	7,383,862.3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大象科技有限公司	114,445,034.82	13,092,236.83	13,092,236.83	41,920,975.32	120,864,689.81	14,920,464.33	14,920,464.33	13,702,314.52
广西交控智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9,651,983.17	15,801,575.75	15,801,575.75	-4,738,779.49	101,875,014.85	13,966,875.63	13,966,875.63	13,425,868.46
成都交控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528,941,233.56	80,449,867.67	80,449,867.67	101,446,681.84	610,926,793.59	77,168,398.79	77,168,398.79	51,148,297.11
交控航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7,745,368.45	-20,190,913.20	-20,190,913.20	-20,380,826.09	1,265,984.03	-11,191,377.91	-11,191,377.91	-6,478,092.50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交控航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稳定核心团队，2025年3月，交控航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员工持股平台“领鸿众志（深圳）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鸿众志”），由交控科技向该持股平台领鸿众志转让1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交控科技持有交控航空90%股权。

2025年9月，交控航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引入新自然人股东张鸥，投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投前估值人民币15,000万元投资交控航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人民币937.5万元（“投资款”），认购交控航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人民币625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取得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共计5.88%的股权，溢价部分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交控科技持有交控航空84.71%股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控航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0,937,5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0,937,5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8,059,984.05
差额	2,877,515.95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877,515.95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公司向领鸿众志（深圳）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子公司交控航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0%股权，按照转让前的股权比例计算享有的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与转让后的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1,406,711.02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2025年9月，交控航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引入新自然人股东张鸥，投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投前估值人民币15,000万元投资交控航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人民币937.5万元（“投资款”），认购交控航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人民币625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取得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共计5.88%的股权，溢价部分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按照投资方增资前的股权比例计算享有的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与增资后的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1,470,804.93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城轨创新网络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	12.35		权益法
米塔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智能自主运行列车系统关键技术和装备的研发、设计以及整车设计和智能自主运行列车全系统集成工艺开发及应用推广	40.08		权益法
成都安扉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等		37.50	权益法
佳控智能交通系统（广东）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等	30.00		权益法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城轨车地无线产品、光栅阵列全时全域地铁运营安全智能系统、城市轨道交通智慧出行解决方案等	1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对城轨创新网络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轨网络”）持股12.35%。根据城轨网络股权结构及章程安排，任何一方均不能控制城轨网络，且本公司对城轨网络委派了董事和监事。本公司对城轨网络具有重大影响。

本公司对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智慧地铁”）持股15%。根据武汉智慧地铁股权结构及章程安排，本公司对武汉智慧地铁委派了董事，本公司对武汉智慧地铁具有重大影响。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城轨创新网络中心有限公司	米塔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城轨创新网络中心有限公司	米塔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9,267,409.97	203,801,050.93	98,551,048.25	161,018,433.7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444,689.78	34,278,551.48	10,772,845.04	71,093,548.60
非流动资产	2,673,072.03	14,864,975.81	4,563,924.35	7,667,263.11
资产合计	81,940,482.00	218,666,026.74	103,114,972.60	168,685,696.86
流动负债	11,250,531.33	107,336,515.11	29,092,200.40	60,235,422.92
非流动负债	296,781.13	6,718,452.96	1,842,904.71	2,243,603.42
负债合计	11,547,312.46	114,054,968.07	30,935,105.11	62,479,026.3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0,393,169.54	104,611,058.67	72,179,867.49	106,206,670.5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690,514.77	41,926,150.69	8,911,094.76	42,565,642.00
调整事项		2,164,218.73		2,164,218.73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164,218.73		2,164,218.73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690,514.77	44,090,369.42	8,911,094.76	44,729,860.73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565,598.95	84,652,830.49	31,519,362.97	47,107,877.93
财务费用	-951,717.57	-597,731.94	-800,081.33	-1,312,583.37
所得税费用	50,143.02		24,033.78	
净利润	-1,786,697.95	-1,595,611.85	595,903.68	-7,793,809.5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86,697.95	-1,595,611.85	595,903.68	-7,793,809.5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安靡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安靡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84,346,953.62	101,456,959.76	362,023,638.55	80,301,609.28

非流动资产	9,428,899.83	5,201,197.04	7,943,133.89	5,343,936.01
资产合计	393,775,853.45	106,658,156.80	369,966,772.44	85,645,545.29
流动负债	214,677,098.91	73,983,807.38	196,577,904.50	52,657,539.62
非流动负债	1,035,270.10	2,421,749.99	986,846.54	2,808,523.40
负债合计	215,712,369.01	76,405,557.37	197,564,751.04	55,466,063.0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8,063,484.44	30,252,599.43	172,402,021.40	30,179,482.2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6,709,539.32	11,344,724.79	25,860,320.45	11,317,305.85
调整事项	10,979,805.95		17,919,878.89	
--商誉	10,979,805.95		17,035,605.9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884,272.9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7,689,345.27	11,344,724.79	43,780,199.34	11,317,305.8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6,017,119.40	57,502,698.26	72,264,100.98	64,015,527.43
净利润	8,703,783.83	73,117.16	11,681,673.34	179,482.2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703,783.83	73,117.16	11,681,673.34	179,482.2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佳控智能交通系统(广东)有限公司		佳控智能交通系统(广东)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46,420,759.96		99,761,070.46	
非流动资产	61,241,061.47		438,736.70	
资产合计	207,661,821.43		100,199,807.16	
流动负债	100,032,081.41		143,517.31	
非流动负债	157,797.81		184,461.96	
负债合计	100,189,879.22		327,979.2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7,471,942.21		99,871,827.8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2,241,582.66		29,961,548.37	
调整事项	36,494.08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36,494.0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2,278,076.74		29,961,548.3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31,925,700.95			
净利润	7,721,761.24		-128,172.1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721,761.24		-128,172.1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8,845,170.52	26,587,985.3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02,814.80	2,161,063.2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02,814.80	2,161,063.20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7,149,131.53	2,350,000.00		25,636,059.05		63,863,072.48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966,106.63	4,210,000.00		1,859,609.38		3,316,497.25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8,867,396.00	20,083,012.15		5,663,407.94		33,287,000.21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106,982,634.16	26,643,012.15		33,159,076.37		100,466,569.94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25,636,059.05	26,513,249.46
与收益相关	34,042,642.12	24,276,944.73
与资产/收益相关	5,663,407.94	4,777,479.37
合计	65,342,109.11	55,567,673.56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对于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潜在风险的客户，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债权回收。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通过单项认定或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来确保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长期借款。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借款，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在合理范围内的变动，不足以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合同义务，即本公司所承担的合同约定的固定汇率与实际汇率的差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余额为2,224,710.26元，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负债余额为182,857.04元（其中其他应付款182,857.04元），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在合理范围内的变动，不足以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无。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期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应付票据		169,046,247.88					169,046,247.88	169,046,247.88
应付账款		1,811,066,124.38					1,811,066,124.38	1,811,066,124.38
其他应付款		13,147,422.63					13,147,422.63	13,147,422.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783,406.02					39,783,406.02	34,428,615.44
租赁负债			39,607,205.90	103,504,972.49			143,112,178.39	134,070,276.85
合计		2,033,043,200.91	39,607,205.90	103,504,972.49			2,176,155,379.30	2,161,758,687.1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期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应付票据		210,003,038.00					210,003,038.00	210,003,038.00
应付账款		1,821,672,087.90					1,821,672,087.90	1,821,672,087.90
其他应付款		11,462,558.45					11,462,558.45	11,462,558.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191,601.54					42,191,601.54	41,278,919.19
租赁负债			4,398,209.07	4,156,893.43	245,069.67		8,800,172.17	8,305,986.86
合计		2,085,329,285.89	4,398,209.07	4,156,893.43	245,069.67		2,094,129,458.06	2,092,722,590.40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一般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60,602,037.45	未终止确认	兑付主体信用评级较低
背书	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应收云信、应收 E 信款项	86,768,794.13	终止确认	兑付主体信用评级较高且历史未发生逾期兑付的情况
保理	应收款项	70,021,755.50	终止确认	公开无追索权保理
合计	/	217,392,587.08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86,768,794.13	
应收账款	保理	70,021,755.50	3,904,015.45
合计	/	156,790,549.63	3,904,015.45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

		金额	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	25,576,671.26	25,576,671.26
合计	/	25,576,671.26	25,576,671.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应收款项融资			22,535,549.74	22,535,549.74
(四) 投资性房地产				
(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3,533,463.13	103,533,463.13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6,069,012.87	126,069,012.87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股权价值分配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富能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北京埃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智慧铁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东莞数汇大数据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城轨创新网络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
米塔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成都安扉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北京车车连连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佳控智能交通系统（广东）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交通大学	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轨道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乐码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京投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地铁运营技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地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轨道交通路网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京投亿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协同创新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高管的企业
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北交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地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京投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高铁达安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说明

公司的董事冯波先生自 2026 年 1 月开始担任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因此，公司将上述事项完成前 12 个月内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北京富能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897,520.36			36,904,832.55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133,358.15			2,385,471.71
北京交通大学	技术服务	758,446.61			6,504.17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1,264.15
北京轨道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57,355.96
米塔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技术服务	7,883,927.61			943,396.23
北京乐码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5,527.96
北京埃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506,979.89			20,024,995.58
智慧铁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817,451.86
北京京投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0,188.68			
东莞数汇大数据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955,752.21			26,415.09
城轨创新网络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713,808.6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北京车车连连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16,981.12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245,025.94			871,698.11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64,220.18			
北京地铁运营技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4,247.76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36,792.45			
北京地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8,223.13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505,131.28			
北京高铁达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0,354.00			
北京京投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4,214.00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44,603.42			59,913,714.7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维保服务、工程	359,032,067.80	49,208,825.05
北京交通大学	产品销售、技术服务	486,875.94	4,675,709.31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	29,115,367.76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技术服务、工程	283,390,035.07	103,605,416.01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技术服务、工程、维保服务	6,393,586.38	4,528,739.13
北京埃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技术服务	2,416,864.52	843,898.64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技术服务、维保服务	2,058,734.28	1,695,400.01
北京轨道交通路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技术服务		928,623.85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971,698.12	
米塔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技术服务	17,094,746.44	22,958,600.82
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95,094.34	
北京富能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24,459.98	818,042.20
北京乐码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技术服务	2,216,981.13	1,344,606.77
北京车车连连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72,000.00	109,233.96

成都安扉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技术服务	407,141.59	412,839.15
北京轨道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33,301.89
北京地铁运营技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2,377.36
佳控智能交通系统（广东）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技术服务	2,977,840.7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富能通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48,695.08	46,736.63
北京埃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305,049.73	462,392.52
北京车车连连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61,197.49	47,312.06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3,257.96	10,245.71

其他说明：本公司子公司成都交控轨道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太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中心1号楼9层北侧租赁》补充协议，将服务期限从2023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变更为从2023年7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因租赁期限变更导致本期确认转租收入为负数。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36,630,334.48	1,337,691.78	163,918,322.87			39,985,221.88	2,027,987.77	
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车位	223,965.15					103,747.7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的 b1 食堂、整租区域 1、整租区域 2 房屋及地下停车车位。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62.19	1,032.4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13,917,779.18	1,535,839.73	16,584,610.37	1,860,097.96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127,227.37	199,108.48	18,159,645.77	5,815,872.10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25,334,281.40	4,021,531.57	25,555,188.19	1,180,038.98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70,420.23	34,671.33	364,420.23	9,001.18
	北京埃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3,401,577.83	1,245,839.53	2,665,197.48	846,101.99
	北京京投亿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57,500.00	45,097.25	57,500.00	30,928.10
	河北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20,605,771.40	20,605,771.40	20,625,056.25	15,031,541.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2,603,032.69	308,065.07	1,943,763.12	179,603.71
	佳控智能交通系统（广东）有限公司	2,192,744.00	205,240.84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50.00	1,361.88	179,450.00	56,490.86
	米塔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32,678,479.03	3,566,295.22	23,209,620.79	2,144,568.96
	北京乐码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3,002.00	34,836.66	1,087,012.00	100,439.91
	北京交通大学			140,000.00	12,936.00
	成都安扉科技有限公司	470,125.00	45,888.01	64,000.00	5,913.60
	北京车车连连科技有限公司	194,641.13	27,863.91	51,470.14	4,755.84
	北京轨道交通路网管理有限公司	49,991.18	4,679.17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	4,767.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4,266.25	5,771.84	1,176,517.45	29,059.98
	北京交通大学	94,202.00	2,138.39	94,202.00	2,326.79
	北京轨道交通路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454.00	10,000.00	247.00
应收款项融资					
	米塔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2,120,000.00	48,124.00	5,115,367.07	126,349.57
	北京京投亿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60,000.00	11,362.00
预付款项					
	北京富能通科技有限公司	9,533,994.18		1,128,683.02	
	北京京投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1,510.31		991,698.99	
	东莞数汇大数据有限公司			454,065.79	
	北京埃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800,918.45			
	北京交通大学	461,148.27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3,301,886.79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994,533.22			
合同资产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61,647.36	5,939.40	16,410,137.87	405,330.41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942,918.20	89,504.24	2,465,411.74	60,895.6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6,267,900.05	2,639,281.33	78,514,741.91	1,939,314.12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165,536.80	4,088.76
	北京轨道交通路网管理有限公司			49,991.18	1,234.78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3,096,329.22	70,286.67	194,748.80	4,810.30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50.00	359.39
	佳控智能交通系统（广东）有限公司	168,248.00	3,819.23		
	北京埃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12,045.74	273.44		
	米塔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743,018.24	16,866.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11,061,855.80	273,227.84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8,875.95	3,677.24
其他流动资产					
	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787,423.77		1,313,402.80	
	北京交通大学			411,475.73	
	北京车车连连科技有限公司	1,886,79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2,693,203.85	515,135.73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65,411.04	3,754.83	320,094.36	7,906.33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332,964.77	32,924.23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12,921,188.24	293,310.97	14,651,398.97	361,889.55
	河北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5,783,949.30	93,637.76	4,125,011.25	101,887.78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5,587,500.00	126,836.25	5,587,500.00	138,011.25
	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11,691,481.44	265,396.63		
	米塔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1,540,200.40	34,962.55		
	成都安扉科技有限公司	21,375.00	485.2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232,636.97	5,280.8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富能通科技有限公司	3,520,958.49	7,396,118.71
	北京埃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5,553,577.74	6,507,060.94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1,672,000.00	283,018.87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980,400.00	980,400.00
	北京交通大学	2,214,737.86	2,487,498.92
	北京京投亿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620,399.94	812,513.14
	北京协同创新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148,672.58	148,672.58
	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8,200.00	58,200.00
	城轨创新网络中心有限公司		188,679.25
	北京北交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852,744.00	952,744.00
	北京地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850.00	29,850.00
	东莞数汇大数据有限公司	501,686.42	
	北京轨道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32,375.12	32,375.12
	北京乐码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776.39	10,776.39
	米塔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5,214,855.55	943,396.23
	成都安靡科技有限公司		488,063.50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21,912,394.45	22,595,742.93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792.45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4,050,807.39	41,091,062.80
应付票据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490,000.00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275,200.00
合同负债			
	北京交通大学	11,077,265.38	741,120.82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251,908,178.76	284,311,856.32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1,721,493.87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889,461.10	3,018,867.92
	北京富能通科技有限公司	66,037.74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977,126.77	6,006,977.76
	河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3,186,961.97	1,685,578.67
	北京京投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371.68	66,371.68
	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23,181.76	210,880.88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2,920.35	92,920.35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11,550,629.08	
	北京乐码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90,990.56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9,768,397.21	34,164,185.89

其他应付款			
	东莞数汇大数据有限公司	33,586.00	
	北京富能通科技有限公司	82,160.00	82,16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2020年11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北京基石慧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3日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20年12月23日，公司与关联方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普通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北京基石慧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为25,0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5,000万元，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7,000万元，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3,500万元。2021年7月，基金新增有限合伙人北京京投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入伙，基金认缴规模由2.5亿元增至2.75亿元，交控科技持股比例由20%降至18.18%，已于2021年7月30日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并于2021年12月完成合伙人工商变更。2022年6月，基金新增有限合伙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入伙，基金认缴规模由2.75亿元增至5亿元，交控科技认缴出资比例由18.18%降至10.00%，已于2022年6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公司于2021年3月、2021年9月分别出资3,500万元、1,5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缴出资5,000万元。

(2) 2023年12月公司与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创投”）、北京富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基石睿盈创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沧州沧港铁路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北京基石智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投资设立北京基石智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设立时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2,501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3.998%。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目前持有公司16.95%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现持有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70%股权，基金管理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基石创投出资总额的35%，基石创投为本公司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GP，基于谨慎性判断原则，公司将基石创投视同关联人。2023年12月22日，基金完成设立，基金规模12,501万元，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23.99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基石创投，主要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2024年7月，基金新增有限合伙人北京新基建产业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基金认缴规模由12,501万元增至22,501万元，交控科技认缴出资比例由23.998%降至13.33%，已于2024年7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2025年11月，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认缴1.0375亿元，入伙成为基金新有限合伙

人；同时，北京新基建产业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步新增认缴 0.86 亿元；最终，基石智盈认缴规模由 2.2501 亿元增至 4.15 亿元，公司的持股认缴出资比例由 13.33% 降至 7.2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缴出资 2,100 万元。

(3) 2025 年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北京交通大学捐赠共计 731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北京交通大学在学科发展、设计创新、课题攻关、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工作。

十五、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交控航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交控航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最近一次融资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实际授予股份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9,444.4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交控航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航空）于 2025 年 12 月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交控航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激励方案》，采用间接持股的方式，激励对象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有有限合伙企业认购出资份额，使得激励对象间接享有一定数量的交控航空激励股份。交控航空确定股份支付授予日在 2025 年 12 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 元/股。2025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69,444.44 元，其中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69,444.44 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交控航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	69,444.44	
合计	69,444.44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共计3,119.73万元。其中，保函保证金2,281.32万元（未结清保函155,863.87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838.4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17,032.67万元）。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9,245,911.6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分红派息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8,680,74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9,245,911.64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本公司股东会审批后实施。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4月20日，交控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Traffic Control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设立，内部管理董事为石竹，本地提名董事为 Yap Yong Sheng，注册资本 100,000 新币，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与应用开发、运输设备批发等业务。交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截至目前，交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实缴出资为 0 元。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79,291,522.19	837,933,672.18
1至2年	446,314,572.97	271,172,396.17
2至3年	186,556,371.78	239,482,735.94
3年以上		
3至4年	145,208,863.45	72,184,121.72
4至5年	66,813,560.34	58,536,500.38
5年以上	104,055,897.25	60,610,538.53
合计	1,728,240,787.98	1,539,919,964.9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8,240,787.98	100.00	225,047,695.72	13.02	1,503,193,092.26	1,539,919,964.92	100.00	179,149,319.35	11.63	1,360,770,645.57
其中：										
逾期天数组合	1,497,855,514.30	86.67	225,047,695.72	15.02	1,272,807,818.58	1,147,609,825.60	74.52	179,149,319.35	15.61	968,460,506.2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30,385,273.68	13.33			230,385,273.68	392,310,139.32	25.48			392,310,139.32
合计	1,728,240,787.98	/	225,047,695.72	/	1,503,193,092.26	1,539,919,964.92	/	179,149,319.35	/	1,360,770,645.5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逾期天数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891,719,312.37	20,242,028.39	2.27
逾期 1 年以内	258,625,106.97	24,207,310.01	9.36
逾期 1-2 年	174,361,452.40	48,995,568.12	28.10
逾期 2-3 年	110,174,631.03	68,627,777.67	62.29
逾期 3 年以上	62,975,011.53	62,975,011.53	100.00
合计	1,497,855,514.30	225,047,695.72	15.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逾期天数组合	179,149,319.35	74,691,089.76		28,792,713.39		225,047,695.72
合计	179,149,319.35	74,691,089.76		28,792,713.39		225,047,695.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25,334,281.40	138,961,103.89	264,295,385.29	10.59	18,760,940.48
第二名	225,667,977.67	22,738,754.88	248,406,732.55	9.96	4,537,701.31
第三名	118,317,712.75	48,443,112.78	166,760,825.53	6.68	
第四名	121,778,011.89		121,778,011.89	4.88	2,764,360.87
第五名	110,152,051.21	9,679,021.06	119,831,072.27	4.80	2,720,165.34
合计	701,250,034.92	219,821,992.61	921,072,027.53	36.91	28,783,168.0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855,422.33	
其他应收款	38,711,824.74	25,486,043.40
合计	40,567,247.07	25,486,043.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基石慧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4,800.69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1,340,621.64	
合计	1,855,422.33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217,877.03	8,250,921.21
1 至 2 年	2,364,133.64	199,503.00
2 至 3 年	199,503.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72,670.00

4至5年	572,670.00	50,000.00
5年以上	17,042,997.00	16,992,997.00
合计	39,397,180.67	26,066,091.2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9,205,289.64	2,582,373.99
备用金	564,961.38	654,387.22
押金/保证金	24,626,929.65	22,829,330.00
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	
合计	39,397,180.67	26,066,091.2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580,047.81			580,047.8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3,447.00			203,447.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98,138.88			98,138.88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685,355.93			685,355.9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逾期天数组合	580,047.81	203,447.00		98,138.88		685,355.93
合计	580,047.81	203,447.00		98,138.88		685,355.9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6,892,997.00	42.88	押金/保证金	5年以上	383,471.03
交控航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635,229.62	21.92	往来款	1年以内： 7,502,855.63；1-2年： 1,132,373.99	
领鸿众志（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000,000.00	12.69	股权转让款	1年以内	113,500.00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4.06	押金/保证金	1-2年	36,320.00
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4	押金/保证金	1-2年	22,700.00
合计	33,128,226.62	84.09	/	/	555,991.0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31,098,735.78		931,098,735.78	862,098,735.78		862,098,735.7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5,493,963.56	6,055,800.00	149,438,163.56	152,238,865.99		152,238,865.99
合计	1,086,592,699.34	6,055,800.00	1,080,536,899.34	1,014,337,601.77		1,014,337,601.7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重庆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天津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圳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大象科技有限公司	5,822,133.33						5,822,133.33	
Traffic Control Technology America LLC	1,000,000.00						1,000,000.00	
成都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内蒙古交控安捷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701,020,352.45						701,020,352.45	
交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600,000.00						5,600,000.00	
佛山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苏州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广西交控智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山东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武汉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成都交控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交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56,250.00						456,250.00	
交控信号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交控航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1,000,000.00		79,000,000.00	10,000,000.00			90,000,000.00	
河北交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862,098,735.78		79,000,000.00	10,000,000.00			931,098,735.7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城轨创新网络中心有限公司	8,911,094.76			-220,579.99						8,690,514.77	
米塔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44,729,860.73			-639,491.31						44,090,369.42	
小计	53,640,955.49			-860,071.30						52,780,884.19	
二、联营企业											
北京富能通科技有限公司	11,273,020.81			1,652,978.15						12,925,998.96	
北京埃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5,919,504.05			452,709.61						6,372,213.66	
东莞数汇大数据有限公司	4,095,164.63			-2,203,733.34						1,891,431.29	
智慧铁路科技有限公司	551,513.39			-51,665.87						499,847.52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43,780,199.34			1,305,567.57			1,340,621.64	6,055,800.00		37,689,345.27	6,055,800.00
北京车车连连科技有限公司	3,016,959.91	3,600,000.00		-1,616,593.98						5,000,365.93	

佳控智能交通系统（广东）有限公司	29,961,548.37			2,316,528.37						32,278,076.74	
小计	98,597,910.50	3,600,000.00		1,855,790.51			1,340,621.64	6,055,800.00		96,657,279.37	6,055,800.00
合计	152,238,865.99	3,600,000.00		995,719.21			1,340,621.64	6,055,800.00		149,438,163.56	6,055,8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24,015,541.95	1,140,344,145.40	1,402,839,591.67	1,068,732,677.87
其他业务	4,474,230.32	3,411,201.78	4,746,497.93	4,886,308.11
合计	1,628,489,772.27	1,143,755,347.18	1,407,586,089.60	1,073,618,985.9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	1,589,775,335.57	1,115,851,281.69
零星销售	29,816,295.49	19,605,340.91
维保维护服务	5,963,434.58	4,887,522.8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7,955,165.56	13,968,128.40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1,607,599,900.08	1,126,376,017.00
合计	1,625,555,065.64	1,140,344,145.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708,759.45	21,338,749.6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95,719.21	556,349.2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89,994.1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3,852.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9,251,935.00	1,614,517.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14,800.69	2,402,398.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904,015.45	
合计	52,639,081.85	26,602,009.18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576.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9,766,205.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11,445.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9,251,935.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97,145.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33,795.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09,902.08	
合计	32,405,165.4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1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7	0.66	0.6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邵春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